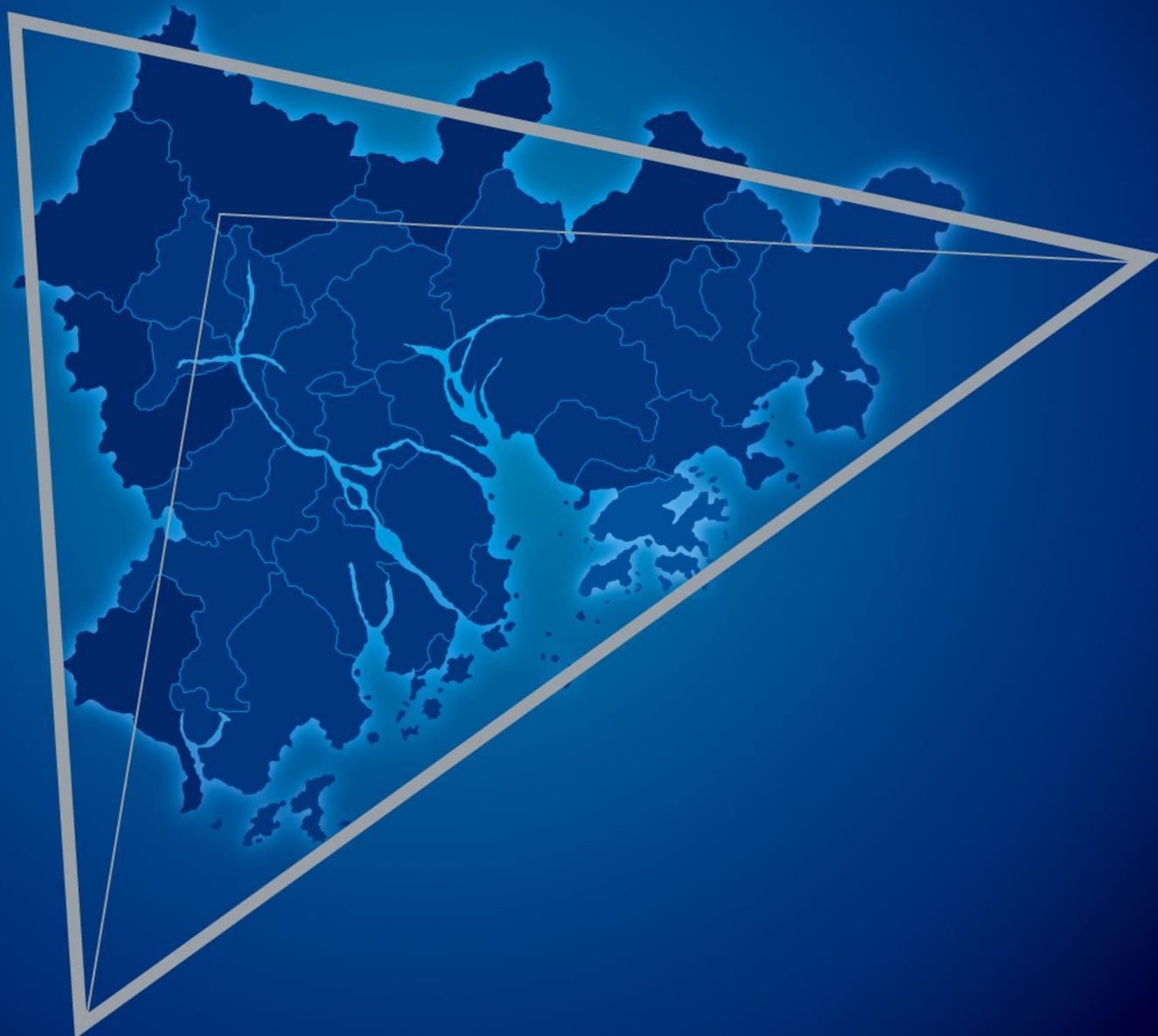


# MADE IN PRD

珠三角製造 — 香港製造業的蛻變



第二部份暨總研究報告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香港經濟研究中心  
The Hong Kong Centre for Economic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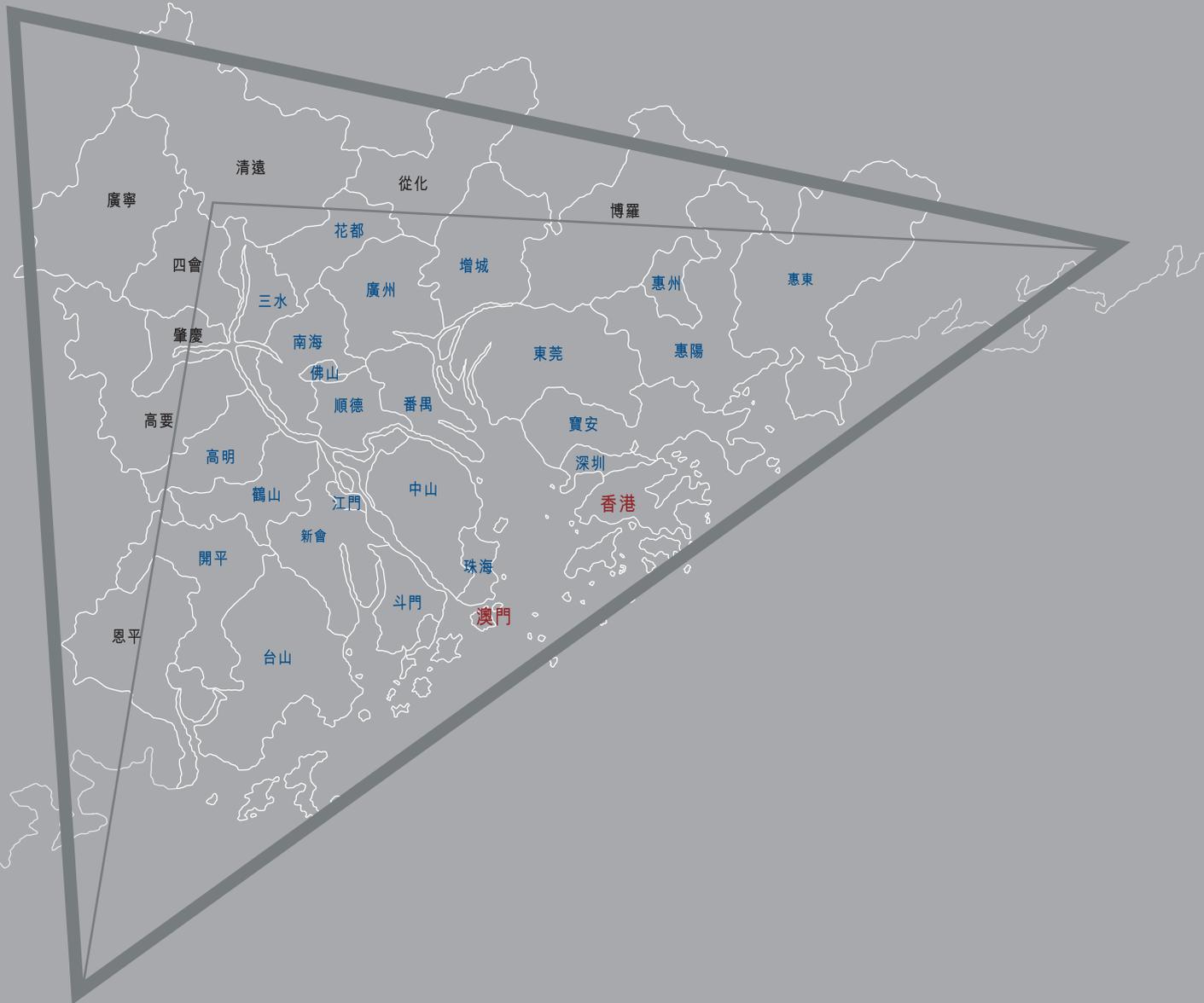
香港工業總會委託香港經濟研究中心進行  
《珠三角製造》研究報告，獲香港特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基金贊助支持。

©2003 香港工業總會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本報告的任何部分不准  
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貝、  
仿製或轉載本報告任何一部分或全部。

在本報告內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或創新及科技基金審查委員會的觀點。

# 目錄

前言	2	第四章	香港與內地的研究及開發活動	46
第一章		第五章	大珠三角與大長三角經濟區	64
香港製造業的蛻變	4	第六章	政策建議	80
第二章		詞彙		90
在廣東的香港製造業	17	鳴謝		91
第三章				
演變中的粵港夥伴關係	31			



自中國 1979 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香港與珠三角之間的經濟關係便成為了廣泛討論的話題。從那個時候開始，香港製造商把生產設施搬到珠三角經營的，為數不少，目的是把握土地和勞務成本低廉之利；而他們對香港所提供的生產服務的需求也隨之大幅增加。結果是：香港經濟從以製造業為本的經濟轉為生產服務業成分很重的經濟。香港的生產服務對象主要是已把生產業務遷入珠三角的香港製造商。在珠三角經營的製造商數目迅速增長，正是過去 20 年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

生產服務是配合珠三角製造活動的支援服務或有關服務，例如物流、倉儲、財金、保險和法律服務等。據估計，生產服務今天在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當中大約佔 50%。約有 150 萬個職位（相當於香港勞動人口的 40% 有餘）與珠三角香港公司的工業生產活動有關。其中，50 萬個職位可以直接聯繫到珠三角這些工業生產活動，而餘下的 100 萬個職位則與支援這些活動的生產服務有關。香港固有的強項，例如法治、簡單且易於掌握的稅制、完善的規管架構等等，確保它能繼續對珠三角的企業發揮重要的互補作用。誠然，已在過去 20 年間把勞力密集作業北遷的香港製造商，大多數仍然保留著他們在香港的辦事處。

無可否認，在過去 20 年間，香港工業長足發展，並對中國的經濟特別是珠三角地區改革和增長作出了巨大的貢獻。香港經濟也受惠於港商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活動。由於成本降低，香港製造業得以快速增長，並維持其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今天的珠三角地區已經是世界上最大的工業產品供應地之一。主要由香港公司組成的珠三角製造業不斷擴展，不斷提升。現代化管理的引入，以及人力資源和科技方面的投資，把這個昔日是大片農田的地方變成中國經濟增長發展最成功的地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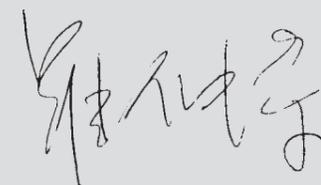
大珠三角地理範圍廣闊，經濟重要性極大。但令人感到詫異的是區內按研究分析得出的製造業統計數據竟然非常有限。在本研究之前，鮮有研究去詳細評估香港公司在珠三角的經濟及研發活動與香港經濟發展兩者之間的關係。此外，有關在珠三角建立生產基地的香港公司的研發能力資料也非常缺乏。鑑於這個地區的統計資料有限，香港工業總會乃向香港特區政府的創新科技署申請經費，以作為研究香港製造商在珠三角地區的研發和生產活動的情況。香港經濟研究中心接受委託進行了這項研究，由中心主任王于漸教授出任研究小組組長。

研究項目在 2002 年初獲批撥款，同時又得到 31 家機構贊助。2002 年 4 月，這個定名為《珠三角製造 - 香港製造業的蛻變》的研究項目正式展開。現在，我欣然向大家推介這份總研究報告。這份報告的發表來得正合其時：剛好在中國入世 18 個月之後，又正值關於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磋商接近完成；而香港與珠三角融合的商議也在密鑼緊鼓進行中。《珠三角製造》環繞著香港製造業的蛻變和香港製造業的主要參與者在珠三角的工業生產活動進行研究，把所得的資料綜合起來，再加以科學分析，並把分析結果寫入《總報告》。

研究結果將有助製造商和生產服務商制訂長遠的業務策略。而香港政府和工業支援機構要確定製造商在發展尤其有關科技方面上的需要時，亦可參考這份報告。

政策制訂者為香港的科技經濟發展釐定策略性方向時，如果要提到香港製造公司研發能力的優勢，《珠三角製造》報告也可提供有用的資料。

也許最重要的，還是這項研究讓粵港兩地的企業、商會、政府在作出決定時有充分資料和數據支持，以確保大珠三角未來數年能夠繼續繁榮發展。



羅仲榮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二〇〇三年六月

# 第一章 香港製造業的蛻變

## 1.1 引言

過去這 25 年，亞洲一個最重要的經濟發展是珠江三角洲（Pearl River Delta，簡稱 PRD 或珠三角）崛起，以及香港居中所起的作用。珠三角是全球成長最快的出口導向製造業地區。同屬製造業基地，以上海為中心的長江三角洲（Yangtze River Delta，簡稱 YRD 或長三角）近年也高速成長，吸引了大量的外商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簡稱 FDI），出口產品遍佈世界。

廣東省的崛起為以香港為基地的製造商轉移生產、擴大規模提供了契機。不只

此，廣東迅速工業化後，亞洲以至全球的企業都紛紛把生產轉移到珠三角。香港也順應時勢，演變成服務業的區域中心，支援在中國內地發展生產的境外企業，與此同時又推動了廣東的製造業發展。

本報告探討了以港為基地的企業在粵發展製造業的情況。我們涵蓋了廣東省內大約三分之二的製造業。這方面的活動估計的「外資」(foreign-funded)企業佔了 58%。這還未計算傳統的「三來一補」(three forms of processing/assembly and compensatory trade)經營方式。本計劃一個最重要的任務，是準確地估計以港為基地的製造業公司以各種形式在粵經營的規模。

由於內地官方的統計數據有限，我們對實況進行了獨立的調查。整個研究以三項調查為核心。第一部份的調查主要是確定以港為基地的製造商在內地運作的特點，包括規模、地理分布、所有權、行政架構、內部管理和外判工序的情況。為此，我們在 2002 年 4 月，向大約 123,000 家以港為基地的製造商和進出口商進行了問卷調查（以下稱為調查的「第一部份」）。

我們把進出口商包括在內，原因是隨著生產北移，香港不少製造商變成貿易商。不只此，許多貿易商在港的出口業務，主要靠在內地外判工序為後盾。

港商在廣東和  
大長三角，都是  
最大的境外投資者。  
大部分的投資，  
尤其在珠三角，  
是投放於製造業。



因此，要了解香港在內地的製造業，就必須包括進出口商。何況，我們也想了解這些企業經香港碼頭出口、以及從外地進口生產物資的情況。這方面的研究所得詳見第二章。

粵港的這種夥伴關係已發展了大約 20 年。隨著廣東的營商氣氛改善，熟練工人從省外移入，香港高增值活動北移的空間很大。第二部份調查探討在粵港同時運作的企業在兩地之間的分工、原因和今後可能的發展；並特別留意營商環

境、人力資源、研究開發（簡稱 R&D）、以及有可能需要政府採取行動的領域。我們接著在 2002 年 11 月，對第一部份調查所得的大約 1,500 家在內地有經營製造業的企業進行第二次調查。

在第三部份調查裡，我們走訪了 21 位在粵有業務、在港有代表性的企業家，以了解港商就研發投資、人力策略、生產和商業計劃作決定時，主要考慮哪些因素。第二、三部份的調查結果詳見第三章。

珠三角的製造業能否提升層次，轉向高增值，其中一個因素是研發方面的投資。我們對香港有關企業研發工作的現狀和發展做了調查，就它們在港、在粵和在長三角進行研發的可能性做了比

較，特別注意成本、融資、人才、知識產權保障、相關基礎建設等因素。我們也探討了全國各省市，特別是兩個三角洲在研發方面的規模。調查結果詳見第四章。

目前以港為基地的製造業集中在廣東，但有擴展到長三角的趨勢。香港目前是長三角最大的境外投資者，這項新發展很值得注意。我們從製造業基地的角度出發，對大珠三角和大長三角兩大經濟區做了比較。透過不同的指標，我們評估了兩地在製造業方面吸引外資的現狀和潛力，探討如何藉著生產服務為製造業增值、以及如何使香港為兩地的發展

發揮更大的作用。有關的結果和分析詳見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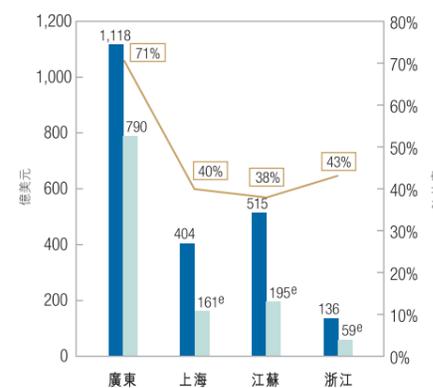
藉著上述調查，我們對於哪些因素推動大珠三角製造業的成長和區內今後的發展，有了全面的認識。在第六章據此提出一些建議，供香港特區政府及有關各方參考，希望有助於維持珠三角製造業的成長。

## 1.2 香港的作用

自從中國內地開放以來，香港就一直是廣東省、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外資最大的來源。投入上海、江蘇、浙江的港資雖然與時遽增，但港資仍然大都投入廣東。而投入廣東，尤其是珠三角的部份，大都是製造業。根據中國正式的統計，1979-2001 年之間（見圖 1.1），流入廣東的香港 FDI 累計為 790 億美元，佔全省 71%。同期內，自香港流入上海、江蘇、浙江的 FDI 分別累計為 161 億、195 億、59 億美元，分別佔當地 FDI 的 40%、38%、43%。

圖 1.1：  
1979-2001 年間累計流入廣東、上海、江蘇及浙江的 FDI

■ 累計 FDI  
■ 累計自香港流入的 FDI  
— 累計自香港流入的 FDI 佔當地總額的比率 %  
e- 累計自香港流入的 FDI 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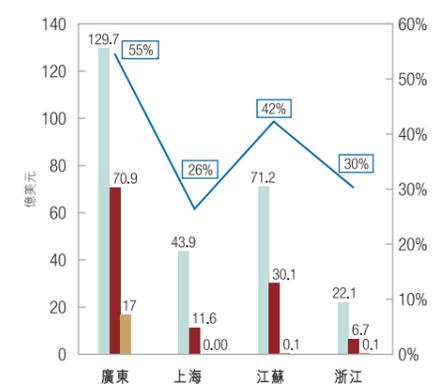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廣東統計年鑑》、《上海市統計年鑑》、《江蘇省統計年鑑》、《浙江省統計年鑑》、《中國對外經濟及貿易關係年鑑》、各期。

作為境外投資者，香港在珠三角的份量顯然遠遠超過長三角。但這些數據仍然低估了香港推動珠三角成長所起的作用，原因是中國的 FDI 數據不包括出口加工活動的投資。在全國各省市中，只有廣東在出口加工活動方面有大量的外來投資，而香港又正是主要的來源。這也就低估了粵港的經濟關係、以及廣東實際應用 FDI 的規模。（見圖 1.2）

圖 1.2：  
2001 年香港在廣東、上海、江蘇、浙江的 FDI 及其他出口加工投資

■ FDI  
■ 自香港流入 FDI  
■ 其他外商投資（三來一補及補償貿易）  
— 自香港流入 FDI 佔當地總額的比率 %



資料來源：《廣東統計年鑑 2002》、《上海市統計年鑑 2002》、《江蘇省統計年鑑 2002》、《浙江省統計年鑑 2002》。

近年社會上之所以誤以為，港資在珠三角的作用正急劇消減，其中一個原因就是FDI不包括「出口加工」。根據中國的統計，1992年和2002年流入廣東的香港FDI由31億美元增至71億美元，分別佔該年廣東FDI總額的86%和55%。該兩年內，流入上海、江蘇、浙江的香港FDI，分別由5億美元增至12億美元，8億美元<sup>1</sup>增至30億美元，2億美元增至7億美元，先後兩年的比重分別為33%和26%，56%<sup>2</sup>和42%，82%和

<sup>1</sup> 據我們估計

<sup>2</sup> 據我們估計

30%。但這些數字同樣不包括投入出口加工活動的港資。

但自1997年以來，中國的FDI出現了兩種趨勢。首先是自英屬維京群島(BVI)等離岸避稅地區流入廣東的FDI大增(見圖1.3)。但除非有些BVI資金其實源自香港，否則很難解釋在粵註冊的BVI公司為何激增。次之，投入出口加工活動的外資顯著增加。有理由相信，其中大部分也是來自香港。2001年，投入出口加工活動的外資共17億美元，佔廣東同年FDI的13%。將官

方定義的FDI，與部份來自BVI的外資和投入出口加工的港資合計，所得的「總FDI」無論規模和趨勢都與原先的FDI有別。雖然難以區分哪些投資來自以港為基地的公司，但知道FDI的上限總是好事。



### 1.3 亞洲第五條小龍

隨著經濟的發展，「珠三角」的概念一直在演變。1985年有人將這地區的16個縣(區)市叫做「小珠江三角洲」，不包括廣州、珠海和深圳。兩年後，有人將小珠三角連同廣州、珠海和深圳三個經濟開放區合稱為「大珠江三角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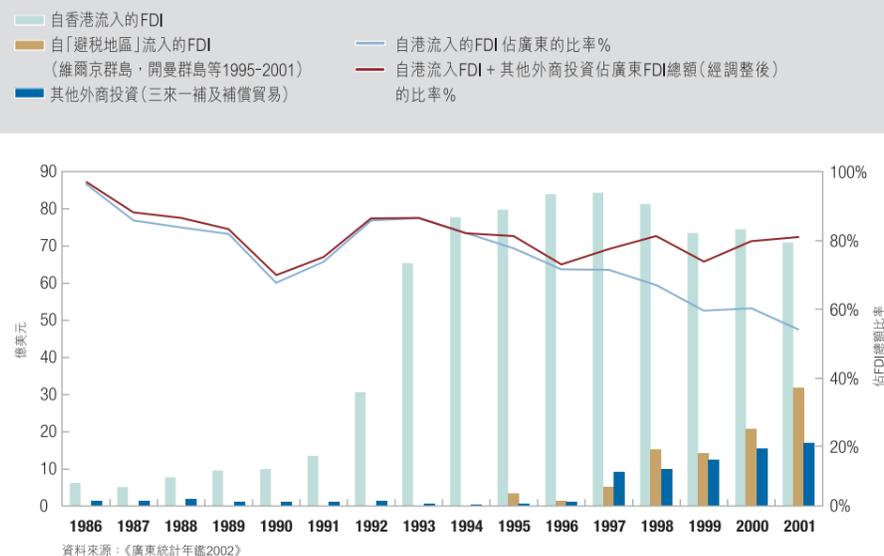
1994年，廣東省政府正式用「珠三角經濟區」(Pearl River Delta Economic Zone)來稱呼這個經濟上已融為一體化

的先進地區。這個定義亦即地圖1.1淺褐色的部份，包括廣東省與港、澳接壤的沿海核心地區。區內有14個縣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門、東莞、中山、惠州市區、惠陽縣、惠東縣、博羅縣、肇慶市區、高要、四會。隨著經濟的發展，珠三角經濟區的外緣陸續擴至廣東其他地區。隨著經濟活動的外移，區內的縣市有可能合併成為大型的行政區域，改寫珠三角經濟區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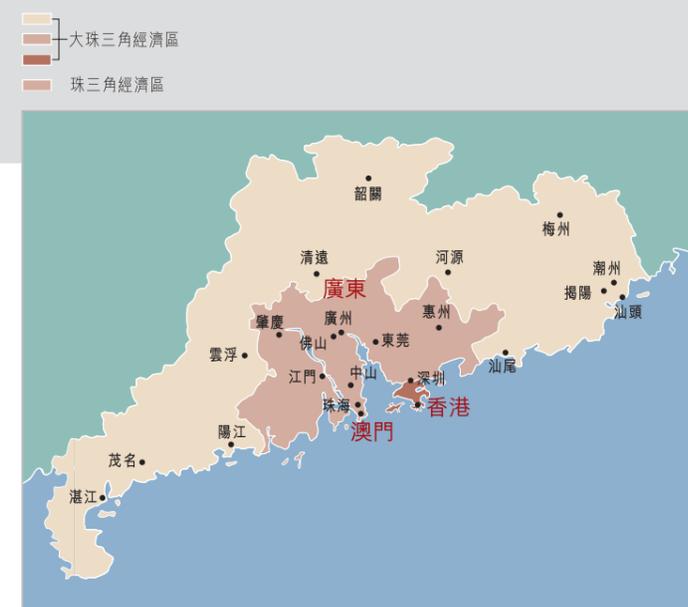


視乎不同的角度，有很多方法界定「珠三角」。如果想與內地其他省市作比較，自然是以廣東省作為單元，有現成的數據，方便與其他省市作比較。但如果想了解粵港的經濟聯繫則不然，因為廣東有不少出口產品加工經濟活動(指出口加工和補償貿易)出現在內地進出口統計中，而這些加工經濟活動在廣東的比重遠比其他省市要大。此外，廣東與其他省市不同，在這些出口加工經濟活動中，外資合夥人常控制和管理生產設施。因此，內地的FDI數據低估了廣東這方面的經濟活動及香港公司在粵所起的作用。

圖 1.3：  
1986-2001年間經調整的香港在粵FDI



地圖 1.1：  
大珠江三角經濟區與珠三角經濟區



故就經濟來說，改用「大珠三角經濟區」(Greater PRD Economic Region)的概念，將粵、港、澳作為一個整體，更符合實情。這三個地區雖然各自獨立管治，但廣東在經濟上與港、澳高度融合。廣東有相當一部份出口製造業由以港為基地的公司(某種程度上亦適用於以澳門為基地的公司)管理。這些公司大都由港資擁有，但台灣、南韓、日本

及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的投資者也擁有部分公司。粵港澳的融合由製造業出發，並由此發展出生產服務業，為廣東的出口訂單提供支援。

因此可以說，珠三角是華南地區一個增長中的經濟區，至今的經濟成長和工業化主要由香港帶動。通過國際貿易和引入資金，珠三角與亞洲其他各小龍以至世界各地都有緊密的聯繫。珠三角的發展反映，新的國際分工源於中國對外開

放，以及亞洲原來的四小龍的企業精神和管理專長。

2001年，由粵、港、澳構成的大珠三角經濟區本地生產總值(GDP)為2,990億美元，接近是南韓、台灣、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汶萊和泰國等東亞主要經濟體系總和12,140億美元的四分之一。

2001年，粵、港、澳三地合計出口2,888億美元，佔全球商品出口4.69%。同年，東南亞6個地區合計出口3,660億美元，佔全球的5.95%。為了準確地評估製造業，我們在數據中剔除了香港、新加坡的轉口貿易，只計算兩地本身的進出口貿易。同年，粵、港<sup>3</sup>、澳本地的出口合計1,524億美元，佔全球<sup>4</sup>的2.56%。東南亞6個地區的本

地出口總值合計為3,104億美元，佔全球的5.24%。由此可見，香港的貿易和製造業融入珠三角的程度，遠過於新加坡融入東南亞地區的程度。

早在1992年，一份題為《第五條小龍——珠三角勃興》(The Fifth Dragon — The Emergenc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的研究報告，已預見到珠三角巨大的經濟潛力<sup>5</sup>。報告發表前的同年1

月，當時的中國領導人鄧小平為了加快經濟改革、進一步對外開放，特地南下巡視。當時珠三角首次被稱為「亞洲第五條小龍」。那份研究報告的各位作者發現，珠三角和原有的亞洲四小龍有兩個共同點：一是經濟成長的速度和持續性舉世無匹；二是以出口導向的工業化帶動成長。由於這兩個共同點，珠三角遂被譽為「第五條小龍」。

表1.1: 中國內地與廣東省主要的經濟指標

	中國內地			廣東		
	1978年	2002年	平均年增長率%	1978年	2002年	平均年增長率%
<b>本地生產總值GDP</b>						
以現價格計算(億元人民幣)	3,624	102,389	14.9	186	11,674	18.8
以當年價格計算(1978年=100)	100.0	855.4	9.4	100.0	2,018.0	13.3
<b>工業增加值</b>						
以現價格計算(億元人民幣)	1,607	45,935	15.0	76	5,232	19.3
以當年價格計算(1978年=100)	100.0	1,343.0	11.4	100.0	4,218.0	16.9
人均GDP(人民幣)	376.5	8,023.2	13.6	367.0	13,698.3	16.3
人均GDP(美元)	238.3	969.4	6.0	232.3	1,655.0	8.5
出口(億美元)	98	3,256	15.7	14	1,185	20.4
	<b>1979年</b>	<b>2002年</b>	<b>1979-02年</b>	<b>1979年</b>	<b>2002年</b>	<b>1979-02年</b>
直接外來投資FDI(億美元)	1.09	527	30.8	0.31	131	30.1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2》、《廣東省統計年鑑2002》、中國國家統計局

表1.2: 2001年大珠三角經濟區及亞洲各地的出口

	出口總值	本地出口 <sup>1</sup>	轉口 <sup>2</sup>
	(億美元)	(億美元)	(億美元)
<b>大珠三角經濟區</b>	<b>2,888</b>	<b>1,180</b>	<b>1,708</b>
香港特別行政區	1,911	203	1,708
廣東省	954	954	
澳門特別行政區	230	230	
<b>東南亞</b>	<b>3,660</b>	<b>3,104</b>	<b>556</b>
新加坡	1,218	661	556
馬來西亞	879	879	
泰國	651	651	
菲律賓	321	321	
印尼	563	563	
汶萊	28	28	
<b>東北亞</b>	<b>2,729</b>	<b>2,729</b>	
南韓	1,504	1,504	
台灣	1,225	1,225	
<b>全球商品出口總值</b>	<b>61,550</b>	<b>59,286</b>	<b>59,620</b>

<sup>1</sup> 不包括香港和新加坡兩地的轉口。  
<sup>2</sup> 包括香港的轉口收益(344億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網

<sup>3</sup> 香港本地出口包括來自轉口的估計利潤(344億美元)

<sup>4</sup> 不包括香港和新加坡的轉口貨值，但包括香港來自轉口的估計利潤

<sup>5</sup> 見 YW Sung, PW Liu, YCR Wong and PK Lau 所著 *The Fifth Dragon — The Emergenc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Addison Wesley 出版, 1995年, 第259頁

#### 1.4 廣東的製造業

珠三角的崛起促使廣東急速工業化。1978-2002年間，廣東的實質GDP平均年增長13.3%。在狹義的珠三角經濟區內，增長率更為驚人。但大珠三角地區由於包括港、澳，增長率相對較低。同期，廣東的增長率也比中國每年9.4的平均增長率為高。廣東的成長率也大大超過原有的亞洲四小龍香港<sup>6</sup>、新加坡<sup>7</sup>、南韓<sup>8</sup>、台灣<sup>9</sup>。當時，四小龍仍然處於同樣的發展階段。在頭25年的起飛階段，亞洲四小龍每年平均成長8.2%-9.2%不等。

<sup>6</sup> 1961-1986: 8.2%。  
<sup>7</sup> 1960-1986: 8.3%。  
<sup>8</sup> 1970-1986: 8.9%。  
<sup>9</sup> 1961-1986: 9.2%。

廣東製造業成長的動力是出口，而出口的動力是FDI。1979-2002年間，每年流入廣東的FDI由0.31億美元增至131億美元，平均年增長30.1%。同期內，內地各省市整體上的FDI由1.09億美元增至527億美元，平均年增長30.8%，與廣東十分接近。1978-2002年間，廣東出口由14億美元增至1,185億美元，平均年增長20.4%，高於內地平均數。同期內，內地的出口由98億美元增至3,256億美元，平均年增長15.7%。

1978年以來，廣東的出口長期超越東南亞各地，成為亞洲最大的出口導向製造業基地。廣東出口在世界商品貿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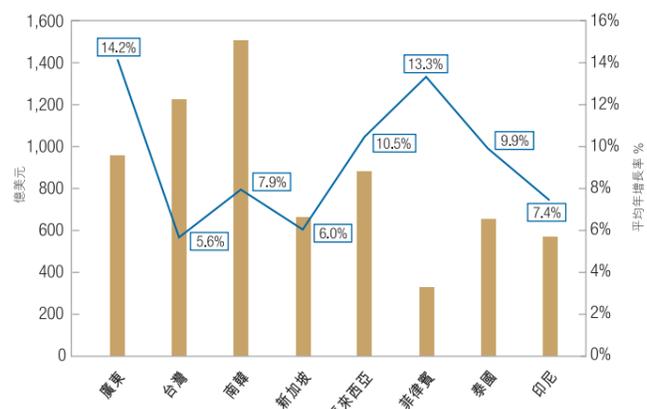
的比重，由1978年接近零增至2002年的1.6%。2001年，廣東出口954億美元，超過東南亞各地，包括新加坡的661億美元（剔除轉口後的本地出口），馬來西亞的879億美元，菲律賓的321億美元，泰國的651億美元，以及印尼的563億美元；但與韓國的1,504億美元和台灣的1,225億美元還有一段距離（見圖1.4）。

2001年，流入廣東的FDI共130億美元，超過東南亞各地，包括新加坡的86億美元，馬來西亞的5億美元，菲律賓的18億美元，泰國的38億美元，以及印尼的-33億美元（見圖1.5）。廣東該年的FDI甚至超過日本的62億美元、南韓的32億美元和台灣的41億美元，僅遜於香港的228億美元。

由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帶動，並獲得香港的生產服務商提供有效率的支援，珠三角已冒起成為世界增長最快的出口型製造業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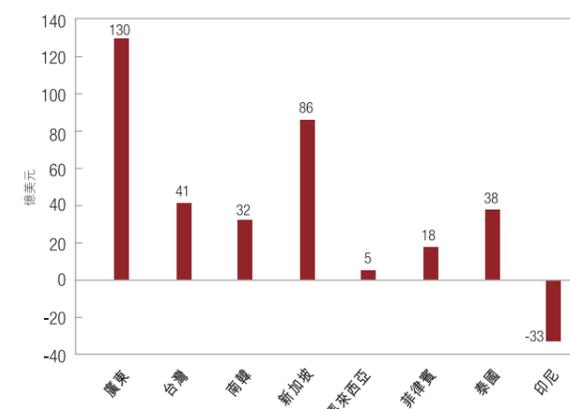
圖1.4：  
廣東及亞洲各地的出口

■ 2001年出口值    — 平均年增長率(199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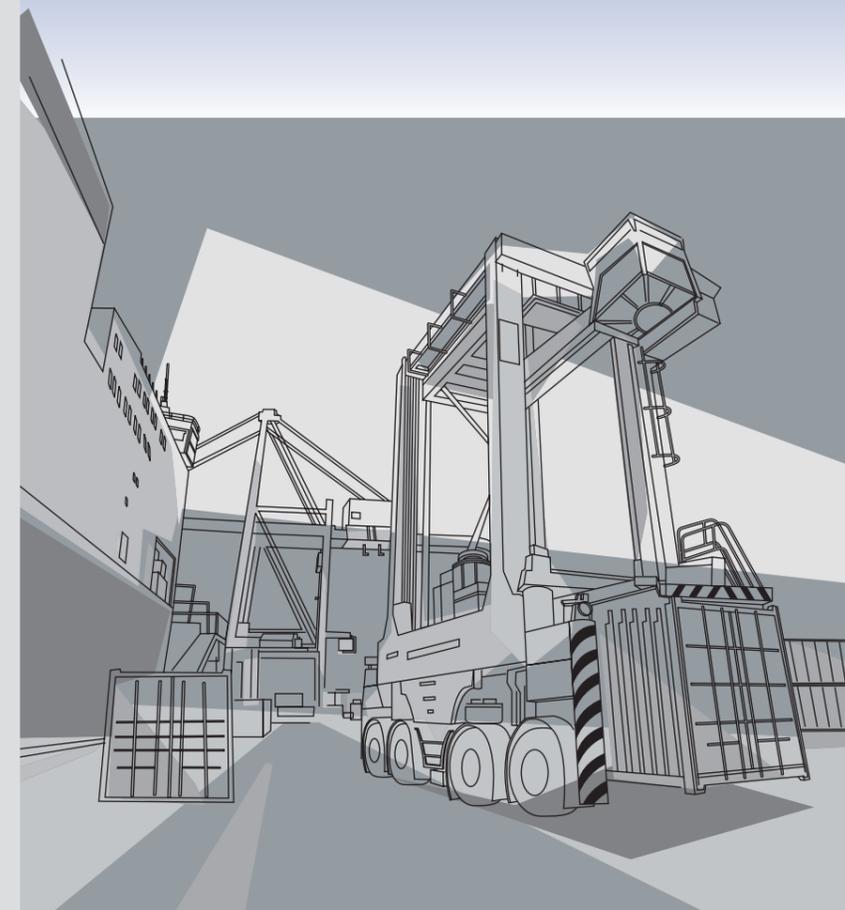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廣東統計年鑑2002》、世界貿易組織

圖1.5：  
廣東及亞洲各地的FDI



資料來源：《廣東統計年鑑2002》、《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1978-2002 年間，廣東的工業增加值 (industry value-added) 由76億元人民幣 (約合 48 億美元) 增至5,232 億元人民幣 (約合 632 億美元)。廣東以相對價格 (comparable price) 計算的工業增加值平均每年增長 16.9%，遠高於內地整體上的 11.4%。廣東工業增加值在內地的比重由1978年的4.7%穩定地增至2002年的11.4%。換言之，以

工業增加值衡量，廣東是內地工業化程度最高的省分。廣東急速工業化後，不僅成為中國最重要的工業基地之一，也成為亞洲製造業的火車頭。(見圖 1.6) 廣東迅速工業化後，對中國的經濟重要性日增。當地的生活水平過去這 20 年來也大有改善。廣東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GDP) 平均年增長 16.3%，由 1978 年的 367 元人民幣 (當時約合 232 美元) 增至 2002 年的 13,698 元人民幣 (約合 1,655 美元)。以 GDP 衡量，廣

## 香港 / 珠三角融合 原建基於跨境製造 活動，但現已伸延至 支援出口貨物生產 的生產服務。

東的經濟表現優於內地作為一個整體。內地的人均名義 GDP 平均年增長 13.4%，由 1978 年的 376 元人民幣 (當時約合 238 美元) 增至 2002 年的 8,023 元人民幣 (約合 969 美元)。

廣東與不少發展中地區不同，製造業並非集中於個別城市，而是遍佈整個珠三角，包括 9 個城市，其中大都在珠三角經濟區內，佔 2001 年廣東省工業產值

(total gross industrial output value)<sup>10</sup> 的 87%。深圳、廣州、佛山、東莞和江門 5 個城市各佔全省工業產值 22%、20%、13%、7% 和 7%。廣東約有 70% 工業產值集中在 25,303 平方公里的範圍內，區內人口 3,200 萬。

深圳、惠州、東莞主要生產電子和通訊設備，各佔工業產值的 51%、58% 和 34%。相比之下，2001 年統計顯示，

<sup>10</sup> 包含年銷售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企業的數字

圖 1.6：  
1978-2002 年廣東的工業增加值及在內地的比重

■ 工業增加值    — 廣東工業增加值佔全國工業增加值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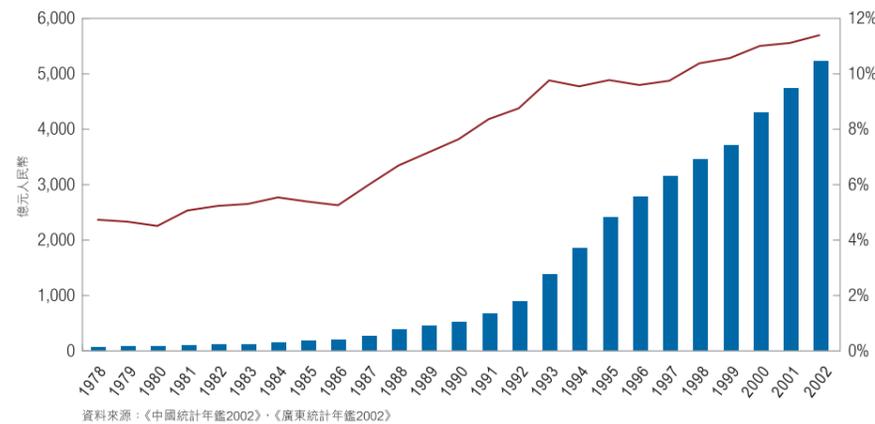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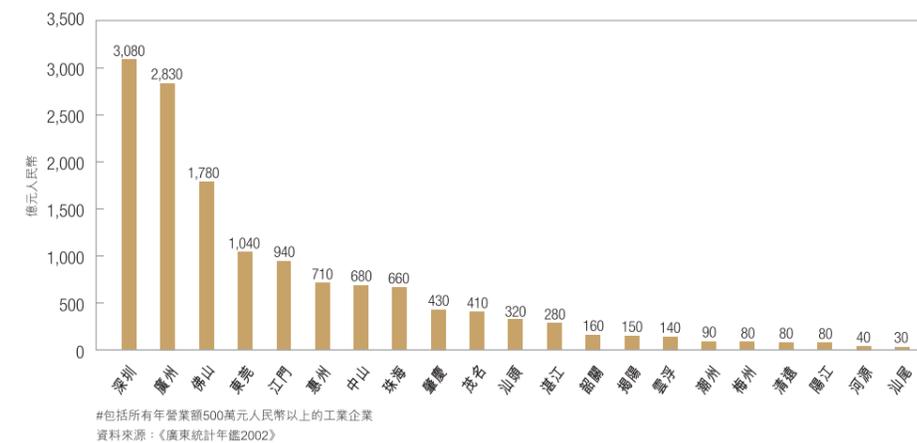


圖 1.7：  
2001 年廣東各城市的工業產值#



廣州和江門十大製造業的比重相當均勻。以工業產值計，廣州有五大製造業在廣東省內高踞第一位，包括(1)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2)交通運輸設備製造、(3)服裝及其他纖維品、(4)紡織、以及(5)食物加工和製造。江門的頭三大製造業是(1)金屬製品、(2)電氣機械及器材、以及(3)紡織，其中金屬製品業以工業產值計在省內高踞第一。

佛山首三大製造業是：(1)電氣機械及器材、(2)非金屬礦物製品、以及(3)電子及通訊設備。以工業產值計，首兩大製造業在省內高踞第一。惠州、中山和珠海的工業產值則十分接近。這三個城市的頭兩大製造業是：(1)電子及通訊設備、以及(2)電氣機械及器材。

表1.3: 2001年廣東主要城市按工業產值計的三大工業

	第一大工業	佔工業產值比重%	第二大工業	佔工業產值比重%	第三大工業	佔工業產值比重%	工業產值# (億元人民幣)
深圳	電子及通訊設備	51%	電氣機械及器材	6%	塑膠製品	3%	3,079.6
廣州	交通運輸設備	12%	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	11%	食品加工及製造	8%	2,829.2
佛山	電氣機械及器材	27%	非金屬礦物製品	10%	電子及通訊設備	8%	1,782.4
東莞	電子及通訊設備	34%	紡織	8%	電氣機械及器材	7%	1,039.7
江門	金屬製品	12%	電氣機械及器材	12%	紡織	8%	944.4
惠州	電子及通訊設備	58%	電氣機械及器材	8%	塑膠製品	5%	708.1
中山	電子及通訊設備	17%	電氣機械及器材	12%	金屬製品	9%	684.4
珠海	電氣機械及器材	20%	電子及通訊設備	19%	服裝及其他纖維製品	5%	662.3
肇慶	電子及通訊設備	13%	紡織	7%	金屬製品	7%	430.4

# 包括年營業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工業公司。  
資料來源：《廣東統計年鑑2002》

### 2.1 在廣東省的香港製造業活動調查

研究在廣東省的香港製造業活動，可採用香港或廣東省公布的數據作分析。香港官方統計數字主要集中記錄以香港為基地（或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製造業活動，而不理會這些公司股權是源自何地。廣東省官方統計數字則集中記錄港商持有股權的外商企業的製造業活動。兩者都是極有用的資料來源，但鑑於收集數據的設計局限，兩者都未能就香港在廣東省的製造業運作的各類形式提供完整無缺的描繪。由香港的角度來看，香港公司在廣東省的製造業業務只要是在海外管轄地區註冊者，都不在統計範圍內。從廣東省的角度來看，由香港公司管理或控制的內地企業，包括出口加工活動，都不視作外來投資。

自 1978 年起，廣東省的外來投資主要有兩種形式：（一）「外資企業」(FFEs) 主要指外商獨資、中外合資和中外合作等外商有法定控制權的企業。我們利用廣東省的統計數據作估計，港資企業在 2001 年約僱用 300 萬名製造業工人，但此數字明顯低估了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僱用的製造業工人數目。

（二）「其他合同形式」(OCFs)，包括「其他外來投資」(OFIs) 及「其他安排」(OTHs)。「其他外來投資」(OFIs) 主要是指「三來一補」企業，外商對這類企業並沒有法定擁有權，根據中國法律，這類企業歸類為內地企業。所謂「三來一補」企業，是指來料加工、來件裝嵌、來樣加工及補償貿易。至於

「其他安排」(OTHs)，香港為基地的公司以相熟的內地法人持股，但港資的公司則實質控制或管理的內地企業。

根據我們的調查，以工廠數目及僱用人數來看，其他外來投資(OFIs)或「三來一補」企業乃香港公司在廣東省最普遍採用的投資形式。但官方資料及統計中，有關廣東省大部分城市其他外來投資的資料及數字頗有限，對其他安排(OTHs)類別的官方資料及統計數字更是欠奉。

此外，有關小型企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遠少於大型企業。因年銷售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企業須遞交每月財政報告，而所有省和自治區都會公布這些數字。至於官方每年一度進行的調查則會收集年銷售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企業資料，但有關數據通常不會公開，各省亦不作公布，唯一例外的是廣東省，該省自2000年起開始公布有關數字。

例如，廣東省統計年鑑及各市縣的統計年鑑中有很多第一類企業（見下格）的

資料，但有關第二類企業的資料及數據就少得多。此外，中國內地工廠因很多制度上的誘因而低報工人數目。廣東省的小型廠商比率不成比例，故較其他省份低報外資企業真實營運規模的機會為大。至於第三類企業，即其他外來投資（OFIs）及其他安排（OTHs），雖在廣東省很普遍，且已存在近20年之久，但有關的數據和資料很難獲取。

第四類企業只單純進行港商分判的生產工序，雖然這類企業在廣東省很普遍並相信會繼續增加，但有關的數據和資料

香港為基地的公司  
在廣東擁有 21,300 家  
外資企業（FFEs）。  
另外 32,000 家  
廣東工廠以「其他  
合同形式」為香港  
公司進行生產，兩者  
一共僱用了 1,000 萬  
名工人。

註語

按年產品銷售額收入劃分的企業類別	外來投資類別		不劃入外來投資的純分判生產工序類別
	外資企業 (FFEs)	其他合同形式 (OCFs)*	
大型工業企業 (年銷售額多於500萬元人民幣)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小型工業企業 (年銷售額少於500萬元人民幣)	第二類		

\*OCFs=其他外來投資 (OFIs) +其他安排 (OTHs)

為香港公司生產的  
廣東工廠數目



因為珠三角向  
工業轉型，香港  
的生產服務業  
得以高速增長。



絕無僅有。技術上而言，純粹的分判安排並非外來投資，但港商持有分判合約代理公司的少量股權並非罕見。

鑑於獲取資料困難，我們覺得有需要進行第一部分調查，以確定香港製造業在廣東省的真正規模。本調查只限於在香港註冊的製造業及進出口公司，因我們相信此兩類行業乃內地製造生產活動的最大推動力，納入進出口公司有助了解香港製造業在內地活動的實際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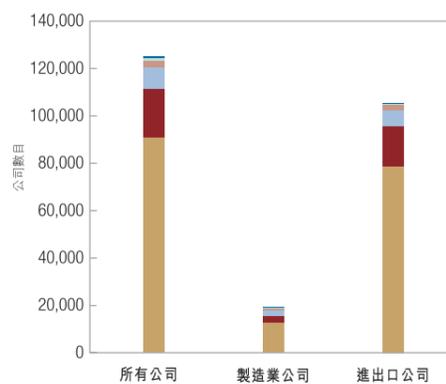
## 註語

### 第一部分問卷調查

第一部分問卷調查旨在確定香港製造業在廣東省的真正規模和性質。調查問卷在2002年4月郵寄給所有122,809間在香港登記為製造業或進出口公司的機構。在2001年，這些公司在香港共僱用約664,000人。

我們合共收回2,579份合格問卷，其中三成為製造業公司，七成為進出口公司。由於進出口公司在整體調查對象中佔84%，故其在樣本中的數目未能充分代表其行業。調查的整體回應率為2.1%，其中製造業和貿易公司的回應率分別為4.1%和1.7%。為處理非回應偏差，我們利用邏輯迴歸模型估計回應者和不回應者在內地沒有生產活動的或然率，以這些估計的或然率控制非回應偏差。

### 有關所有製造業及進出口公司的第一部分問卷調查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 2.2 香港製造業在廣東省的經營規模

一間製造業或進出口公司如果有：  
(一) 在中國內地投資設立工廠；或  
(二) 擁有中國內地工廠的管理和經營權；或  
(三) 將產品生產工序分判予中國內地的外資或內資企業，則可定義為在中國內地有跨境生產活動的公司。

據估計，有63,000間香港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各類製造業活動（見表2.1），佔所有香港製造業和進出口公司的52%。其中約7,000間在香港登記為製造商，佔香港總製造業機構的35%；其餘的56,000間登記為進出口商，佔香港總進出口公司的55%。在所有香

港製造業及進出口公司中，有27,000間（或22.2%）在中國內地投資設廠，32,000間（或26.2%）擁有中國內地工廠的管理和經營權，28,000間（或23.2%）有分判生產工序予中國內地的工廠。

外判工序並非主導的生產模式。估計只有23.2%的公司有外判生產工序予中國內地的工廠。製造業及進出口公司均有外判生產工序，其中部分公司同時在內地投資設廠及擁有這些工廠的管理和經營權。

## 2.3 廣東省的工廠設備

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在內地投資和擁有管理權的59,100間工廠中，約有53,300<sup>1</sup>間位於廣東省（見圖2.1），其中21,300間屬於外資企業，其餘32,000間為香港公司提供生產工序的工廠屬於其他外來投資（OFIs）或其他安排（OTHs）類別。「三來一補」便是最主要的其他外來投資（OFIs）形式。

<sup>1</sup> Bootstrap replications 的樣本分布以及其摘要統計表見於附錄A。一如預料，它們是對稱的，並可用高斯分(Gaussian distribution) 作觀察，其標準差為1,400。

表2.1: 以不同的內地生產活動估計香港公司的數目及比例\*

	設立的工廠		分判生產工序予中國內地的外資及內資企業	在內地有生產活動	在內地沒有生產活動
	投資設廠	擁有工廠的管理及經營權			
所有公司	27,000 22.2%	32,000 26.2%	29,000 23.2%	63,000 52.0%	60,000 48.0%
製造業	3,000 13.9%	3,000 17.1%	3,000 16.9%	7,000 35.0%	13,000 65.0%
進出口	24,000 23.7%	29,000 27.9%	25,000 24.4%	56,000 55.0%	47,000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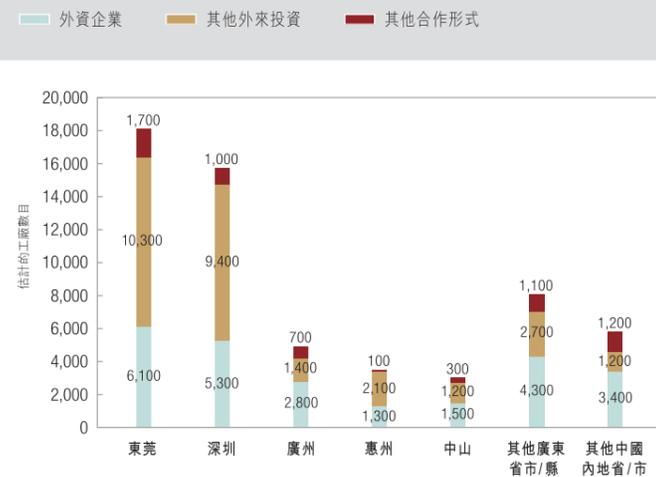
\*前二欄並非互相排斥的，因為一間公司可同時在內地從事一種或以上的生產活動。

廣東省乃香港製造業的重要生產基地（見圖2.1）。東莞為港商提供服務的工廠最多，高達 18,100 間，其次為深圳（15,700 間）、廣州（4,900 間）、惠州（3,500 間）和中山（3,000 間）。儘管這類工廠多集中在上述主要城市，但亦有約 8,100 間散布於廣東省其他地區。

港商在內地的工廠絕大部分集中於珠三角東部。港商較少在珠三角西部的主因是香港缺乏陸路連接。香港不同團體曾公開提出有關興建港澳珠大橋的建議，並獲得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若方案得以落實興建，則內地外來投資（包括來自香港的投資）的規模可顯著提升，並進一步確定大珠三角可繼續成為中國最重要的出口導向生產基地。

港商工廠絕大部分集中於珠三角東部的主因是香港缺乏陸路與廣東省西部連接。

圖 2.1: 在廣東省及其他中國內地省/市的工廠估計數目



## 2.4 首間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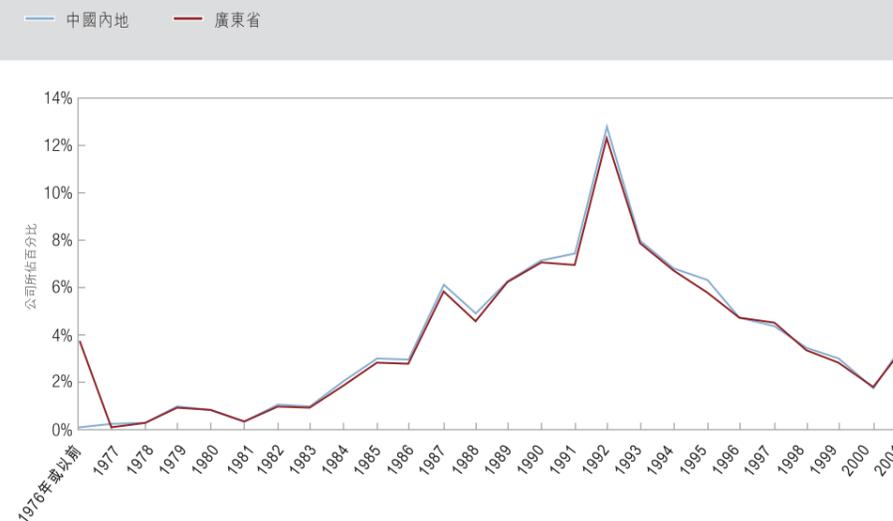
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在廣東省投資已超過 25 年歷史，並在中國開放後迅速發展。圖2.2可見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首間工廠的年份分佈。在內地投資設廠的香港公司中，只有 3.7% 在廣東省沒有工廠設施，而將首間工廠設於廣東省以外地區者只佔 2.5%。

根據我們的調查，估計有 3.8% 的公司 在 1976 年或以前已在廣東省設立首間工廠。隨著時間發展，越來越多公司在中國內地投資設廠，到 1992 年明顯達至高峰期。在該年中，在內地設立首間工廠的公司佔 12.8%。甚至在 1997 年之後仍有公司加入內地設廠的行列，這些公司佔整體在內地設廠的香港公司的 12.6%。新加入的公司中，大多數在 2001 年加入，但在 2000 年加入的公司則下跌。從這些數字顯示，內地繼續成為吸引港商設置製造業生產線的地方，尤其是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

## 2.5 廣東省的僱用人數

截至 2001 年 12 月，估計約有 1,000 萬名廣東工人直接和間接受僱於香港公司在粵的製造業務。其中 475 萬人受僱於外資企業，504 萬人受僱於其他外來投資的「三來一補」企業。

圖 2.2: 按設立首間公廠的年份劃分的公司百分比



受僱於香港公司的內地工人數目以東莞<sup>2</sup>居首，估計高達403萬人；其次為深圳(258萬人)、廣州(92萬人)、惠州(87萬人)和中山(61萬人)(見圖2.3)。另估計有134萬人受僱於廣東省其他地區。

<sup>2</sup> 中國官方數字有關東莞外資企業(包括港澳台)僱用的製造業工人為450萬，其中港資公司僱用人數為266萬。這當中的差異，部分可用兩個理由解釋之：一是我們的研究乃採用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而中國內地則未必將之歸類為香港擁有的公司；其二，一些為其內地工廠提供服務的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由於是由海外母公司(例如一個英屬處女島註冊公司)所持有，內地亦不會將之分類為港資公司。

## 2.6 駐港員工及產生的非直接職位

2001年在內地有生產活動的香港廠商及進出口商達63,000家，合共在港僱用477,000名工人。這類公司數目相等於所有在港的登記製造商和進出口商的52%，在港和內地僱用人數的比率是1比23.5。

這63,000間公司中，有46,000間在中國內地有投資設廠或者擁有中國內地工廠的管理及經營權。2001年在內地有廠房的公司，在港共僱用389,000人；其餘17,000間在內地沒有廠房的公司則在港共僱用88,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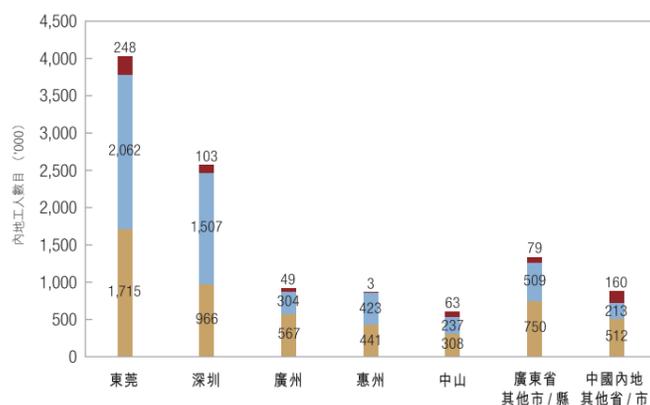
根據調查結果所得，全年有一半以上時間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僱員達88,000人，相等於63,000間香港公司僱員總

人數的18.4%。這些員工實際上是全職在內地工作，其中83,000人在廣東省工作。換言之，實際上全職或一半以上時間在香港工作的僱員少於報稱的477,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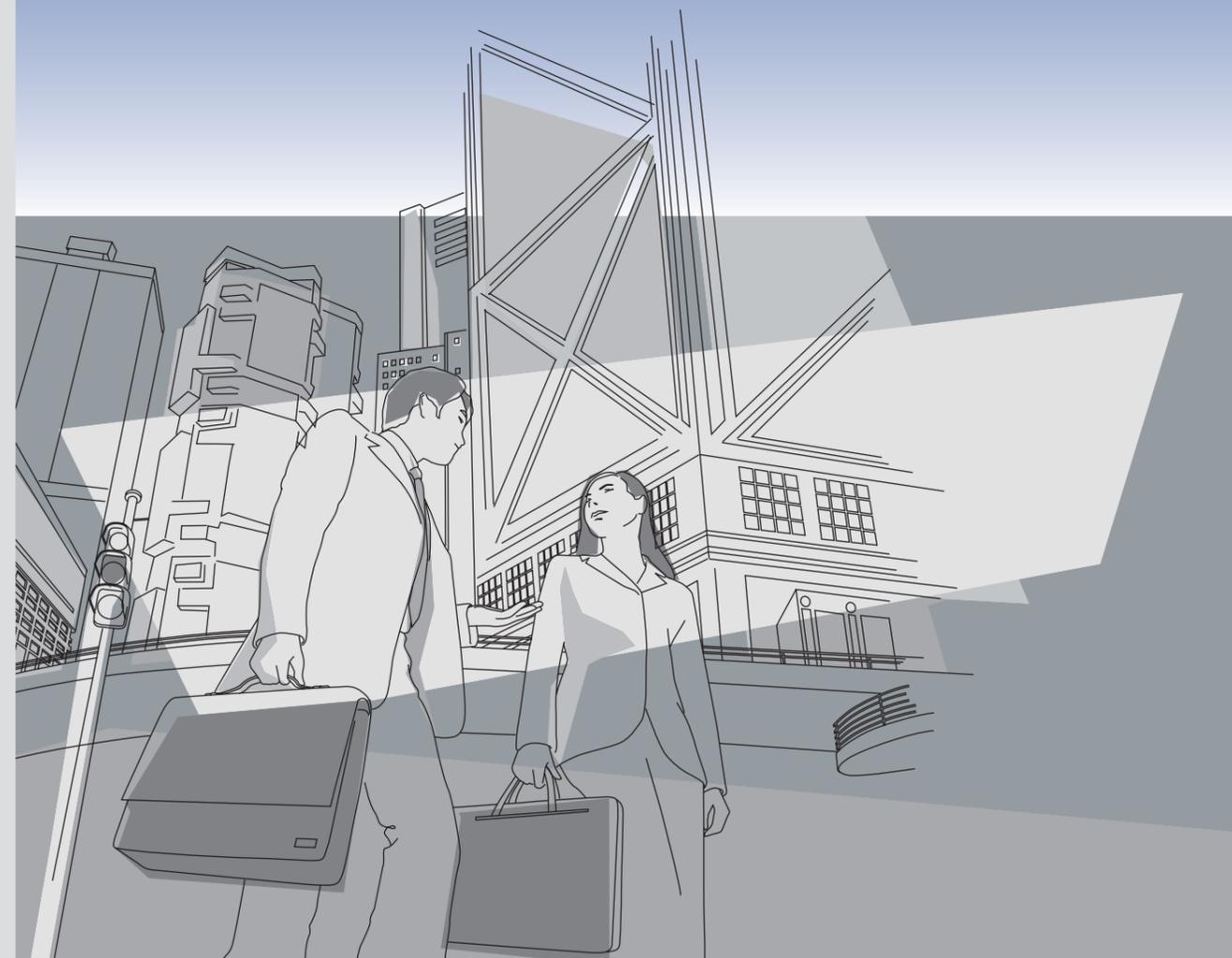
廠商及進出口商僱用的香港員工數目，可反映因跨境生產業務活動所直接衍生的就業職位。另外，這些公司對相關及支援行業服務的需求亦產生非直接就業職位。雖然難以估計兩者間的關聯，但仍可以推測自八十年代中期生產服務興起而增加的就業職位，很大程度上是源於香港製造業跨境活動的迅速增長。根據Wong, Tao and Chan(2000年)早

圖 2.3：  
估計僱用內地工人數目

外資企業(FFEs) 其他外來投資(OFIs) 其他安排(OTHs)



約150萬個香港職位(佔勞動人口的43%)與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在珠三角的製造業活動有關係—這些公司直接僱用50萬人，而與這些活動有關的生產服務業僱用100萬人。



年對香港生產服務的研究，生產服務的職位數目在2002年估計可能已高達140萬。在扣除受僱於進出口商的人數外，有100萬個職位可能與跨境製造業活動存在非直接關係<sup>3</sup>。

<sup>3</sup> 見YCR Wong、Z Tao及CS Chan合著的*An Economic Study of Hong Kong's Producer Service Sector and Its Role in Supporting Manufacturing*，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署的工業支援基金提供經費，2000年5月出版，共112頁。

## 2.7 出口及進口模式

### 產品出路

港商在內地工廠生產的產品中平均有71%供出口，19%用於轉廠作進一步加工，只有10%供內銷。以出口比例分布分析(見表2.2)，估計約49.3%的公司，其在內地製造的產品全部供出口。按出口比例排序，位於中位的公司有99%在內地製造產品供出口；排在最高四分之一的公司，其產品全部供出口。上述數據證明香港在內地的製造業活動乃高度出口導向。

表 2.2：港商在中國內地所製貨品的出路

	公司所佔百分比	公司產品的出路(平均值的百分比)		
		出口	轉廠	內銷
<b>單一途徑</b>				
100% 出口	49.3%	100%	0%	0%
100% 轉廠	6.9%	0%	100%	0%
100% 內銷	2.5%	0%	0%	100%
<b>雙重途徑</b>				
出口及轉廠	17.7%	53.3%	46.7%	0%
出口及內銷	14.7%	62.6%	0%	37.4%
轉廠及內銷	1.3%	0%	68.0%	32.0%
<b>所有三類途徑</b>				
出口、轉廠及內銷	7.6%	41.8%	33.7%	24.5%
<b>整體加權平均</b>	100%	71.1%	18.6%	10.3%

據我們估計，有49.3%公司的產品全部供出口；6.9%公司的產品全部作轉廠用途；只有2.5%公司的產品全部供內銷。至於從事三類活動(即出口、轉廠及內銷)的公司，估計只佔7.6%。

有些公司只從事兩類活動：從事出口及轉廠者佔17.7%，從事出口及內銷者佔14.7%，從事轉廠及內銷者佔1.3%。

另外，估計有10.7%的工廠沒有出口其產品。這些工廠中，65%將其產品用於轉廠作進一步加工，23%將全部產品作內銷。

### 經香港轉口輸出產品

大部分在內地生產的香港製造業產品都是經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據估計，在出口其內地產品的公司中，87%將產品經香港轉口輸出(見圖2.4)。



以產品貨值計算，38.8%的公司經香港出口90%-100%其內地工廠的產品。而經香港轉口輸出產品的中位百分比為80%。

### 原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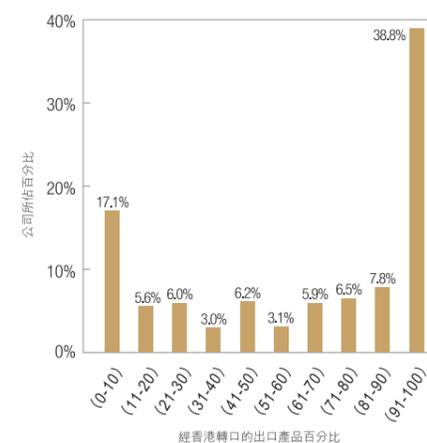
大部分香港在內地生產活動所使用的原料及半原料乃由香港或其他海外市場進口。平均來說，內地工廠在生產與香港有關的產品時所使用的原料，有49.7%來自進口，16.7%來自轉廠，其餘33.6%來自其他內地供應商(見表2.3)。



表2.3：原料及半原料的來源

	公司所佔百分比	原料來源(平均值的百分比)		
		香港及/或海外	轉廠	內地供應商
<b>單一來源</b>				
100% 轉廠	2.0%	0%	100%	0%
100% 內地供應商	9.7%	0%	0%	100%
100% 香港及/或海外	12.5%	100%	0%	0%
<b>雙重來源</b>				
轉廠及內地供應商	5.3%	0%	44.2%	55.8%
轉廠、香港及/或海外	11.8%	58.6%	41.4%	0%
內地供應商、香港及/或海外	34.9%	56.9%	0%	43.1%
<b>三種來源</b>				
轉廠、內地供應商、香港及/或海外	23.8%	43.9%	31.5%	24.6%
<b>整體加權平均</b>	100%	49.7%	16.7%	33.6%

圖 2.4：經香港轉口的出口產品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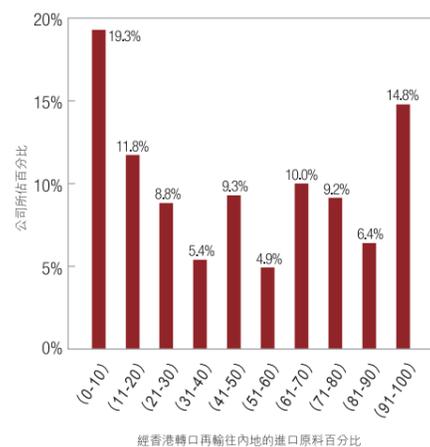


向內地企業採購。最不重要的原料來源是轉廠，75% 港商在內地的製造業務，使用少於25% 的轉廠原料。

據估計，12.5% 的公司只由香港和海外採購原料，9.7% 只在內地採購，2% 只由轉廠採購原料。另有約24% 的公司透過三種不同途徑採購原料，即轉廠、向內地企業採購、由香港及海外進口。

一些公司透過雙重來源採購原料：來自內地供應商和香港及海外的佔34.9%；來自轉廠和香港及海外的佔11.8%；來自轉廠及內地供應商的佔5.3%。

圖 2.5：  
經香港轉口再輸往內地的  
進口原料百分比



## 2.8 按外來投資劃分的產品出路和原料來源地

有趣的問題是，香港投資的內地工廠，其所使用的原料來源及產品目的地是否取決於企業性質，即外資企業 (FFE)、其他外來投資企業 (OFI) 或其他安排 (OTH) 形式的企業。表 2.4 提供了按外來投資類別劃分的產品目的地及原料來源的分項百分比。

### 經香港入口的原料

據估計，在進口原料到內地工廠使用的公司中，78% 乃經香港進口。若以貨值計算，2001 年從海外市場採購的進口原料經香港轉口再輸往內地的平均比例為 50% (見圖 2.5)，中位數字亦是 50%，而 75% 工廠使用的原料中，有多於 80% 的原料乃經香港進口。部分公司更經香港進口所有原料，14.8% 公司經香港進口 90-100% 的原料。

表 2.4：按投資類別劃分的產品出路及原料來源

	公司所佔百分比	產品出路 (平均值百分比)			原料來源 (平均值百分比)		
		出口	轉廠	內銷	香港及/或海外	轉廠	內地供應商
外資企業 (FFE)	33.1%	66.6%	17.0%	16.4%	51.8%	13.6%	34.6%
其他外來投資 (OFIs)	44.7%	67.3%	26.6%	6.1%	57.5%	24.3%	18.2%
其他安排 (OTHs)	7.4%	62.3%	13.8%	23.9%	34.9%	9.0%	56.1%
外資企業 (FFE) 及其他外來投資 (OFIs)	10.8%	75.4%	14.0%	10.6%	61.5%	14.3%	24.2%
外資企業 (FFE) 及其他安排 (OTHs)	1.3%	60.0%	28.9%	11.1%	41.9%	5.7%	52.4%
其他外來投資 (OFIs) 及其他安排 (OTHs)	0.8%	64.1%	14.5%	21.4%	54.7%	7.9%	37.4%
外資企業 (FFE)、其他外來投資 (OFIs) 及其他安排 (OTHs)	1.9%	80.9%	8.1%	11.0%	46.3%	7.7%	46.0%
總計	100%	67.7%	20.7%	11.6%	53.9%	17.8%	28.2%

大部分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在內地所設立的廠房出口約 60-70% 的產品至香港或海外市場。這包括外資企業 (FFE)、其他外來投資企業 (OFIs) 和其他安排形式的企業 (OTHs)。他們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轉廠和內銷產品比例上的差異。

調查發現其他外來投資企業 (OFIs) 的內銷產品比例相對較低，其原料購自內地供應商的比例亦較低。此一調查結果與非正式觀察所得很一致，亦即三來一

補乃相對簡單的運作，只涉及原料入口及製成品出口。另一方面，其他外來投資企業 (OFIs) 的產品轉廠作進一步加工或供其他工廠作原料的比例則較高。此外，相對於外資企業 (FFE) 和其他安排形式的企業 (OTHs)，其他外來投資企業 (OFIs) 在產品和原料兩方面都較倚重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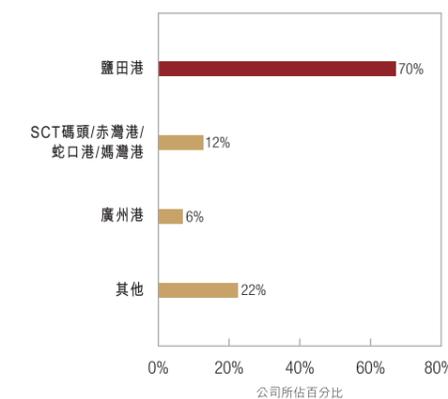
相反，其他安排形式的企業 (OTHs)，其產品供內銷的比例較高，源自內地供應商的原料比率亦較高，在這個意義上，他們較接近內地企業。

## 2.9 產品的付運

我們在隨後進行的第二部分問卷訪問中 (詳見第三章)，調查了一些與貨物運送相關的問題，以了解 (一) 香港公司最常選用作為付送貨物的內地港口；(二) 選用此等港口的主要原因；(三) 受深港關卡交通擠塞、清關延誤等問題影響的次數及招致的金錢損失；及 (四) 未來一至兩年內可能選用的出口產品付貨方式。

我們發現在廣東省有工廠或擁有工廠管理和經營權的香港公司中，有 70% 在香港以外，還選用鹽田港付運其產品；約 22% 則選用其他港口，例如上海和寧波的港口。

圖 2.6：  
中國內地港口的使用



影響所選用港口的最重要因素是海外買家的要求，50%的公司將此因素列為首要考慮；其次為運費；第三為運輸所需的時間。

未來一至兩年，約37%的公司表示較多貨物會直接由中國內地的港口出口，另外37%的公司表示現有付運方式不變。只有11%的公司表示未來會較多經香港港口付運貨物。

在2001年，64%的公司曾遇到深港關卡交通擠塞和清關延誤等情況，並因而招致金錢損失。有關的金錢損失可能是因為擔心延誤交貨期限而改用空運或被海外買家取消定單所致。據報73.4%公司在該年曾遇過1-5次此類情況，26.6%遇過6次或以上。因此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介乎最少的3,000港元至最多的400萬港元，中位值為10萬港元。

圖 2.7 : 過去一年在深港關卡遇到的擠塞或清關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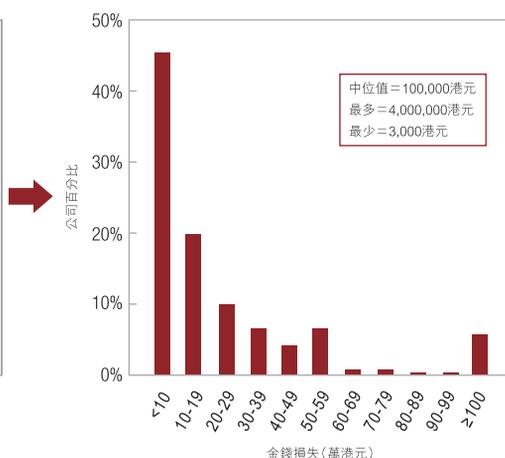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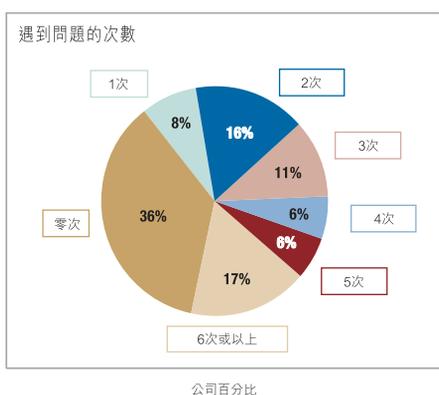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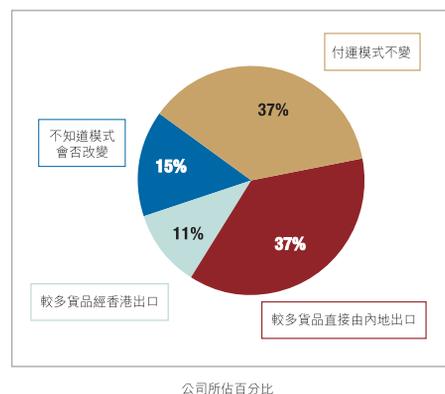


圖 2.8 : 未來一至兩年地產品付運模式變化



## 第三章 演變中的粵港夥伴關係

### 3.1 粵港兩地各展所長

正如第二章所描述，香港在廣東省的製造業規模龐大，顯示粵港夥伴關係既深且廣。這種通稱為「前店後廠」的關係始於廣東省經濟向全球開放。香港公司利用邊境以北的低勞工及土地成本，擴充及遷移其製造業務。而香港在自由市場環境下孕育而成的市場及金融優勢，令其成為設置總部以管理廣東省生產活動的理想地方。在粵港攜手合作下，兩地創造出攻堅不敗的強大出口導向製造業。

粵港夥伴關係令香港公司可多渠道擴充業務，並吸引外國公司到區內設立新業務及推動廣東省工業化的高速發展。此外，全國各地移民也蜂擁而至，為廣東省帶來了技術及人才，使其成為全國發

展最快速的省份之一。隨著高增值活動的增加，如管理、物流、研究及開發和銷售在廣東省的持續擴展，粵港夥伴關係亦一直在演變中。與此同時，粵港兩地勞動力的分工亦在繼續演變，並影響香港。當廣東省的營商環境日漸改善，

越來越多原在香港的商業活動可能北移至內地。因此，我們進行了第二部分問卷調查及第三部分的深入訪問，以探討香港公司對廣東省營商環境的印象及香港未來作為廣東省生產活動監控中心的角色。

#### 註語

##### 第二部分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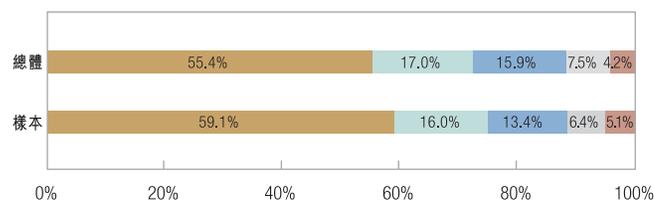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調查的總體乃第一部分調查中的 1,109 間在廣東省擁有工廠管理及經營權的公司。有關問卷在 2002 年 11 月郵寄給這些公司，結果收回 481 份問卷，整體回應率為 43.4%。由以下的數據可見在樣本和總體中按僱用人數劃分的公司分佈很相近，因此該樣本可視為總體的隨機抽樣樣本。

##### 第三部分調查

我們在 200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訪問了 21 間香港製造商，以深入探討他們在廣東省所遇到的運作上的問題，同時搜集他們對內地營商環境的評估，以補充第二部分調查的資料。被訪的廠商中，18 間為香港工業總會會員的中型和大型廠商，其餘三間乃由第一部分調查中選出的中小型公司。

#### 按僱用人數劃分的香港公司分布

1-9    10-19    20-49    50-99    100或以上



### 3.2 業務及生產工序北移的原因

本研究找出了將業務和生產工序轉移至廣東省的五項主要原因。最重要的原因是減低勞工成本，63%的被訪公司選擇此項為首要原因，而絕大部分公司將之列作五項主因之一（見圖3.1）。其次兩項最重要的原因依次為減低租金/土地成本及擴大生產規模。其他原因明顯較首三項原因次要，這包括排列第四位的鄰近客戶及商業夥伴及第五位的方便拓展中國內銷市場。

### 3.3 香港及廣東省的分工

根據第二部分的問卷調查，目前在廣東省有業務的公司的香港辦事處主要擔當財務管理、地區總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和資訊科技管理（見圖3.2）。約八成公司表示其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作為地區總部；76%表示其香港辦事處主要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至於生產運作、貨物儲存及運送則在廣東省進行。另外，83%的公司表示其生產運作主要在廣東省進行，51%表示貨物儲運主要在廣東省進行。

大約四成公司表示在香港主要進行原料採購和研究及開發工作。約二至三成公司於香港和廣東省進行上述兩項工作的比重相若。至於主要在廣東省進行原料採購的公司約佔26%，進行研究及開發的公司約佔33%。

粵港兩地目前就不同業務的分工會否持續下去？本研究第二部分的調查結果顯示，

圖 3.1：轉移生產業務至廣東省的首五項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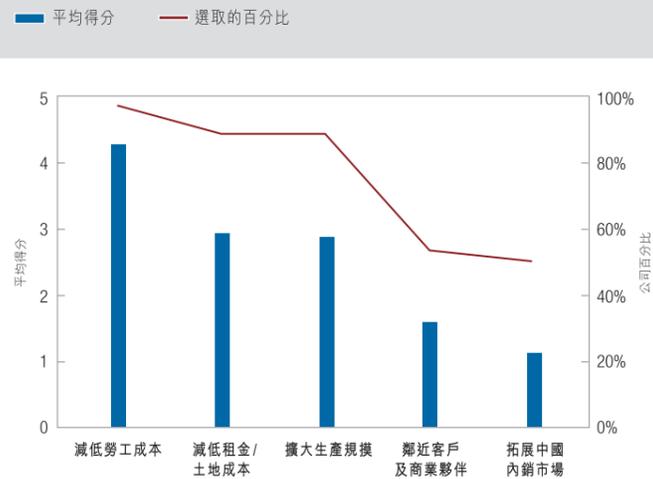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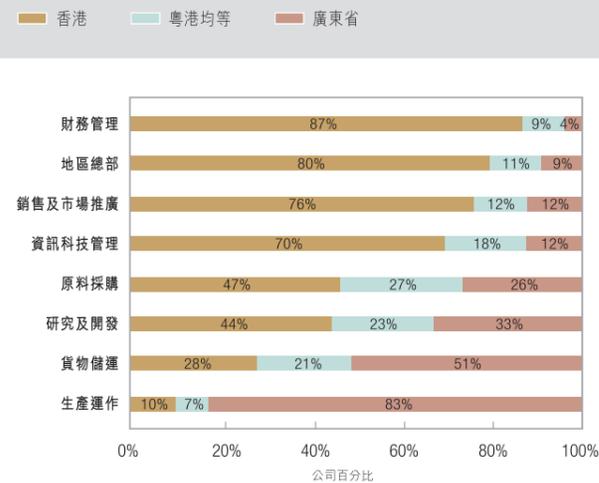


圖 3.2：各項業務的地點選擇



示，至少有一半被訪公司表示在未來兩至三年內不會改變目前在香港的地區總部、財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管理、原料採購、研究及開發、貨物儲運和生產運作等業務（見圖3.3）。不過，有逾半公司表示，除了財務管理外，會增加在廣東省的其他業務。

另一方面，被訪公司中，計劃減少在香港的原料採購、貨物儲運和生產運作業務者分別佔42%、37%和35%；表示會增加上述業務者少於一成。這些調查結果顯示製造業活動很可能進一步北移至廣東省。

總括來說，大部分公司會維持香港現有的財務管理、地區總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和資訊科技管理業務的規模。相當部分的公司會轉移其原料採購、貨物儲運和生產運作業務至廣東省。根據我們的調查，大部分公司有意於未來兩至三年在廣東省擴展上述業務。

### 3.4 內銷

有66.7%的被訪公司表示現時沒有進行內銷（見圖3.4），其中60.4%打算在未來拓展有關活動；其餘的39.6%則沒有計劃。

33.3%的被訪公司有內銷產品，其中71.8%計劃在未來增加內銷水平；27%表示沒有改變打算；餘下的1.2%表示計劃減少內銷規模。

圖 3.3：未來兩至三年各類業務的地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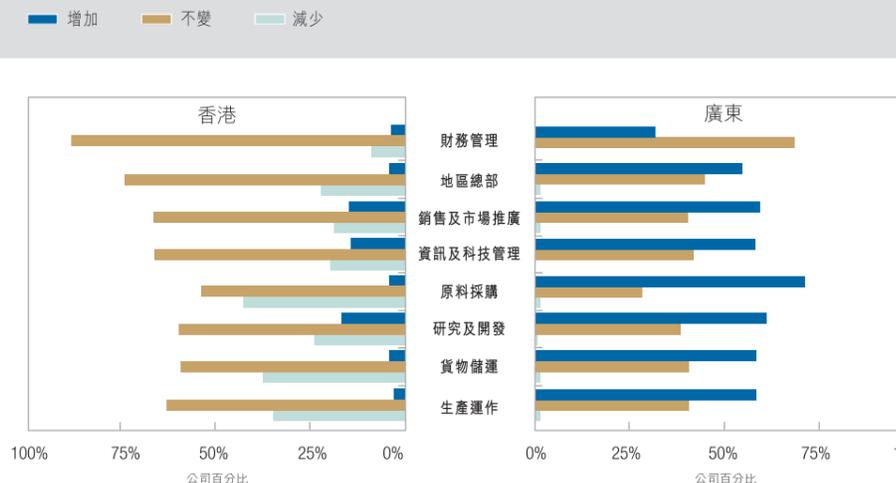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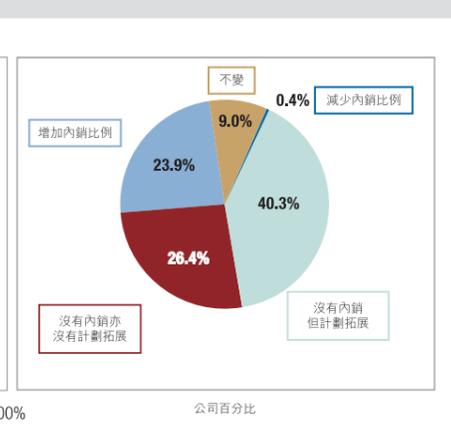


圖 3.4：未來一至兩年間香港公司從事內銷的變化



大部分被訪公司表示有意拓展中國內地的內銷市場或增加內銷水平。從我們的深入訪問可知，他們最關注的問題之一是向代理人收取貨款。有一間銷售品牌產品的大公司發展了一套信貸監控系統，以監控各代理人的還款記錄，並按此對代理實施相應的信貸政策。另外，一間小公司在深圳僱用收數代理人，以便有效地收取全國各地款項。

註語

**透過代理人收貨款**

在內地投資的一大障礙是收貨款困難。一間被訪公司經過多年實踐後，終於找到有效的解決方法，就是委託內地的大型貿易代理作為獨家代理人，並利用該代理廣闊的商業網絡開拓內地市場。更重要的是，該代理有辦法收取全國各地的貨款，所以與他們合作令港商收貨款容易很多。至今，該公司仍與其代理人保持合作關係。

**3.5 受僱於廣東省的內地工人相對生產力**

根據被訪公司的評估，受僱於廣東省工廠的內地工人平均生產力為香港工人的75% (見圖3.5)。詳細數字方面，認為內地工人相對於香港工人生產力的比率為50%或更低者約佔15%；認為超過100%者佔15.6%；認為介乎51-75%者佔35.8%；認為介乎76-100%的佔33.6%。當然這只是被訪者的理解而已，並非實際生產力變化的量度。由於

大部分由廣東省擔任的工作很大程度上已不再在香港進行，因此有關的理解與其說是相同工種生產力的絕對比較，不如說是反映兩地不同類別工種的相應生產力。

**3.6 內地僱員何時會取代被委派至廣東省的香港僱員**

被訪公司對以內地僱員取代在廣東省的香港僱員的程度及速度的估計，隨僱員工作性質而有不同 (見圖3.6)。只有小部分的公司表示不知道何時會以內地僱員取代香港僱員。大約50-75%的公司預期內地僱員最終會取代大部分在廣東省的香港僱員。

約有五成公司表示，內地僱員已經取代所有香港工程技術人員。表示內地僱員已經取代所有研究開發人員及行政管理人員的公司分別佔27.3%和21.6%。

圖 3.5 : 中國內地工人的相對生產力 (以香港工人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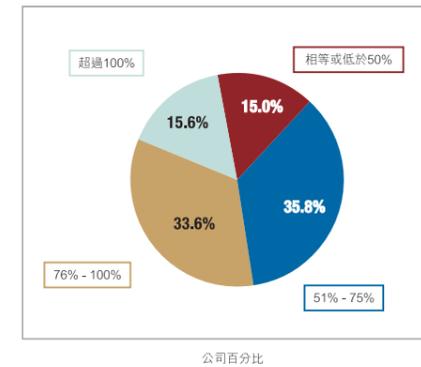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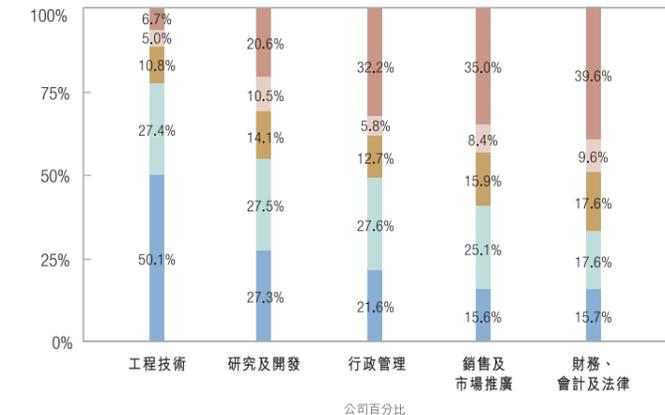


圖 3.6 : 廣東省的香港僱員被內地僱員取代的預期時間

圖例：不會取代 (深藍), 5年或以上 (淺藍), 已經完全取代 (深紅), 不知道 (淺紅), 5年以內 (深綠)



大珠三角地區之間分工的重心  
隨著時間而進一步向廣東轉移；  
然而，公司仍然保留以香港  
作為地區總部。



令人感興趣的是介乎18-28%的公司表示所有工程技術、研究開發、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和財務、會計及法律職務的香港僱員將在五年內全部被內地僱員取代。這顯示高增值工作轉聘內地僱員的速度較以往為快。若以第一部分調查所估計的83,000名大部分時間在廣東省工作的香港僱員為基礎，在內地的生產規模沒有擴大的情況下，可推算在未來五年香港可能喪失20,000個就業機會。在作此簡單的推測時，我們並沒有考慮因提高生產力要求而需聘用香港員工的可能性，假若這些員工符合有關工作要求。

#### 註語

##### 粵港兩地的商業運作

##### 個案一

精密模具乃高科技的高增值行業。我們訪問了一間鑄模公司，該公司將工場及六成機器和儀器保留在香港，並僱用50名香港工人，以處理複雜和核心的生產程序。其在東莞工廠僱用的100名工人則主要負責勞工密集的生產程序。至於香港總辦事處負責監管所有功能，包括財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貨物儲運、研究及開發和部分生產程序。

雖然在東莞的工廠仍由香港經理負責管理，但該公司正在培訓當地員工，使在數年內可升任管理職位。該公司相信未來內地工人可代替香港工人，因當地有較多人才及較低工資，例如內地技術員的平均薪酬只是香港員工的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而內地高級經理平均薪酬亦只是三分之一。

##### 個案二

我們訪問另一間生產家庭電器的公司，該公司於九十年代初期將廠房遷移至東莞，現時僱有1,500名內地工人。香港的總部負責生產以外的所有功能。

面對成本/財政壓力，該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過去兩年進行架構精簡，僱員人數由80減至60人。現時，東莞廠房仍由香港僱員管理，但內地經理已晉身中層管理職位。

1996年，該公司在上海設立第二間廠房，生產自己的品牌作內銷之用，並聘用一位上海人做總經理，因當地經理較熟悉內地市場的運作，如銷售方法和商業網絡等。

### 3.7 廣東省的營商環境

我們的問卷調查評估了有關廣東省營商環境的四個範疇，包括：(1) 政府政策；(2) 生產營運；(3) 基建及支援服務；和(4) 法律保障。我們用 1-5 分來衡量廣東省營商環境的四個範疇中 22 個指標的滿意程度，1 代表不滿意，5 代表滿意(見圖3.7)，再計算每個指標及每個範疇的平均得分。平均得分較低代表滿意程度較低，平均得分較高代表滿意程度較高。

在這四個範疇中，港商最滿意的是基建及支援服務，平均得分<sup>1</sup>為3.25。其次為生產營運，平均得分為3.19。最不满意的範疇是政府政策和法律保障，分別獲2.52及2.43分。大部分被訪公司表示過去三年內，廣東省在大部分指標上均有改善或有明顯改善(見圖3.8)。

<sup>1</sup> 平均得分為所有回應者對每個範疇給分的簡單平均值。

圖 3.7：對廣東省營商環境的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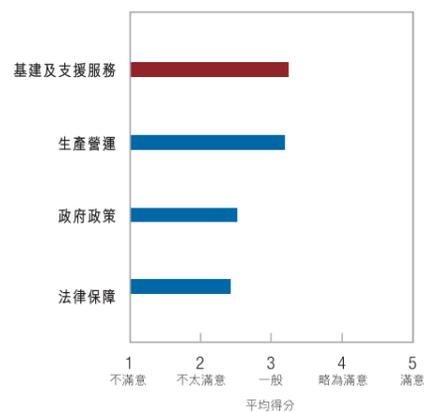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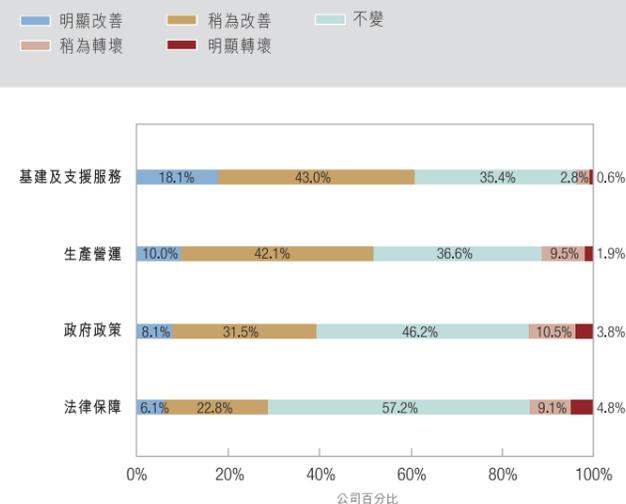


圖 3.8：過去三年廣東省營商環境的轉變



#### 註語

##### 廣東省的營商環境正在改善

一位自1984年已在廣東省設廠的造鞋商，目睹當地過去二十多年來營商環境的轉變。在八十年代中期，當該公司剛將廠房遷至惠州時，廣東省的營商環境非常惡劣，水電供應短缺、運輸基礎建設及電訊服務很差、政府部門又不了解企業運作，令該公司花了很多時間及資源處理這些問題。

經過多年的發展，中國的基礎建設已有顯著改善。考慮到中國仍是一個發展中國家，該公司覺得現時與政府有關的事情已屬可接受水平。一方面政府官員也較前年青及有文化水平。此外，政府在辦事效率和透明度方面也有可喜的進步。該公司通常都會與當地政府保持良好的關係，以便遇到麻煩或糾紛時可順利解決。但他們從來不會透過內地的司法仲裁途徑解決問題，因為覺得有關程序冗長而沒有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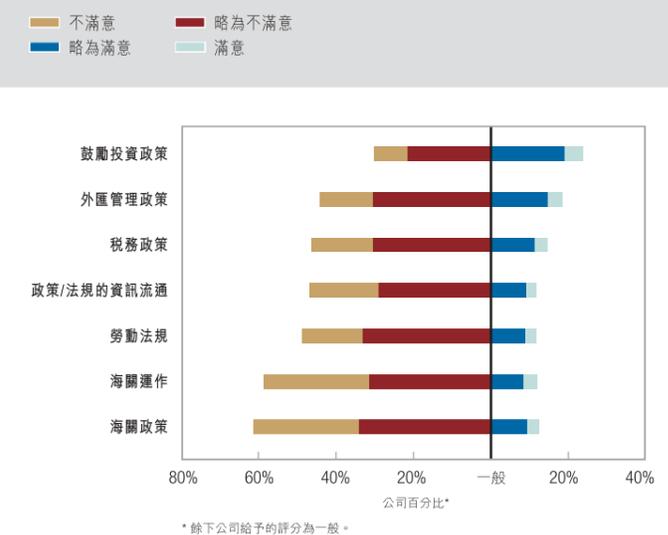
##### 政府政策

我們挑選了七項指標以衡量政府政策對改善廣東省營商環境的貢獻(見圖3.9)。這些指標包括：(1) 政策/法規的資訊流通；(2) 海關政策；(3) 海關運作；(4) 勞動法規；(5) 稅務政策；(6) 外匯管理政策；及(7) 鼓勵投資政策。

介乎二成至六成的公司表示察覺到廣東省過去三年在政府政策上有「改善」或有「明顯改善」。儘管如此，在調查期間對廣東省政府政策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的只佔 10-24%，大部分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仍然不滿意廣東省政府的政策。

對於廣東省在海關政策和海關運作兩方面的表現，分別有約61%和58%的公司表示「略為不滿意」或「不滿意」；認為上述範疇在過去三年「有些改善」的約佔 47-49%；但亦有 40-43% 認為沒有改變。

圖 3.9：對廣東省政府政策的評估



在其他政府政策範疇，如勞動法規、稅務政策、外匯管理政策及鼓勵投資政策方面，大部分公司的評價為「一般」或「不滿意」。約五成公司覺得這些政策在過去三年「沒有改善」。

唯一例外的是「政策/法規的資訊流通」方面，約六成公司表示過去三年「有些改善」，但對這方面的滿意程度仍低。

### 營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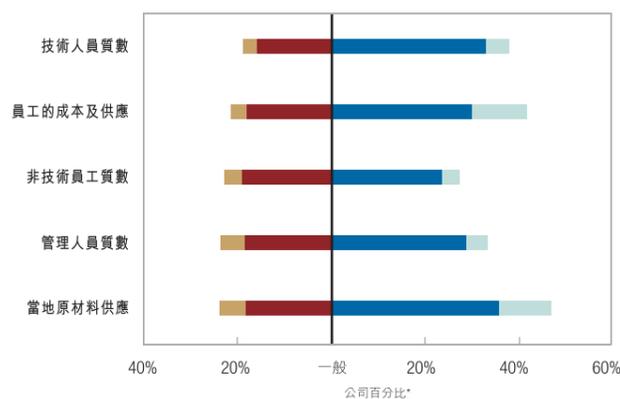
在營運因素方面，我們選取了五項指標作為評估準則(見圖3.10)，包括：(1)員工的成本及供應；(2)管理人員質素；(3)技術人員質素；(4)非技術人員質素；及(5)當地原材料供應。



整體而言，大部分公司對廣東省的營運因素的評分為「一般」或「滿意」。評為「一般」的公司約佔四成，「略為滿意」或「滿意」的亦佔四成。只有約二成公司表示「不滿意」。絕大部分營運因素的表現指標(如管理人員質素、技術人員質素、非技術人員質素和當地原材料供應)在過去三年中都有「改善」或「明顯改善」。至於在廣東省因經濟發展而增加勞工需求的情況下，員工的成本及供應被評為轉壞，並不令人感到意外。

圖 3.10：  
對廣東省營運的評估

不滿意 略為不滿意  
略為滿意 滿意



### 基建及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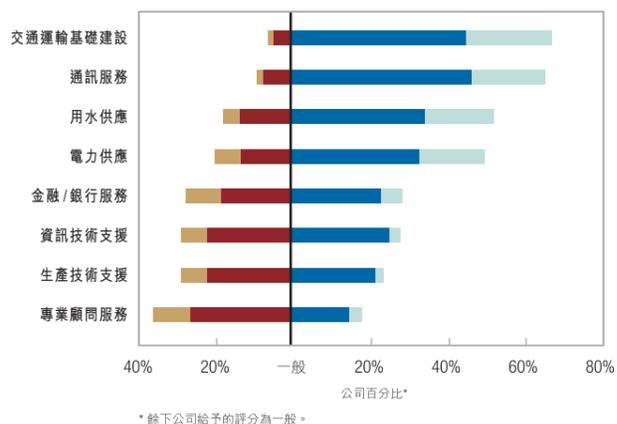
八項指標被選作評估基建及支援服務的表現(見圖3.11)，包括：(1)電力供應；(2)用水供應；(3)交通運輸基礎建設；(4)通訊服務；(5)金融/銀行服務；(6)生產技術支援；(7)資訊技術支援；及(8)專業顧問服務。



在基建及支援服務方面，電力供應、用水供應、交通運輸基礎建設及通訊服務四方面所獲取的滿意程度最高。只有二成公司對廣東省的基建相關因素覺得「略為不滿意」或「不滿意」。

圖 3.11：  
對廣東省的基建及支援服務的評估

不滿意 略為不滿意  
略為滿意 滿意



另外，約七成公司表示在過去三年中，廣東省的基建因素(電力供應、用水供應、交通運輸基礎建設及通訊服務)有「改善」。

約一半公司對廣東省的金融/銀行服務、生產技術支援、資訊技術支援及專業顧問服務評價為「一般」。認為「不滿意」的較「滿意」的高出5%；認為上述因素在過去三年內「轉壞」的少於5%；大部分則表示這些因素「不變」或有「改善」。

### 註語

#### 知識產權的保障須加強

中國內地市場充斥著冒牌貨，要防範非常困難。一間在內地只僱用20人並有自己品牌作內銷的食品公司，每年便需花費 100 萬港元應付冒牌貨品。

侵犯版權活動難防，主要有幾項原因：(一)有些地方政府官員或包庇冒牌貨生產商，使防範侵犯版權活動較為困難。

(二)內地的地方政府和省府機關往往互不關連，令打擊跨區域的侵犯版權活動難以有效進行。

(三)要透過法律途徑聲稱受損及尋求糾正很困難。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受害者必須證明冒牌貨生產商所獲的利潤數額，才可申索損害賠償及尋求糾正。但有關利潤只計算冒牌貨生產商售出貨物的利潤而不計算未售出的存貨，受害者最多只可沒收工場的冒牌貨品，但就很難追索銷售利潤，所以他們一般都無法獲得賠償。

該公司多年來只有一次成功打擊冒牌貨品，獲賠償一百萬元人民幣。多番失敗令其決定停止嘗試趕絕冒牌貨品，代之每年投入一部分資源去制止侵權活動太猖獗而已。

### 法律保障

尊重合同協議精神和知識產權保障乃衡量法律保障的兩項指標。知識產權保障在四個領域所有指標中得分最低(見圖3.12)，大約有58%的公司「不滿意」廣東省的知識產權保障。另有四成公司「不滿意」廣東省的尊重商業合同精神。至於認為過去三年情況「不變」的佔60%。



### 3.8 在廣東省遇到的糾紛

幾乎所有港商在廣東省所面對的困擾都與政府政策有關，其中困擾最大的五項問題是：(1) 海關及進出口條例；(2) 海關的轉廠核銷條例；(3) 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的收費；(4) 勞工條例；及(5) 外匯管理(見圖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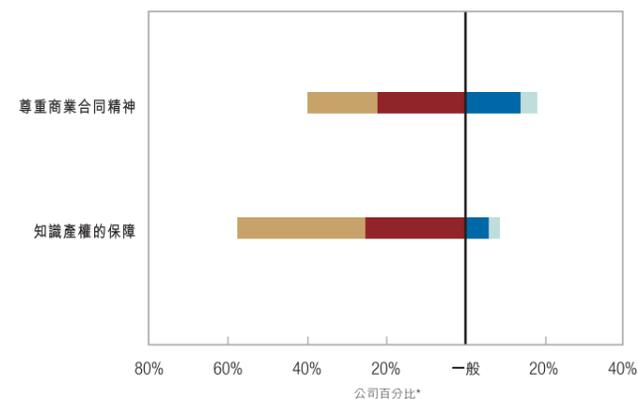
本調查要求被訪公司按1-5等級為每項困擾的程度評分。得分越高表示問題越困擾，反之亦然。結果顯示平均得分最高的三大困擾乃海關及進出口條例、海

關的轉廠核銷條例及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的收費。逾八成公司列此三項為廣東省最困擾的問題。

值得一提的是少於25%的公司將與內地供應商的商業糾紛、與內地分銷商的商業糾紛或與僱員的勞資糾紛列為困擾的問題。

圖 3.12 : 對廣東省法律保障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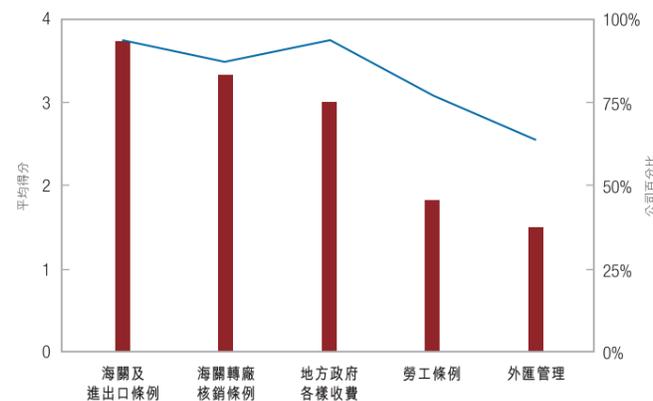
不滿意 略為不滿意 略為滿意 滿意



\* 餘下公司給予的評分為一般。

圖 3.13 : 香港公司在廣東省所面對的五大困擾

(3%的公司沒有任何困擾) 平均得分 選取的百分比



## 幾乎所有港商在廣東省所面對的困擾都與政府政策有關。

在過去兩年間，有48%的公司曾在廣東省遇到某種形式的糾紛，其中55%遇到與政府執法部門的糾紛，52%遇到勞資糾紛，33%遇到與生意夥伴的商業糾紛(見圖3.14)。因此而招致的累積經濟損失中位數估計為總營運開支的5%，這對公司來說是重大的成本開支。



### 3.9 私人渠道 - 解決糾紛的最有效方法

根據港商在廣東省的經驗，解決糾紛最有效方法，乃經由私人渠道進行，這可由36%公司選取此方法得到證明(見圖3.15)。其次乃經由當地地方政府途徑解決(32%)。另外，有21%的公司認為並無有效解決方法。



圖 3.14 : 過去兩年港商在內地所遇到的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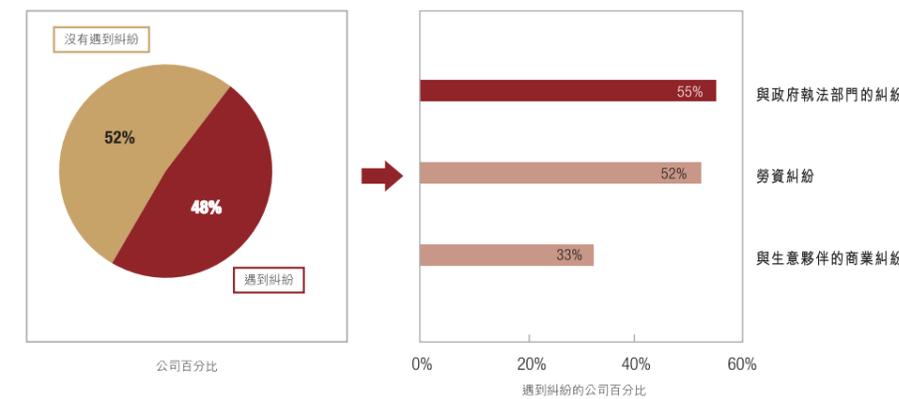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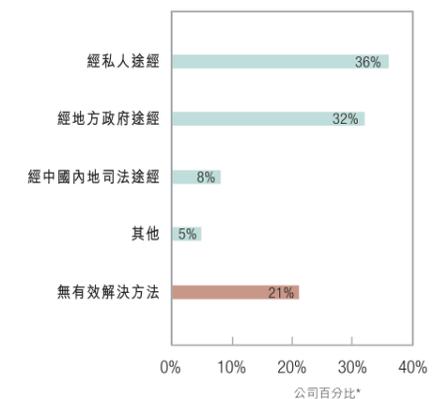


圖 3.15 : 在廣東省解決糾紛的最有效方法



\* 2%的公司選擇二項途徑。

逾半公司認為過去三年間廣東省對糾紛的處理「略有改善」或「明顯改善」(見圖3.16)。只有5%認為「略為轉壞」或「明顯轉壞」。另有37%認為處理糾紛的手法「不變」。

### 3.10 保留香港業務的主要原因

#### 五項原因全部與香港政府的政策有關

部分公司寧願不貪圖內地的有利條件而選擇維持在香港的運作，主要原因是香港：(1)有簡單稅制及低稅率；(2)擁有自由港地位；(3)不存在外匯管制；(4)法治及司法獨立；及(5)政治穩定及安全(見圖3.17)。被訪公司中，選擇此五項原因的佔一半以上。這些因素全部與香港的公共政策和政治法律制度有關。

在運作方面，被訪公司在相當程度上使用香港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sup>2</sup>提供的服務。調查結果顯示，約53%的公司在過去一年中有使用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支援服務，49%覺得有關服務對他們的內地業務有幫助。在提供服務的機構中，四類最受歡迎的機構乃工業貿易署、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各個商會。

<sup>2</sup> 香港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知識產權署、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商會及本地大學的科研中心。

### 3.11 主要競爭對手

被訪公司覺得最大的競爭對手來自內地(見圖3.18)。本調查要求他們以1-5分評估鄰近地區競爭對手的威脅程度，5分意味著威脅最大。結果中國內地公司的平均得分最高，給予他們5分的公司佔44%。相反，只有6-7%的公司認為香港、台灣、南韓和其他亞洲地區的同業對他們的威脅最大。

#### 註語

#### 商業夥伴與競爭對手

一間在香港僱用300名員工的電器產品公司，1988年在東莞設立一間聘用約9,000名工人的大型工廠。該公司當初在香港成立時主要是一間原件製造(OEM)廠。在過去幾年，該公司致力發展原創設計(ODM)製造業務，並設立研究及開發隊伍。在2001年，他們收購一隻品牌產品，並將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內地其他原件製造(OEM)廠。

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表示，香港公司與海外買家保持良好關係多時，故他相信香港公司的相對優勢在於熟悉海外市場及與海外買家的關係。他認為香港公司與其和內地工廠競爭，不如發展夥伴關係，反而得益更大，因(1)內地工廠成本結構低；(2)他們懂得如何與地方政府打交道，這在廣東省以外地區尤其重要。

圖 3.16：  
過去三年廣東省政府處理商業糾紛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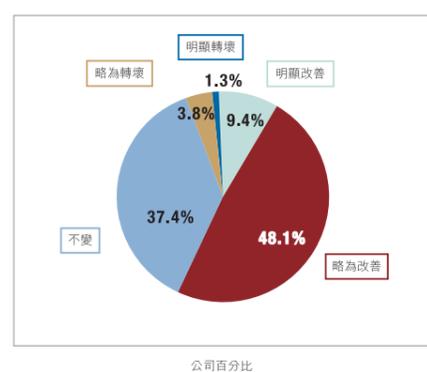


圖 3.17：  
公司維持在港生產業務的首五項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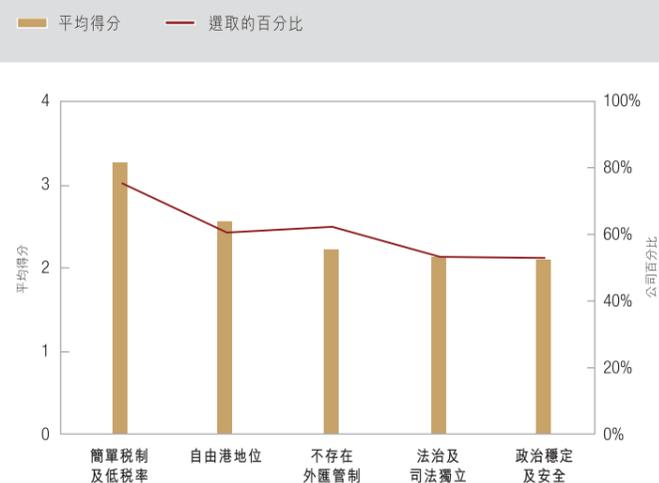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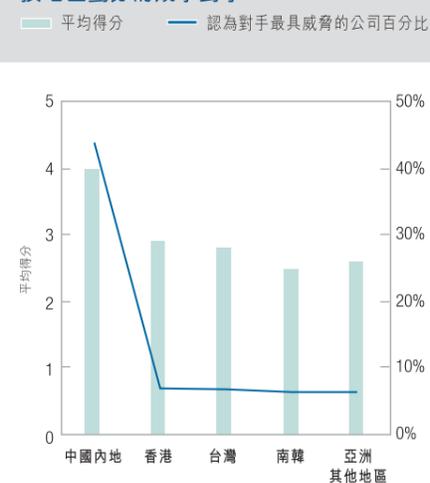


圖 3.18：  
按地區劃分的競爭對手



# 第四章 香港與內地的研究及開發活動

## 4.1 香港廠商的研究及開發活動

廣東省的製造業運作規模龐大，此生產基地能否持續發展下去，乃港商的關注重點，亦對在大長三角洲經濟區的人民福祉影響重大。我們的調查顯示，雖然廣東省的營商環境仍有令人不滿意之處，但明顯已在不斷改善，尤其是硬基建方面。從大部分公司有意進一步將業務遷移至廣東省，顯示他們縱對內地改善中的營商環境有保留，但仍具信心。

香港雖然仍繼續擔當大長三角生產基地的火車頭，但其在軟基建方面的領先優勢將隨著廣東省的改革開放而削弱。中國加入世貿及大長三角洲所帶來的競爭，亦將侵蝕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

對大珠三角的軟件競爭優勢特別重要的，是其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成績。廣東省的生產基地能否維持生產力增長及提升產值鏈，部分取決於其研究開發的投資。粵港兩地如何能超越其他地區？廣東省又如何強化其在研究開發領域的競爭優勢？

根據第二部分調查，共有227間公司自己內部進行或委託其他機構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圖4.1)，相等於被訪公司的49%。大部分研究開發活動與產品開發有關，而非研究密集。在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公司中，78%進行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或產品新功能，39%進行新生產技術研發，32%開發新物料，同時進行上述其中兩項活動的約佔39%。

在從事進行研究及開發的公司中，57%自行從事研發工作；38%既有自行研發亦有外判(見圖4.2)；只有5%的公司將全部研發工作外判。後一類公司主要將有關工作外判予香港(67%)、內地(55%)和海外(25%)機構，此包括大學、科研機構、商管機構、非牟利組織及官方機構。

## 研究及開發開支

在被訪公司中，研發開支相對於營業額的中位比率為1-2%(見圖4.3)。有關開支包括科研人員薪金(30%)、物料購買(22%)、儀器設備(21%)、測試費用(12%)及研究外判(9%)。

## 研究及開發人員

被訪公司僱用的研發人員共5,308人，其中27%為研究人員，38%為技術人員，其餘35%為輔助人員(見圖4.4)。這些公司的研發部門主要設於廣東省和

香港，只有少數設於大長三角、內地其他省份和海外。按地域細分的研發人員比率如下：廣東省佔53%、香港佔17%、大長三角佔3%、內地其他省市佔19%、海外則佔8%。

圖4.5乃各地區研究及開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的分項數字。從該圖可見，受僱於海外和大長三角的研究人員中持有文

圖 4.1：港商的研究及開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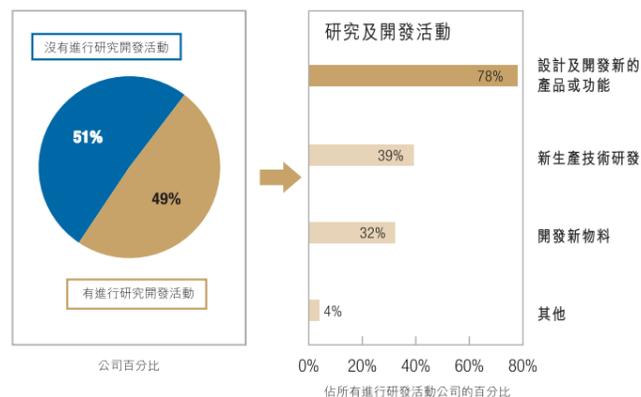


圖 4.2：研究活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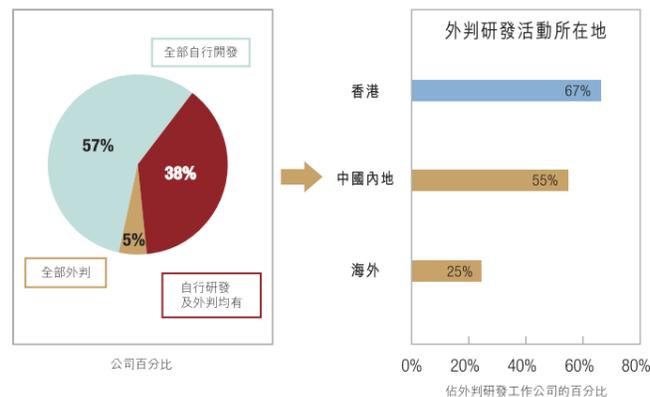


圖 4.3：研發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和研發開支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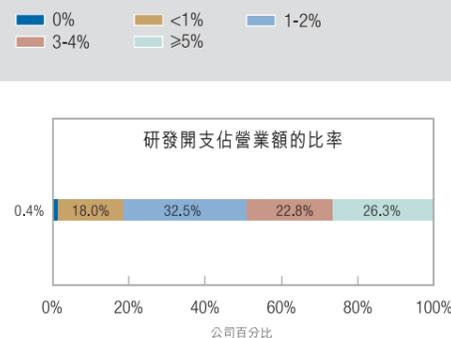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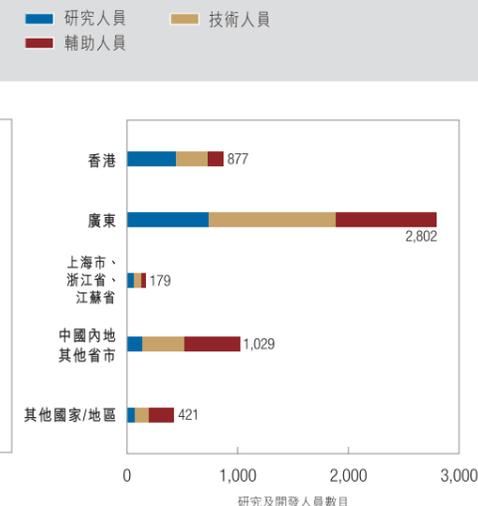


圖 4.4：按級別劃分的研究及開發人員數目



憑或以上學歷的比率分別為 81% 和 78%，較香港 (58%)、廣東省 (39%) 和中國內地其他省市 (38%) 為高。

研究及開發的所在地

值得注意的是有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的被訪公司，在香港只僱用約 17% 的研發人員。他們的研發部門主要設於廣東省和香港，亦有一些設於內地其他地區和海外。明顯地，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大量投資香港以外的研發活動，以獲取科技及研發力量。從研究及開發活動擴展至香港以外，可推測出若以每名研究人員所獲專利計算，香港公司的研發投

資效率非常高；而實際上的情況亦如是。

根據我們的深入訪問所得，中型至大型公司傾向於在粵港兩地都設立研發部門，由香港專業人士主管。至於小型至中型公司只在廣東省設立研發部門，且沒有聘用香港專業人士監管研發工作。由於廣東省薪酬和租金較香港低廉，小型公司設立研發部門的風險和資本投資得以大大減低。

我們在調查中，要求公司就選擇設立研發部門的地區，依次排列四項最決定性的因素。結果顯示，最重要的考慮是高質人才供應，其次為研究配套設施、研發費用及資訊自由流通(見圖4.6)，有

過半被訪公司揀選了這些因素。至於人才供應，大部分公司滿意內地多於香港。值得一提的是內地大學為學生度身訂造了一系列廣泛的特殊技巧學習，可為製造業提供可靠的大量高質素人才。內地亦有不少職業訓練學院，如印刷大學和紡織大學，主要是針對市場對專門技能的需要。香港公司可從部分此類學院的頂尖畢業生中挑選人才，再培訓他們成為專業技術員或工程師。

研究及開發活動所遇到的主要困難

大多數被訪公司在香港和廣東省進行研發活動時，都曾遇到困難。71% 的公司表示曾在香港遇到困難；而其所列的

三大困難依次為：難以聘用合適的研究人員、集資困難以及難以覓得科研合作夥伴(見圖4.7)。選擇上述三項困難的公司佔 45-66%。

75% 公司表示，在廣東省進行研發活動時曾遇到困難。對這些公司來說，最大的困難是難以聘用合適的高質素研究人員，其次為知識產權保障不足，再次之為集資困難。選取上述三項困難的公司佔 44-59%。

未來的研究及開發計劃

展望未來，在481間有業務在廣東省的被訪公司中，有 78% 計劃開展研究及開發活動(見圖4.8)。這些公司計劃進

行的項目是：(1)設計及開發新的產品及功能(69%)；(2)研發新生產技術(30%)；和(3)開發新物料(16%)。表示有意進行上述多於一項的約佔 15%。

在現時從事研究及開發的公司中，大約 56% 計劃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增加研發開支(見圖 4.9)；另有 29% 維持開支不變。打算減少開支的只有 3%。在研發人手方面 45% 的公司計劃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增聘人手；40% 計劃維持現

圖 4.5：按教育程度劃分的研發人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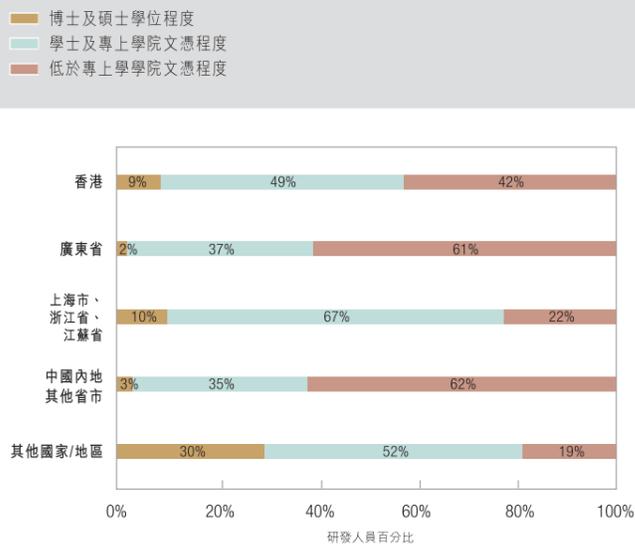


圖 4.6：決定研發地點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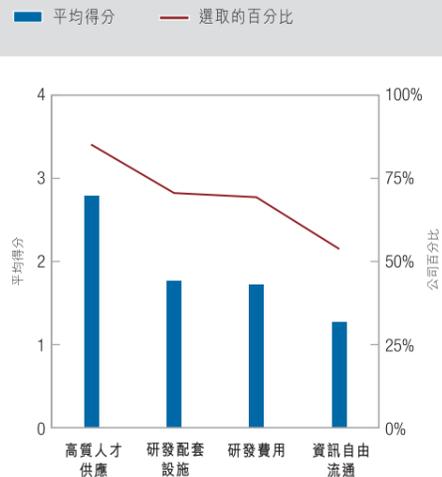


圖 4.7：粵港兩地科研活動所遇到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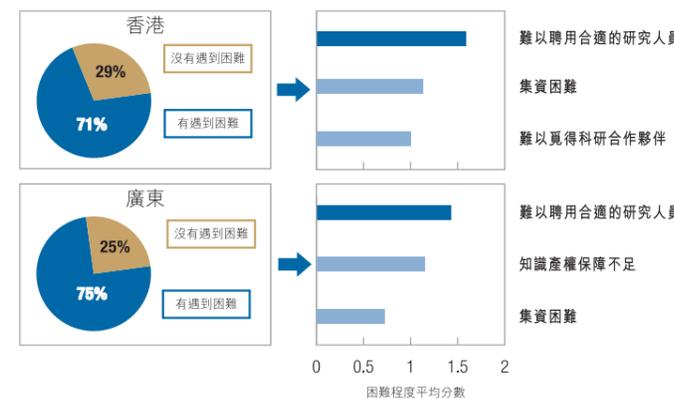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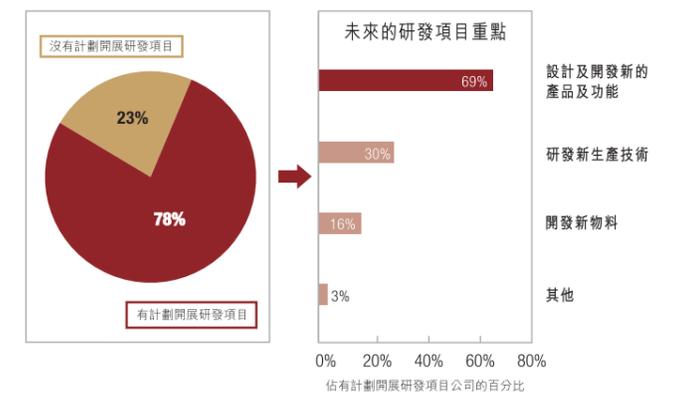


圖 4.8：未來的研究及開發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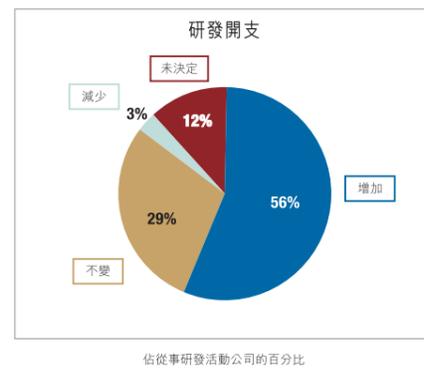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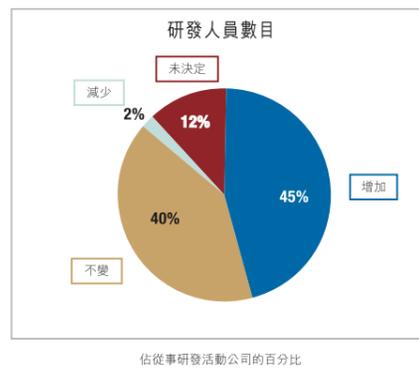
被調查的公司之中，分別有 56% 和 45% 在未來二年內將會增加研究和開發有關的開支和工作人員。



有人手水平。打算減少現有人手的只佔 2%；另有 12% 未決定是否增減人手。

大部分公司 (46%) 計劃於廣東省增聘科研人手，其次為內地其他省份 (30%) 和大長三角地區 (24%) (見圖 4.10)，只有 13% 表示會於香港增聘人手，另有 10% 表示會增加海外招聘。此外，約三分之二的公司表示不會改變香港的研發活動規模，這與第三章所論及的調查結果吻合，即一半公司表示在廣東省從事研發活動的香港僱員已全部或將在五年內全部被當地員工所取代。

圖 4.9：未來一至兩年內研發人員數目和開支的改變



#### 4.2 經合組織及亞洲經濟體的研究及開發指標

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簡稱經合組織) 的定義，中國<sup>1</sup>和香港在 2000 年的研發開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分別為 1.00% 和 0.48% (見表 4.1)，而兩地每一千就業人口中，相等於全職研究員的數目分別為 1.0 和 1.3 人。投入研發活動的經費和人手明顯低於其他經合組織成員、新加坡及台灣。

<sup>1</sup> 有關中國數據的表達方式與經合組織手冊中的建議一致，且自 1991 年起已有相關數據的提供。但在 2000 年之前，所有有關商界企業的研究人員和研發開支數據只限於大中型工業企業，自 2000 年起，有關調查已涵蓋所有年銷售額達五百萬元人民幣的企業。另外，自從內地推行科技系統改革後，一些政府機關已轉為公司，他們的研發數據自 2000 年起已列入商界企業計算。  
<sup>2</sup> 政府及高等教育界涵蓋所有自然科學和工程學，及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但商業企業界只包括自然科學及工程學。

在中國，商界是主要的研發經費來源，佔整體研發經費的 55%。它同時是主要的研發經費獲取者，佔總研究開發所用經費的六成<sup>2</sup>。這種由業界提供資金的研發經費模式與目前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和較成功的亞洲工業化經濟體很類

似。唯一例外的是香港，其研發經費 82% 來自政府，八成的研發經費乃撥予高等教育機構，而商界只提供約兩成研發經費。但由於粵港兩地在製造業生產方面正處於大規模的經濟整合，有關香港公司的研發投入在某程度上很可能被低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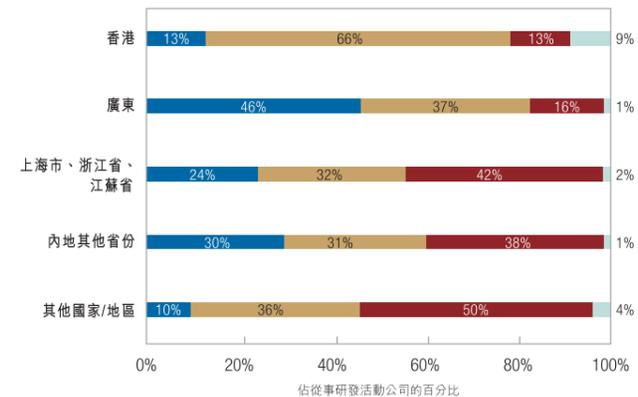
表 4.1: 2000 年經合組織成員和選定的非成員亞洲經濟體的主要科技指標

	研究及開發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進行研發活動的開支百分比 (%)			總研究人員		由美國專利商標局授予的實用專利數目	每千名等同於全職研發人員的實用專利數目
		工業	高等教育	政府	等同於全職的工作人手	每千名就業人口		
<b>經合組織成員的經濟體</b>								
經合組織總計	2.23	69.5	17.2	10.4	3,363,301	6.4	150,620	44.8
美國	2.72	74.4	14.2	7.0	1,261,227	8.6	85,070	67.5
日本	2.93	71.0	14.5	9.9	647,572	9.7	31,296	48.3
南韓	1.92	74.0	11.3	13.3	108,370	5.2	3,314	30.6
歐盟	1.90	64.2	21.4	13.6	969,143	5.8	24,967	25.8
<b>非經合組織成員的經濟體</b>								
中國	1.00	60.0	8.6	31.5	695,062	1.0	119	0.2
香港	0.48	18.0	80.0	2.0	4,423	1.3	179	40.5
台灣	2.05	63.6	12.2	23.5	55,460	5.8	4,667	84.2
新加坡	1.88	63.3	23.6	13.2	16,740	8.2	218	13.0

資料來源: OECD, 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Volume 2002:2. 及香港經濟月刊 2003 年 3 月

圖 4.10：未來一至兩年內不同地區研發人員的變動

■ 增加 ■ 不變 ■ 未決定 ■ 減少



在 2000 年，中國有 695,062 名研究人員，在世界排名第三，僅次於美國和歐盟。但是美國專利商標局只授予 119 項實用專利<sup>3</sup>予中國公司或發明者，遠低於授予經合組織成員的數目，如美國（85,070）、英國（3,667）、日本（31,296）、法國（3,819）、德國（10,234）、南韓（3,314）及一些亞洲經濟體（如台灣）（4,667）。

上述數字顯示中國的發明和知識主導的產出低於其研發投入水平。雖然中國在世界高科技產品所佔比率增長很快，但這些產品中包含的創新發明和知識成份並非來自中國發明者。

根據 Sachs 和 McArthur（2001 年），全世界只有幾個具有高度專利水平的國家<sup>4</sup>。在 2000 年，世界十大專利國家囊括了 94% 的美國實用專利，而 20 大專利國家更囊括了 99%。

實用專利的數目通常可視為一個經濟體的科技發明能力的指標，但 Sachs 和 McArthur（2001 年）並沒有將設計發明包括在內，而設計專利是表現香港和台灣研發活動量的一個重要指標。

(1) 2000 年，美國專利商標局頒發 179 項實用專利<sup>5</sup>和 368 項設計專利<sup>6</sup>予香港公司及發明者。同年，授予台灣公司及發明者的實用專利和設計專利分別為 4,667 和 1,135 項。

(2) 在美國專利商標局頒發予外國的實用專利中，大中華區所佔比率由 1985 年的 1% 增至 2001 年的 7%，同期設計專利所佔比率則由 4% 增至 25%。獲頒這兩類專利的數目隨時間而激增，但有關活動的水平仍非常偏重設計專利。另外，大中華區在 1981-2001 年間累積取得的專利中，台灣發明者佔了 87%。這令台灣成為日本和南韓以外，另一個能在 20 年間由採用技術飛快過渡至技術發明的少數亞洲經濟體。

<sup>3</sup> 實用專利乃授予新穎實用的製程、機器、製造，或物質的複合創作，或其新穎實用的改進。這項專利一般容許其擁有者最多可在由遞交申請專利當日起計的 20 年內拒絕其他人製造、使用或售賣其發明，只要該擁有者有按規定繳交維持費用。

<sup>4</sup> 見 Jeffrey D. Sachs 和 John W. McArthur 的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in Asia", *Technology and the New Economy*, 由 C E Bai 和 C W Yuen 合編，麻省理工學院出版社，2002。原本乃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在香港大學的科技與經濟講座系列中發表。

<sup>5</sup> 專利保護了公司、機構和個人的新發明。美國專利商標局頒發多種不同的專利，包括 (1) 實用專利；(2) 設計專利；(3) 植物專利；(4) 重新發發的專利；(5) 防禦性專利；和 (6) 法定發明註冊。近年所頒發的大約九成專利文件都屬於實用專利，亦即“發明專利”。

<sup>6</sup> 設計專利乃授予一件製成品的新穎、原創和裝飾設計。該專利容許其擁有者在獲頒發專利日起計的 14 年內拒絕其他人製造、使用或售賣其設計。設計專利毋須繳交維持費用。

### 4.3 中國的研究及開發

#### 2001 年的研發開支及人員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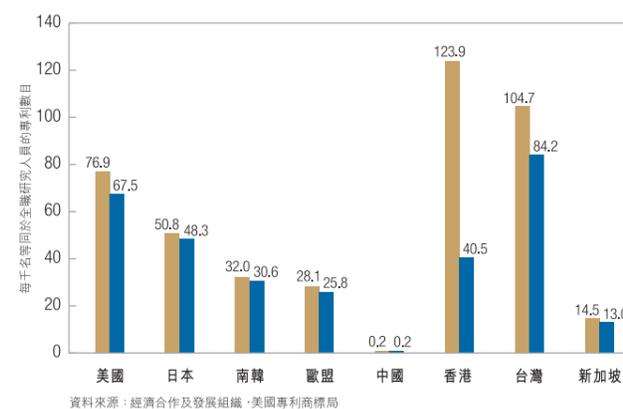
無論是在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等同於全職研發人員總數，或是每一千名就業人口中等同於全職研發人員的數目，北京直轄市都是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領域的表表者（見表 4.2）。上海市在研發開支方面排名第四位，在研發開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方面排名第三位，在等同於全時研發人員數目上排名第六位，而在每一千名就業人口中等同於全職研發人員的數目上排名第二位。江蘇省在上述

四方面的排名分別是第三、第八、第三和第六位。廣東省在該四方面的排名則分別為第二、第六、第二和第七位。至於大珠三角經濟區的總研發開支大約是 220 億元人民幣，幾乎與大長三角經濟區完全一樣。廣東省的研發開支和人員高度集中於製造業，2001 年兩者分別佔全省總研發開支和人員的 64% 和 54%。

上述數字顯示大中華區的設計能力在創新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圖 4.11 比較了 2001 年不同經濟體每千名相等於全職研究人員中所獲頒授的專利和實用專利數目。其中可見香港和台灣較其他國家所獲專利為多。正如我們下一步會引證，以香港為基地而在內地有生產運作的公司，其內地研究人員在提升研究及開發成果方面舉足輕重。台灣亦如香港一樣，是中國內地的主要外來直接投資者，我們預期一些台灣的研發專利，尤其是設計專利，亦可扮演類似角色。

圖 4.11：  
每一千名研究員的專利和實用專利數目

■ 每千名等同於全職研究人員的所有專利項目  
■ 每千名等同於全職研究人員的實用專利項目



中國專利局頒發的本地專利<sup>7</sup>可分為以下幾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較發明專利的發明程度為低。

2001年，中國專利局頒發予廣東省發明者的本地專利為18,259項，頒發予上海市發明者的為5,371項，江蘇省的為6,158項，而浙江省則為8,312項。至於廣東省獲頒發的專利中，實用新型

和外觀設計專利數量居全國之首，而發明專利數目亦達301項，全國排名第四位，僅次於北京市的946項、遼寧省的346項和山東省的333項。

<sup>7</sup> 中國在1980年設立專利局，處理專利事務的行政權力來自專利局和該局的專利評審小組。

表 4.2: 選定的2001年中國研發開支和人員分布

	中國	北京市	上海市	江蘇省	浙江省	廣東省	香港 (億港元)
總研發開支 (億人民幣)	1042.49	171.17	88.08	92.27	41.41	137.43	70.76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09%	6.02%	1.78%	0.97%	0.61%	1.29%	0.55%
科研機構	288.47	91.04	23.32	24.43	3.31	5.18	1.47#
高等教育	102.38	20.86	10.44	9.91	5.09	4.65	48.47
大中型企業	442.35	21.10	39.00	40.86	15.18	89.60	20.83*
其他單位	209.29	38.17	15.32	17.07	17.83	38.00	-
製造業 (大中型企業)	412.43	21.04	37.12	39.66	14.86	88.54	4.4^
總等同於全職研發人員	956,482	95,255	51,965	78,839	35,919	79,052	7,365
每 1,000 就業人口	1.31	15.13	7.51	2.21	1.30	1.99	1.9
其中：科學家及工程師	742,726	82,207	42,450	58,689	26,171	65,159	4,442
每 1,000 就業人口	1.02	13.06	6.13	1.65	0.94	1.64	1.3
科研機構	204,806	43,982	14,297	10,697	2,739	4,209	280#
高等教育	171,126	18,171	11,125	13,882	5,679	9,949	3,791
大中型企業	379,336	12,277	12,999	39,182	1,922	43,279	3,294*
其他	201,214	20,825	13,544	15,078	25,579	21,615	-
製造業 (大中型企業)	339,374	12,189	12,653	37,860	11,568	42,804	1,153^

( ) 排名 \* 實業 #政府 ^ 製造業  
資料來源: 中國統計年鑑 2002年, 中國科技統計年鑑 2002年及香港統計月刊 2003年3月。

## 註語

### 中國科技政策的主要發展歷程

#### 科研開發的管理由國家轉至企業

九十年代以前，科技政策的目的主要是支持國家發展目標，大部分研究人員在國家機關工作。九十年代以來，中國的科技改革恢復以科技振興經濟為方針。九十年代後期，中央政府將科研機構的管理權力由國家下放至企業。

#### 廣東是科技與經濟結合的先鋒

深圳市乃利用科技活動為經濟服務的先驅。1998年之前，深圳市政府鼓勵企業設立研發中心及培育科研人才。1998年，廣東省政府呼籲透過科技教育振興經濟，隨後轉變了科研機構的管理體制。1999年，廣東省提出在三至五年內建設科技新機制的目標。在新機制下，大企業在按市場

需求進行的研發活動方面扮演領導角色，國家研究機關及大學則為支援隊伍。

#### 科技產業優惠政策

設立科技產業優惠政策 (包括提供予從事科技貿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進口器材的關稅減免及大幅調減具高新技術成份產品的稅費)，目的在於協助高科技產業的發展<sup>8</sup>。

#### 外商的研究及開發活動

為了提升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試驗發展，促進國際科技合作和交流，國家科技委員會在1997年頒布了設立外資研究機構的中期措施。這是中國與外資合作進行研發活動的一個里程碑。在2000年，國家進一步推出鼓勵外資設立研發中心的政策<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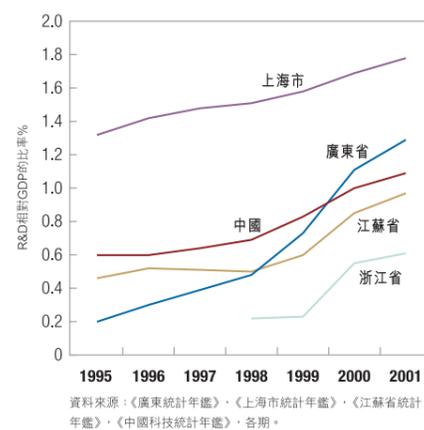
<sup>8</sup> 其他有關科技貿易的專項政策包括：(1) 鼓勵開拓科技出口市場；(2) 鼓勵進口外國科技，尤其是革新現有的企業；(3) 科技貿易可透過特許協定、合作生產和/或設計、提供技術服務、顧問諮詢服務及入口器材和全套機械設備；(4) 加快貿易與科研和工業產品的結合；(5) 增加科研產品開發的資本投入；(6) 提供優惠利率予有利於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大計劃及(7) 保護知識產權。

<sup>9</sup> 2000年4月18日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發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有關問題的通知”。

### 廣東省研發能力大躍進

1998年，廣東省開始改革其科技體制，廣東省的研發開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開始迅速增長，由1998年的0.48%增至2001年的1.29%（見圖4.12）。在2000年之前，廣東省研發開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低於全國、上海市和江蘇省的相應比率，但就高於浙江省。隨著科技體制的迅速改革，廣東省的研發活動由國家機關轉移至公司進行，這是加快廣東省研發開支增長率的一個關鍵因素。改革亦令研發經費趨於市場導向及以公司為本。自從2000年以來，廣東省的研發開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已超越全國及江蘇省，僅落後於上海市。

圖 4.12：  
1995-2001年中國廣東省、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的研發開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上海市是中國的主要教育和研究中心。其研發開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通常高於全國及其他省份。根據2002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各高科技跨國企業在中國設立了逾百間研發中心，大部分位於上海市和北京市。例如摩托羅拉（Motorola）設立了18間有關電子的研究中心，微軟（Microsoft）亦開設了三

間研發中心。上海市和北京市成為具吸引力的研發中心選址，主要歸功於其有大量研發方面的軟硬件基礎建設支援人員，尤其是優秀的研究人員。表4.3顯示，1995-2001年中國、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和浙江省的等同於全職研發人員數目與研發開支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趨勢很相似。

表 4.3: 1995-2001年研究及開發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及研發人員數目

	中國		大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大長江三角洲經濟區		
			香港	廣東省	上海市	江蘇省	浙江省
R&D 相對於 GDP 的比率 (%)							
1995	0.60			0.20	1.32	0.46	
1996	0.60			0.30	1.42	0.52	
1997	0.64			0.39	1.48	0.51	
1998	0.69	0.44		0.48	1.51	0.50	0.22
1999	0.83	0.47		0.73	1.58	0.60	0.23
2000	1.00	0.48		1.11	1.69	0.85	0.55
2001	1.09	0.55		1.29	1.78	0.97	0.61
等同於全職研發人員的數目							
1995	751,700						
1996	804,000						
1997	831,200						
1998	755,200	5,809		37,856	40,606	49,218	16,119
1999	821,700	6,741		44,125	39,469	55,465	14,898
2000	922,131	6,497		71,107	59,501	71,057	24,991
2001	956,000	7,365		79,052	51,965	78,839	35,919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2年、中國科技統計年鑑及香港統計月刊2001年5月、2001年7月及2002年3月。

### 4.4 中國內地製造業的研發狀況

中國官方統計數字提供了一組有用的研發活動指標，如研發開支、等同於全時研發人員數目、（發明）專利申請數字和公司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等。這些數字主要針對大中型企業，至於公司年銷售額達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會根據工業企業的分類再細分為大型、中型和小型企業<sup>10</sup>。我們在比較廣東省、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的製造業研發活動時，只能限於比較大中型公司的資料。由於沒有包括小型和年銷售額在5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公司，故可能出現某程度上的偏差，因小型公司在廣東省較上海市普遍。

<sup>10</sup> 大型、中型和小型工業企業的標準分類乃於1978年首次布，並於1992年修訂。此分類標準主要是根據兩項條件：（1）生產能力；和（2）生產的固定資本投資。較準確的定義條件隨不同工業而變化。

### 廣東省大中型公司的研究及開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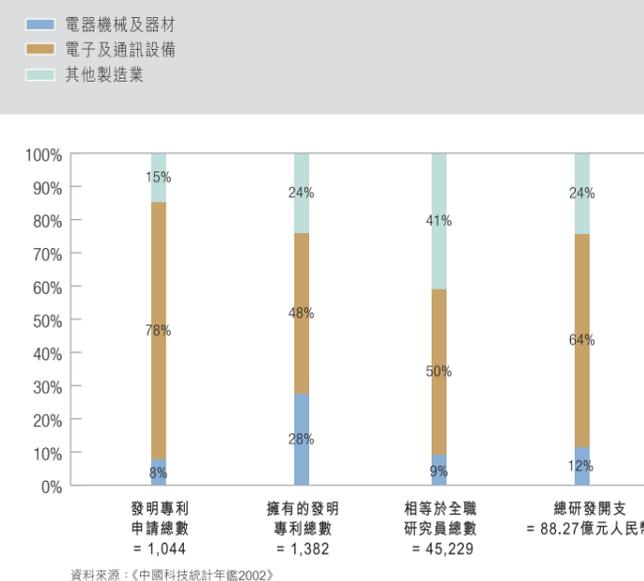
廣東省大中型製造業公司於2001年的總產值為6,529億元人民幣，佔所有年銷售額在500萬元人民幣以上公司的總產值的50%，這些公司的總研發開支為88.2億元人民幣，佔總產值的1.36%；僱用等同於全職研發人員共45,229人；申請發明專利共1,044項，而擁有的發明專利則為1,382項。在2001年，廣東省在所有大中型製造業公司的研發投入及產出指標上都名列榜首。

在2001年，廣東省兩類主要的製造工業—電子及通訊設備、和電氣機械及器材—佔全省總研發開支的76%和總

研發人員的59%，而佔全省製造業發明專利申請及擁有發明專利的比率則分別為86%及76%。可見廣東省在研發方面的主要投入和產出指標都高度集中於製造業（見圖4.13）。

根據2002年世界投資報告，中國在1985-2000年的出口表現突出，在科技類別，包括非原料倚賴製造業、高科技製造業、中科技製造業和低科技製造業所佔的全球市場份額增長名列榜首。另外，中國在原料倚賴製造業類別名列第三位。中國尤其是廣東省，在出口表現上有如此成績，外資企業功不可沒。中國的半導體出口在全球市場份額亦由

圖 4.13：  
2001年廣東省大中型製造業企業研發的指標



香港公司的科研活動主要集中於新產品或現有產品新功能的設計和開發；新生產工序的開發；以及開發新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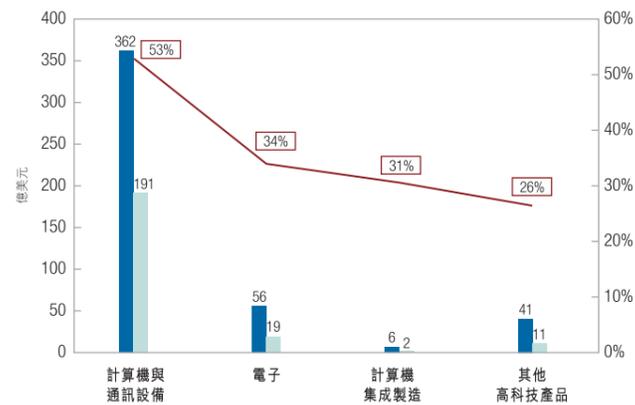
1985年的0.14%增至2000年的8.82%。同期的通訊設備出口佔全球市場的份額亦由0.04%增至5.70%。

2001年，中國高科技產品出口佔出口總值的48%（圖4.14）。其中，電腦及通訊設備產品乃主要的組成部分，佔全國高科技產品出口總值的78%，佔廣東省高科技產品出口總值的86%。



圖 4.14：2001年中國和廣東省的高科技產品出口總值

■ 中國  
■ 廣東省  
— 廣東省高科技產品出口佔全國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國科技統計年鑑2002》

上海市大中型企業的研發活動

2001年上海市大中型製造業公司的總產值為4,484億元人民幣，佔該市所有年銷售額達五百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製造業公司總產值的64%（見圖4.15）。這些公司的總研發開支為37.1億元人民幣，相等於總產值的0.83%。他們僱用的等同於全職研發人員達12,653人。已遞交的專利申請為224項，擁有的專利則達840項（見圖4.16）。

在上海市的製造業中，估計87%的研發開支和70%的研發人員乃集中於七類製造工業，包括：（1）交通運輸設

備；（2）電子及通訊設備；（3）普通機械；（4）電氣機械及器材；（5）醫藥；（6）化學原料及製品；及（7）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上述幾類製造業所遞交的發明專利申請佔整個製造業的66%，而擁有的發明專利高達89%。

江蘇省大中型公司的研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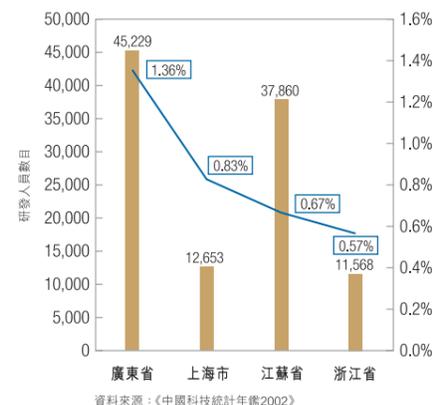
2001年江蘇省大中型製造業公司的總產值為592億元人民幣，佔該省所有年銷售額達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製造業公司總產值的53%。這些公司的總研發開支為39.4億元人民幣，相等於總產值的0.67%。他們僱用的等同於

全職研發人員達37,860人。已遞交的專利申請為317項，擁有的專利達997項。

在江蘇省的製造業中，估計61%的研發開支和66%的研發人員乃集中於五類製造工業，包括：（1）電子及通訊設備；（2）電氣機械及器材；（3）交通運輸設備；（4）化學原料及製品；及（5）普通機械。這幾類製造業佔整體製造業發明專利申請的48%，佔擁有的發明專利達39%。

圖 4.15：2001年廣東省、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大中型製造業公司的研發開支及研發人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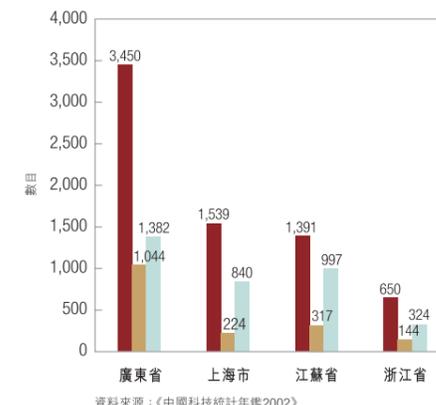
■ 等同於全職雇員的數目  
— 大中型企業研發開支佔總工業產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國科技統計年鑑2002》

圖 4.16：2001年廣東省、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大中型製造業公司的專利申請及擁有的專利數目

■ 申請專利  
■ 擁有的發明專利  
■ 發明專利申請



資料來源：《中國科技統計年鑑2002》

#### 浙江省大中型公司的研發活動

浙江省大中型製造業公司於2001年的總產值為262億元人民幣，只佔全省所有年銷售額在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製造業公司總產值的36%。這些公司的總研發開支為14.7億元人民幣，相等於總產值的0.57%。他們僱用的等同於全職研發人員共11,568人，已遞交的專利申請共144項，擁有的專利則為324項。

在浙江省的製造業中，估計70%的研發開支和研發人員集中於八類製造工業。這些製造業佔整體製造業發明專利申請的53%及擁有發明專利的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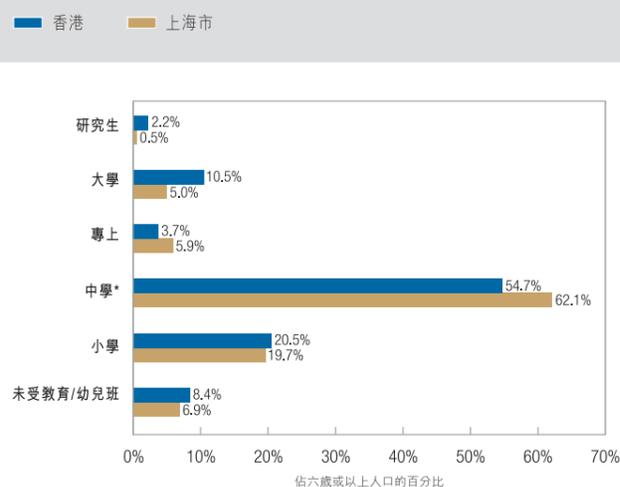
#### 4.5 人力資源

雖然香港的等同於全職研發人員比率低，但整體香港人口的教育程度並不比上海市、廣東省和內地其他省市低。在香港，大部分高學歷人士從事服務行業，雖然在此行業中亦有研發活動存在，但要定義何謂研發活動則很困難，所以服務行業幾乎完全被摒棄於有關研究及開發的數據之外。是以，以整體人口教育程度（相對於研發人員的比率）來量度香港研究及開發的人力資源，更為恰當。

#### 香港和上海市

香港在2001年的總人口為667萬，只相等於上海市2000年總人口1,671萬的四成（見圖4.17）。香港居民平均教育程度較上海市居民為高。約16%的香港居民和11%的上海市居民有完成大專或以上教育。不過，在實際人數上，香港已完成大專或以上教育者只有919,000人，而上海市則有1,795,000人。這對投資者來說，上海市較香港擁有更大的人才庫供挑選。但在最高學歷層，香港的研究生有123,000人（佔6歲或以上居民的2.2%），上海只有76,188人（佔6歲或以上居民的0.5%）。在此方面，香港仍具優勢。

圖 4.17：  
香港和上海市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人口



在1990-2000年間，香港居民中已完成大專或以上教育的人數增長率為6.5%，較上海市的7.5%為低。同期，香港居民中已完成大專或以上教育的人數的淨增長為428,000人，而上海市則為959,000人。這顯示香港不能依賴其教育和持續教育系統以栽培更多人才，因此，當前急務是實施一套可加快人才流入的移民政策。至於人口增長方面，上海在過去十年的人口平均增長率為2.3%，香港為1.7%。

#### 廣東省、江蘇省和浙江省

廣東省於2000年的總人口為8,642萬人，約為江蘇省(7,438萬人)和浙江省(4,677萬人)人口總和的71%。廣東省居民的平均教育程度比得上江蘇省和浙江省（見表4.4）。廣東省居民中，已完成大專或以上教育的估計佔3.9%，江蘇省和浙江省則分別佔4.2%和3.4%。

雖然廣東省並非全國的高等教育中心，但該省居民中已完成大專或以上教育的人數在1990-2000年的十年間，平均年增長率達13.8%，而江蘇省和浙江省的平均年增長率則分別為11.4%和11.9%（見表4.5）。同期，廣東省居民中已完成大專或以上教育的人數淨增長大約為224萬，江蘇省為193萬，而浙

表 4.4: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大珠三角和大長三角經濟區人口

	大珠三角		大長三角		
	香港	廣東省	上海市	江蘇省	浙江省
總人口 (百萬)	6.67	86.42	16.74	74.38	46.77
六歲及以上人口 (百萬)	5.60	78.20	15.81	69.22	43.12
未受教育	8.0%	5.0%	5.5%	6.6%	7.5%
掃盲		1.0%	1.4%	2.4%	3.1%
小學	21.0%	36.1%	19.7%	34.7%	39.0%
初中	19.0%	40.0%	38.2%	38.4%	35.5%
高中	26.0%	10.5%	16.9%	10.7%	8.9%
中專/預科	9.0%	3.6%	7.0%	3.1%	2.6%
專上	4.0%	2.6%	5.9%	2.7%	2.2%
大學	10.5%	1.2%	5.0%	1.4%	1.1%
研究院學生	2.2%	0.1%	0.5%	0.1%	0.1%

\* 中國內地的中專不等同於香港的預科。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2年(2000年第五屆全國人口普查數字)，香港統計處之2001年人口普查—主要統計表。

#### 4.6 對香港的影響

江省則為101萬。這主要是由於廣東省經濟發展突飛猛進，吸引了不少其他省份的高質素人才流入，因而抵銷了該省在大學和學院學位方面的不足。當然，廣東省人口在過去十年的平均年增長率亦達 3.2%。

廣東省一直大量投資研究及開發活動，令其得以追上內地一些領先的研發中心，如上海市和北京市。在廣東省，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是工業，而非附屬於大學的科研機構或政府部門。換言之，廣東省的研發活動非常側重工業。

雖然廣東省沒有眾多研究機構和大學，但透過由外省引進人才，廣東省仍可吸納資金投放於研究及開發上。而事實上，該省一直以來都較其他省市更能吸引外來人才。

根據官方數字，目前大長三角的研發開支水平與大珠三角不相伯仲，但鑑於在香港聘用研發人員的成本相對較高，故大長三角的實際研發活動可能較大珠三角為多，這亦是何以前者研發人員數目接近後者的兩倍。由此觀之，外國投資者通常選擇在上海市設立研發中心，是自然不過的，因他們可利用當地較龐大的人口和人才，以及科研機構和大學林立的優勢。

香港官方公布的研發投資金額很小。不過，有關數字很可能低估了香港公司的實際研發投資，因部分在海外進行的研發工作毋須填報。無論如何，香港發明者向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的設計專利數目令人驚嘆，但實用專利方面則遜色得多。香港公司在設計產品方面明顯較具創意。由此可見，製造尖端科技產品並非香港公司的強項，但在他們擅長的領域，他們本身已屬尖端分子。

中國專利局授予廣東省發明者的專利數目差不多等於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的總和。因此，有理由相信目前大長三角的公司在同類產品的創新方面，就算不優於大長三角，至少亦與他們平分秋色。

大長三角的研發投資有兩方面較廣東省更具優勢，其一是人才較多，其二是研究機構和大學林立。若粵港兩地能進一步加強合作，則香港可充分利用廣東省的人才資源，廣東省亦可利用香港的一流研究機構和大學。兩地協同合作，當可提升大長三角在研究及開發領域的競爭優勢。

要實現此潛力的先決條件是進一步放寬粵港兩地往來限制，使研發人員可自由往返兩地。取消研發人員往來限制，可營造更穩定的環境以利於公司投資聘用研究人員及尋找研究夥伴。現時有關引進科研人員來港的安排需要向入境處申請，這對想大量聘用新研發人員的公司來說，時間和金錢代價都很高。而對於

較小規模的公司，在香港聘用一組全職研發人員，並不可行。

粵港政府有需要制定便利兩地研發人員自由往來的政策，以提供強大誘因吸引本地和海外公司在港設立研發中心，充分利用香港較為完備的保護知識產權法律。值得一提的是廣東省的製造活動高度集中於電子及電器產品，這剛好是香港有相當研究和技術能力的領域，兩地優勢互補，當可令廣東省的工業邁向高增值。

現時大長三角在研究及開發範疇，仍有很多地方被大長三角比下去。如果粵港兩地能攜手合作，各取所長，當可彌補現時之不足。

表 4.5: 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居民淨增長

	(1)	(2)	(3) = (2) - (1)	平均年增長率 %
	(10,000)	(10,000)	淨增長 (10,000)	
<b>大珠三角經濟區</b>				
香港	1991	2001		
總人口	567.4	670.8		
其中：非學位和學位課程	49.1	91.9	42.8	6.5%
廣東省	1990	2000		
總人口	6,283.0	8,642.2		
其中：專上或以上	84.1	307.7	223.56	13.8%
<b>大長三角經濟區</b>				
上海市	1990	2000		
總人口	1,334.2	1,674.0		
其中：專上或以上	87.2	183.1	95.90	7.7%
江蘇				
總人口	6,705.7	7,438.1		
其中：專上或以上	98.8	291.4	192.51	11.4%
浙江				
總人口	4,144.6	4,677.0		
其中：專上或以上	48.5	149.1	100.60	11.9%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之2001年人口普查-主要統計表，上海市統計年鑑，浙江省統計年鑑，江蘇省統計年鑑，廣東省統計年鑑及中國統計年鑑。

## 第五章 大珠三角與大長三角經濟區

### 5.1 概覽

廣東省等內地省市製造業的活力，與當地居民和企業的福祉息息相關。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也不例外。我們在前幾章裡說明，廣東的營商環境，特別是基礎建設和生產作業方面，近年大有改善。以港為基地的企業有意繼續將業務轉移到廣東，顯然與此有關。

但這些公司繼續維持在香港的運作，因為香港的法制和經濟基建較為完善，營商環境仍然良好。這些企業藉著香港的優勢，大大帶動了珠三角出口導向的製造業。但隨著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香港營商環境與內地的差距預計會逐漸收窄，特別是研究開發方面的投資。香港以往由於知識產權受到保障、大專院校和研究機構林立，在這方面居於領先地位。

但最近這十年，長江三角洲崛起，成為廣東的對手。長三角的經濟規模急速擴大。而以內地標準看，兩個三角洲均以市場為導向。長三角境外直接投資和出口的增長率都超過廣東。以港為基地的公司在兩地都有大量的投資。由於長三角在地理上與香港相距較遠，將廣東的業務遷往長三角或須改變管理方式，就如許多台灣投資者一樣，在滬另設辦事處。

本章探討兩個三角洲的經濟特點。我們並未像在廣東那樣，對長三角的製造業進行調查，故只能分析其整體的特性。

正如珠三角，長三角的概念隨著經濟而發展。將長三角看作經濟區域始於1980年代。1992年，國務院界定了「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的南京市、鎮江市、揚州市、蘇州市、無錫市、常州市和南通市，浙江省的杭州市、嘉興市、湖州市、寧波市、紹興市和舟山市等14個城市(見地圖5.1)。後來又加入江蘇省的泰州。



地圖 5.1：  
大長江三角洲與長江三角洲經濟區



珠三角有時被當作整個廣東省，而長三角則包括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香港雖然是珠三角經濟主要的動力，但也許為了強調「一國兩制」，往往不被當作珠三角的成員。與此相比，上海不僅是長三角的成員，更是區內經濟的龍頭。由於廣東在經濟上早已與香港和澳門高度融合，本報告將粵、港、澳視為一個整體，稱為「大珠三角經濟區」；而將上海、江蘇、浙江統稱為「大長三角經濟區」。兩大三角洲2001年的主要經濟指標見表5.1。



表5.1：2001年兩大三角洲的主要指標

	香港	廣東	大珠三角經濟區	上海	江蘇	浙江	大長三角經濟區
面積 (平方公里)	1,099	179,757	180,881	6,300	102,600	103,636	212,536
人口 (百萬)	6.71	77.83	84.54	16.14	73.55	46.13	135.82
本地生產總值 (億美元)	1,640	1,290	2,968	598	1,149	815	2,563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美元)	24,441	1,657	3,534	3,705	1,562	1,767	1,887
<b>經濟結構</b>							
工業增加值 (億美元)	139	572	711	256	516	375	1,148
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9%	44%	24%	43%	45%	46%	45%
服務業增加值 (億美元)	1,350	520	1,869	303	426	313	1,042
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87%	40%	65%	51%	37%	38%	41%
貿易總額 (億美元)	3,916	1,765	5,727	1,205	514	328	2,047
出口 (億美元)	1,901	954	2,878	680	251	230	1,161
進口 (億美元)	2,015	811	2,849	525	294	98	917
對港、澳、內地以外的出口 <sup>1</sup> 及留用進口 <sup>2</sup> 估計 (億美元)							
貿易總額估計 (億美元)	1,041	1,672	2,713	570	484	314	1,368
本地出口估計 (億美元)	478	913	1,391	254	267	218	739
留用進口估計 (億美元)	563	759	1,322	316	217	96	629
外商直接投資 FDI (億美元)	228	130	368	44	71	22	137
其他外商投資 OFI <sup>3</sup> (億美元)		17	17				
非香港及內地的 FDI 估值 (億美元)	179	57	236	32	41	15	89
銀行貸款及墊款 (億美元)	2,802	1,582	4,384	1,032	806	783	2,621
銀行存款 (億美元)	4,368	2,347	6,715	1,359	1,172	1,066	3,597

<sup>1</sup> 香港本地出口估計包括本地出口及轉口毛利。後者是轉口值及估計轉口毛利比率的乘積。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出版的《2002年本地生產總值》，香港2001年轉口的利潤約為344億美元。其中內地產品部份在1993-99年間估計佔轉口總利潤的84%，在2001年則為289億美元。另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統計月刊》2000年7月號，內地產品的轉口毛利比率1993-99年間估計為26.1-27.7%。

資料來源：CEIC，《中國統計年鑑2002》，《廣東省統計年鑑2002》，《上海市統計年鑑2002》，《江蘇省統計年鑑2002》，《浙江省統計年鑑2002》，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sup>2</sup> 香港留用進口估值 = 進口值 - 【轉口值 x (1-轉口毛利比率)】 - 【自內地進口的貨值 x 自內地進口中留用進口的比率】。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統計月刊》2000年7月號估計，1999年自內地進口中留用進口的比率約為10.1%。

<sup>3</sup> OFI 不算入 FDI。

2001年大珠三角的本地生產總值(GDP)是2,988億美元，略高於大長三角的2,563億美元；人均GDP 3,534美元更顯著高於大長三角的1,887美元。同年，大珠三角的貿易額為5,727億美元，將近三倍於大長三角的2,047億美元。但由於港、澳與內地間貨物進出頻繁，重複計算的貿易數據高估了實情。為了避免重複計算，剔除在港、澳和內地之間進出口商品貿易額。但又不能就此全部剔除，因為跨境轉口貿易為香港帶來可觀的利潤，應算作轉口毛利。而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上重要的中介人和推

動者，轉口業務的比重很高。包括了轉口毛利後，我們估計大珠三角和大長三角的貿易額分別為2,713億和1,368億美元，前者約為後者的兩倍。

2001年，流入大珠三角的FDI為358億美元，相當於大長三角137億美元的2.5倍。由於以港為基地的企業同時是兩個三角洲最大的FDI來源，而內地又是流入港、澳的FDI一個主要的來源，在FDI裡剔除內地、港、澳之間的資金對流，才能夠估計真正外來資金。我們的估計是，2001年大珠三角實際的FDI是236億美元，約是大長三角89億美元的三倍。

上述的貿易和FDI數據顯示，兩個三角洲雖然經濟規模相近，但大珠三角開放得多。而從貨幣化的程度看，珠三角市場發展也較先進。2001年，大珠三角銀行的貸款和墊款合計4,384億美元，遠超過大長三角的2,621億美元。大珠三角的6,715億美元銀行存款，也遠超過大長三角的3,597億美元。

由於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大長三角的GDP相信將會超越大珠三角(見圖5.1)。如果兩個三角洲最近這10年的

增長率持續，大長三角將會在五年內超越大珠三角，人均GDP也可以在20年內趕上大珠三角。如此推算或過於簡單，但顯示大珠三角與大長三角的差距將迅速收窄，大珠三角在GDP和人均GDP的領先優勢可能迅速消滅，必須正視。

## 5.2 兩大三角洲的工業與服務

除香港外，工業生產於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和上海市佔重要地位，2001年佔當地GDP 43%至46%。至於服務業，在廣東、江蘇和浙江GDP中的比重由37%到40%不等，只有上海高達51%。香港同年的工業產值僅佔GDP 9%，但服務業高達87%。因此，大珠三角的GDP有24%來自工業，65%來自服務業；大長三角則有45%來自工業、41%來自服務業。

內地各省市的企業規模差距很大。根據正式的統計，上海主要是大企業，浙江主要是小企業，廣東和江蘇介乎兩者之

間。2001年，年營業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企業佔上海、廣東、江蘇、浙江工業增加值的比例分別為94%、79%、69%、60%(見圖5.2)。由於正式的統計通常只包括年營業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企業，利用這些數據比較各省市的發展時須格外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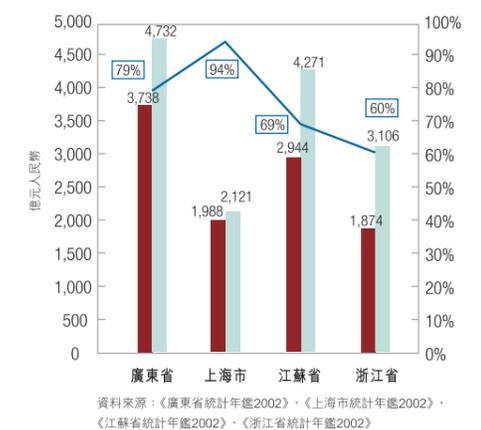
2001年，就年營業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企業來說，製造業在廣東、上海、江蘇和浙江的工業增加值分別佔當地所有工業的85%、92%、91%、

圖 5.1：  
兩大三角洲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的年平均增長率



圖 5.2：  
2001年廣東省、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的工業增加值

(A)年營業額500萬人民幣以上國營及非國營企業的增加值  
(B)工業增加值(GDP)  
(A)佔(B)的百分比



88% (見圖5.3)。這顯示，對內地比較大的企業來說，製造業在所有工業生產中至為重要，而不同企業之間的差距不大。

### 廣東十大製造業

2001年，廣東十大製造業佔全省製造業增加值3,170億元人民幣的68.7%。以製造業增加值所佔的比重排列，十大工業(見圖5.4)依次是：(1) 電子及通訊設備 (20.7%)，(2) 電氣機械

及器材 (11.0%)，(3) 化學原料及製品 (5.8%)，(4) 金屬製品 (5.3%)，(5) 服裝及其他纖維品 (4.9%)，(6) 非金屬礦物製品 (4.8%)，(7) 紡織 (4.5%)，(8) 塑料製品 (4.4%)，(9) 交通運輸設備製造 (4.2%)，及 (10) 皮革毛皮羽絨及有關製品 (3.1%)。

1990年代以來，廣東的製造業集中在電子及通訊設備、電氣機械及器材兩行行業。其中電子及通訊設備集中在深圳、惠州和東莞，三地分別佔全省所屬行業增加值的50.6%、13.2%和

11.3%。電氣機械及器材集中在佛山、廣州和深圳，三地分別佔全省所屬行業增加值的34.2%、14.4%和13.5%。

### 上海十大製造業

2001年，上海十大製造業佔全市製造業增加值1,900億元人民幣的70.8%。以製造業增加值的比重排列，十大工業(見圖5.5)依次是：(1) 交通運輸設備製造 (13.7%)，(2) 電子及通訊設備 (11.3%)，(3) 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 (10.1%)，(4) 電氣機械及

器材 (6.6%)，(5) 化學原料及製品 (6.5%)，(6) 普通機械製造 (6.0%)，(7) 煙草加工 (5.1%)，(8) 金屬製品 (4.3%)，(9) 紡織 (3.7%) 及 (10) 石油加工及煉焦 (3.6%)。

1990年代以來，外資企業一直是上海工業化主要的動力。外資在工業總產值增長中所佔的比重，1980至89年間平均為6%，1990至99年間平均為57%，2000至01年間平均為76%。在電子及通訊設備，生物和醫療科技，光機電一體化等高科技方面，外企也

起到重要的作用。外企在電子及通訊設備方面的作用尤其重要，2001年佔上海高科技增值約71%。

### 江蘇十大製造業

2001年，江蘇十大製造業佔全省製造業增加值2,690億元人民幣的68.1%。以製造業增加值的比重排列，十大工業(見圖5.6)依次是：(1) 紡織 (11.8%)，(2) 化學原料及製品 (9.5%)，(3) 電子及通訊設備 (9.4%)，(4) 電氣機械及器材 (8.0%)，(5) 普通機械製造 (7.1%)，(6) 服裝及其他纖維品 (4.9%)，(7) 交通運輸設備製造

(4.8%)，(8) 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 (4.4%)，(9) 非金屬礦物製品 (4.3%) 及 (10) 金屬製品 (3.9%)。

### 浙江十大製造業

2001年，浙江十大製造業佔全省製造業增加值1,640億元人民幣的65.5%。以製造業增加值的比重排列，十大工業(見圖5.7)依次是：(1) 紡織 (12.9%)，(2) 電氣機械及器材 (9.5%)，(3) 普通機械製造 (7.6%)，(4) 服裝及其他纖維品 (7.3%)，(5) 化學原料及

圖 5.3：  
2001年營業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製造業和所有工業企業的工業增加值

■ (A) 製造業(國營及非國營年營業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企業)增加值  
■ (B) 所有工業(國營及非國營年營業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企業)增加值  
— (A)佔(B)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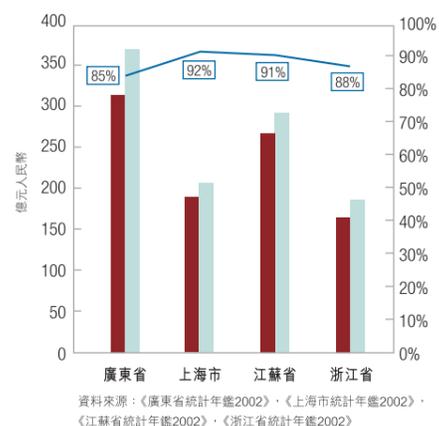


圖 5.4：  
2001年廣東省十大製造業(按製造業增加值比重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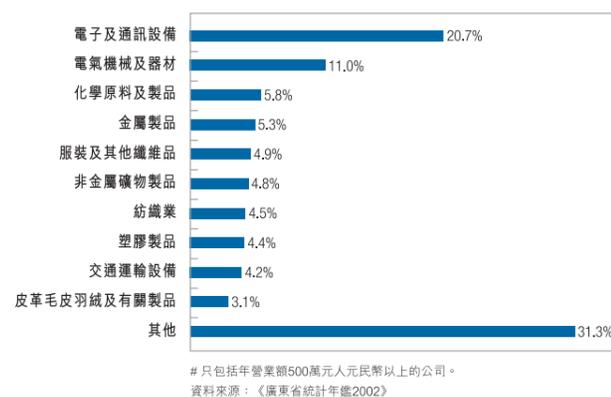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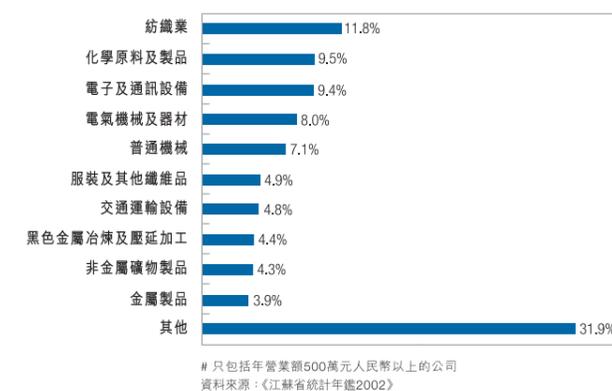


圖 5.5：  
2001年上海市十大製造業(按製造業增加值比重排列#)



圖 5.6：  
2001年江蘇省十大製造業(按製造業增加值比重排列#)



香港的生產服務業與珠三角的製造業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使大珠三角地區在國際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製品(6.3%)，(6) 交通運輸設備製造(5.0%)，(7) 非金屬礦物製品(4.3%)，(8) 皮革毛皮羽絨及其製品(4.2%)，(9) 電子及通訊設備(4.2%)，及(10) 金屬製品(4.0%)。

### 生產服務

香港的經濟以服務業為主，但其中相當一部分是面向工商業的生產服務(見表5.2)<sup>1</sup>，為香港企業在外地，特別是在廣東的製造業活動提供支援。生產服務與消費服務不同，並非供消費者直接使用，而是作為生產其他產品和服務所需

<sup>1</sup> YCR Wong, "The Growth of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s in Hong Kong," HKCER Letters, No. 40, September 1996, pp.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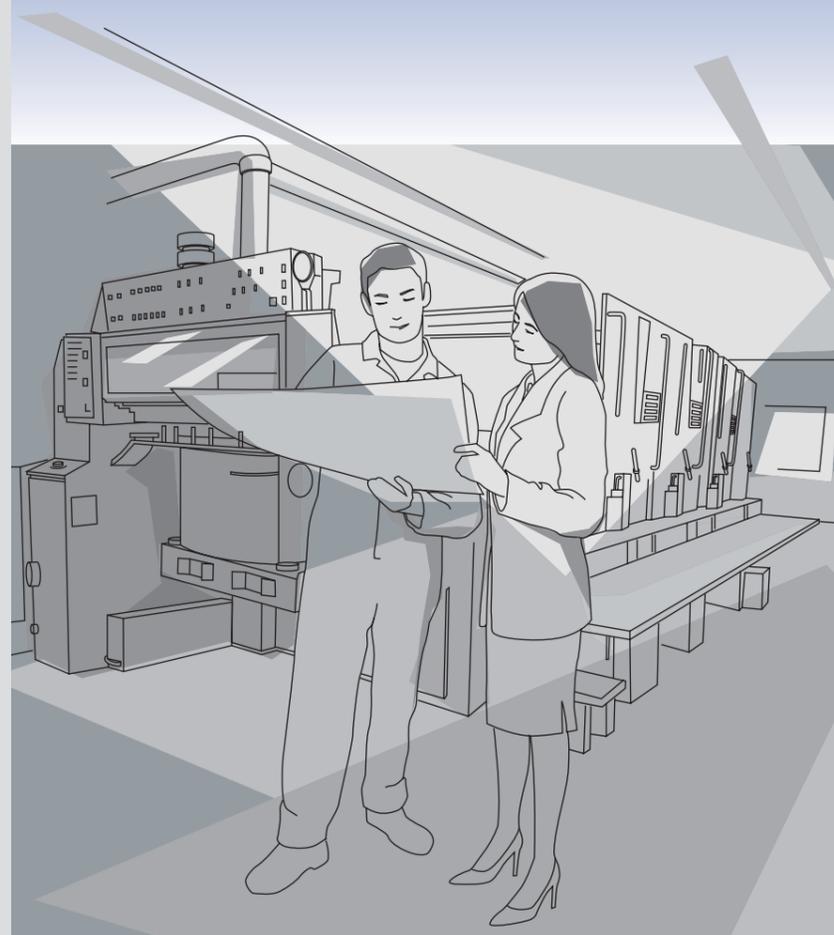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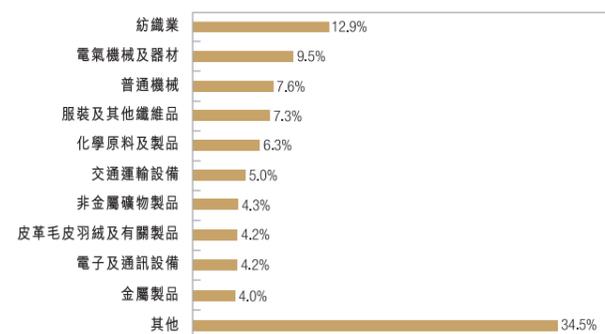


圖 5.7：  
2001年浙江省十大製造業  
(按製造業增加值比重排列#)



# 只包括年營業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  
資料來源：《浙江省統計年鑑2002》

的中間投入(intermediate input)，包括融資、保險、房地產、交通運輸、倉庫儲存、專業服務、研究與開發、商業、貿易及管理。生產服務的發展直接提升製造業的生產力。1985至2001年間，服務業在香港實質GDP中的比重由74.0%增至86.2%。而這方面的成長又幾乎完全來自生產服務，其在GDP中的比重於同期內由37.3%增至52.5%<sup>2</sup>。香港生產服務激增，加強了

廣東出口製造業的競爭力，並有利廣東於日後成為內地市場重要的供應地。

### 內地服務業的成長

1980至2001年間，內地服務業增長驚人。但此前市場長期受壓抑，改革開放後，消費服務逐步恢復，故並非所有增長均來自生產服務。此外，內地缺乏適當的數據以估計生產服務增幅在實質GDP中的比重。採用名義GDP則可能

誤導。因此，我們作估計時，剔除了1980至1990年的數據，因為這段期間主要的增幅應來自消費服務鬆綁後的「反彈」。

1990至2001年間，服務業佔名義GDP的比重，上海由32%增至51%，江蘇由26%增至37%，浙江由29%增至38%，廣東由36%增至40% (見圖5.8和5.9)。同期內，香港服務業佔名義GDP的比重由74%增至87%；以增

<sup>2</sup> 需要指出的是，估計生產服務的升幅時，宜以實質GDP而非名義GDP為準。由於消費和政府兩類服務的平減物價指數(deflator)升幅大於GDP平減物價指數，用名義GDP計算會低估生產服務的升幅。

表5.2：1980-2001年香港製造業和生產服務佔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重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1
	佔實質GDP的比重					
製造業	17.1%	15.9%	17.6%	11.1%	7.2%	6.8%
所有服務	74.2%	74.0%	74.5%	81.5%	85.7%	86.2%
生產服務	42.8%	37.3%	40.5%	48.5%	52.6%	52.5%
消費服務	26.7%	30.0%	28.3%	27.1%	27.5%	27.8%
政府服務	4.7%	6.7%	5.6%	5.9%	5.6%	6.0%
其他	8.7%	10.0%	7.9%	7.4%	7.1%	7.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編的《2002年本地生產總值》；YCR Wong, Z Tao, and CS Chan, *An Economic Study of Hong Kong's Producer Service Sector and Its Role in Supporting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Support Fund贊助, May 2000, 112 pages；以及Z Tao and YCR Wong, "Hong Kong: From an Industrialized City to a Center of Manufacturing-Related Services", *Urban Studies*, vol. 39, no. 12, 2002, pp. 2345-2356.

長速度計，高於江蘇、浙江和廣東，僅次於上海。但期間內，香港在亞洲金融危機中首當其衝，服務業的增長率似乎大大放緩。相比之下，內地受亞洲金融危機影響較少。而且，上海要到1990年代才開始對外開放，期間內服務業的增長部份可能仍然來自消費服務。但總括而言，上海服務業的增長仍然驕人。

### 5.3 市場制度和資訊匯聚

要了解大長三角會否成為大珠三角強勁的對手，必須撥開經濟規模和增長趨勢的迷霧，從根本上看兩地市場制度中長期的發展。本報告第三章指出，以港為基地的公司特別看重營商環境，視為發展的關鍵。香港至今被譽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原因正是市場制度使然。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和Fraser Institute對香港的經濟自由度評級一直領先世界其他經濟體。中國內地的評級雖有改善，但在全球排名仍然偏低。

就內地各省市而言，廣東、江蘇、浙江、上海的市場化步伐無疑比全國的平均水平要快。樊綱教授和中國經濟改革基金會國民經濟研究所的同事設計了一套指數，以衡量各省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慶等直轄市的市場制度發展(見圖5.10)。根據這套指標，廣東、浙江高踞頭二名，江蘇第四，上海第六。以10分為滿分，上海在1999年得分6.59，遠低於廣東的8.33，這套評分雖然無法直接與傳統基金會或Fraser Institution的評分作比較，但相

信香港在內地的評分中會得滿分。若此，以香港和廣東為主的大珠三角，其市場制度的成熟程度應該較高。但必須指出，大長三角在這方面亦步亦趨，對內地和外來的資金極為吸引。大珠三角能否面對這個挑戰，視乎粵、港能否攜手合作，互助互補，深化廣東的市場改革。

市場制度對中小型企業特別重要。發展中的過渡性經濟體系市場制度薄弱。大型跨國企業投資時，有時候會要求當地政府提供擔保，以降低合同風險。但中小企缺乏議價能力，故通常避免在市場

制度較弱的地區大量投資。因此，大型跨國企業的存在，容易在區內形成經濟群落(enclave economies)。

內地入世後，任何規模的企業都憧憬商機隨著營商環境改善而出現。但內地仍然屬於發展中的過渡性經濟體系，中小企入市和經營的成本都偏高，風險也更高。香港在這方面是獨一無二的平台，能夠為中小企降低進軍內地的風險。香港除了營商環境為外界所熟悉外，還有超過10萬家企業有內地業務經驗、數以十萬計熟悉內地的管理和技術人員。世界上沒有其他地方比香港擁有更多有關內地市場及機構的知識。香港今後可信仍然享有這種優勢。這大大增加了珠三角對海外中小企的吸引力。

就深一層的意義來說，市場要運作得好，必須有法律保障資訊自由，使市場資訊暢通無阻。反過來說，哪裡的市場最自由，資訊就會往哪裡集中。香港是中國經濟的訊息中心。誠然，任何一個地方最貼身的訊息都在當地，就如北京的在北京、天津的在天津、重慶的在重慶，如此類推。但是，內地地方上的市場資訊只是第二階段的知識。到內地探路的企業先要獲取第一階段的知識，這就是了解中國整體經濟的前景。但內地市場分野很大，資訊網絡亦然，在任何一个城市都很難取得這方面的資訊。

圖 5.8 : 1980-2001年香港與上海市—工業與服務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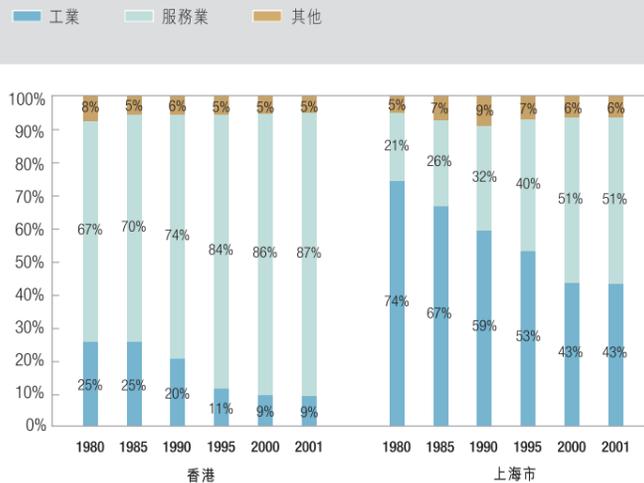


圖 5.9 : 1980-2001年廣東省、江蘇省與浙江省—工業與服務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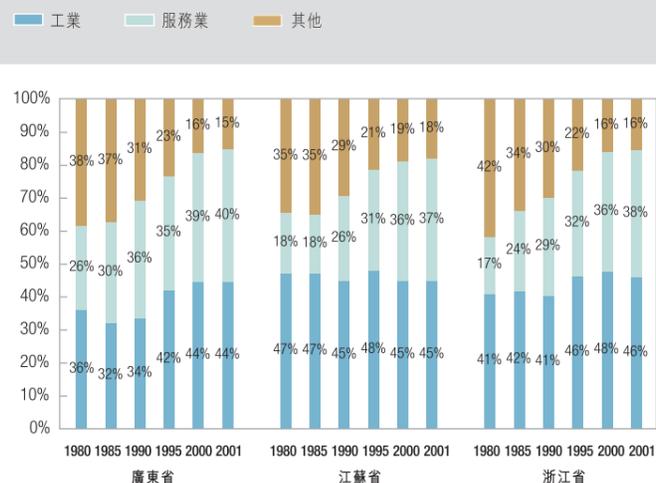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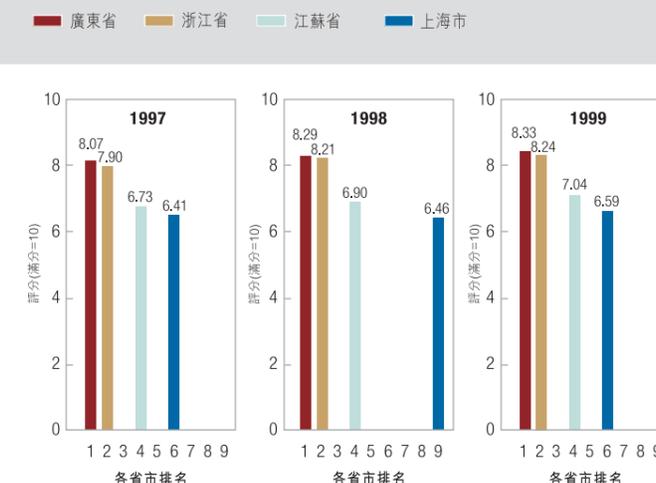


圖 5.10 : 1997-1999年的內地市場發展指數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2002本地生產總值》、《上海市統計年鑑2002》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年鑑2002》、《江蘇省統計年鑑2002》、《浙江省統計年鑑2002》

資料來源：樊綱等，中國市場發展指數，中國經濟改革基金會國民經濟研究所，2001年。

直到今天，內地商人總是來港尋求境外投資的機會，外國商人則來港探索內地商機。這些人士來港探路，同時也為香港帶來了他們當地的訊息，強化了香港作為區內資訊樞紐的地位。由於訊息網絡具有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及範疇經濟(economies of scope)的特點，有匯聚的作用，誰能夠首先成為資訊樞紐，誰就享有巨大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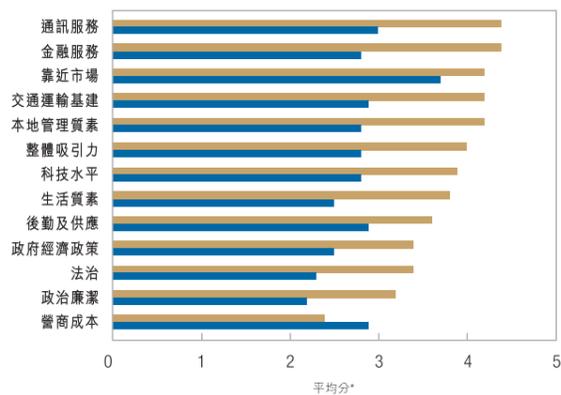
由於這種範疇經濟的作用，香港成為內地市場的訊息樞紐後，預計會進一步發展成為其他市場的訊息樞紐。因此，香港最終不僅會成為中國內地，更會成為全亞洲的必經之途。全球的商人來港探路的同時，也帶來了全球各地的商機。

從這個角度來說，相對於上海，香港吸引中小企的優勢仍然存在，今後也不會改變。隨著內地市場日益開放、整合，上海對中小企的吸引力當然會愈來愈大。因此，香港必須提升其作為資訊樞紐的廣度和深度。從一些跨國企業的內地策略可以看出，香港作為內地資訊樞紐所起的作用。愈來愈多以港為基地的公司將內地業務總部由香港搬到上海，但其亞太總部仍然設在香港。

1998年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跨國企業選擇地區總部時，幾乎除了經營成本以外(見圖5.11)，所有因素都傾向香港多於上海。內地入世後，上海的地理位置排名會因靠近市場而上升，但其他因素排名應變動不大。

圖 5.11 :  
成立地區總部的決定性因素

■ 香港 ■ 上海市



\* 1=很不重要; 2=略為不重要; 3=無關係; 4=略為重要; 5=非常重要。

資料來源：Michael Enright and Edmund Thomps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8.

有些跨國企業，特別是業務集中在大長三角的公司，可能會以上海作為總部，以方便管理當地製造業的營運。但隨著規模較小的新型跨國公司冒起，香港對於在廣東開展製造業務的跨國公司，可能會愈來愈重要。這類企業非常有意到內地投資，但由於對內地市場缺乏認識，加上本身架構小，所以香港對他們最適合。至於他們想到大珠三角還是大長三角投資，將會視乎廣東的營商環境能否繼續領先上海、江蘇、浙江，以及大珠三角能否進一步融合。

#### 5.4 港、滬在各自三角洲中的作用

香港對內地商貿的作用不僅是轉口港或中介人而已。從貿易數據可以看出，香港對內地的經濟發展，特別是出口貿易，起到關鍵作用。內地海關2001年的數據顯示，自1992年以來，外資企業的出口額再度超越全部內資工業企業。

換言之，外資企業是內地出口主要的動力。數據顯示，1993至2001年間，外資企業的出口平均每年增長25%。相比之下，內資企業以複式計的年增長率

約為7.8% (見表5.3)。香港是內地外資企業最大的投資者，只不過每一筆投資不大，沒有吸引傳媒注意。其中大部分的資金投入了廣東。2001年，廣東引入157億美元的FDI，60%來自以港為基地的公司。

表5.3：1990-2002年內地、廣東和大長三角的出口(億美元)

	內地		廣東省		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	
	內資企業	外資企業	內資企業	外資企業	內資企業	外資企業
1990	543	78	167	55	96	9
1991	568	121	191	79	100	21
1992	676	174	227	106	109	39
1993	665	252	230	144	113	63
1994	863	347	304	196	176	75
1995	1,019	469	308	258	255	71
1996	886	615	287	307	257	113
1997	1,079	749	378	368	269	144
1998	1,028	810	364	392	237	188
1999	1,063	886	383	394	274	225
2000	1,298	1,194	424	495	365	341
2001	1,328	1,333	415	543	408	397
2002	1,556	1,700	495	697	490	526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

內地海關數據顯示，內地出口導向型的製造業以外資公司最為活躍。這類公司大都由港商和海外華商擁有，不但克服了官僚、運輸、基建等種種的困難，而且直至今日，能夠不倚賴內銷。

廣東吸收了以港為基地的公司大部份的投資。過去 20 多年來，港商協助把廣東發展為面向世界市場的工業基地。這

反過來又促使香港轉型為區內的服務業樞紐。今天，香港主要的經濟活動就是生產服務，支援深圳河以北的製造業。服務業在香港 GDP 的比重超過 82.3%。相比之下，上海的服務業還有待發展（見表 5.4）。

香港提供高增值服務，不與內地在土地和勞工方面競爭。香港企業為深圳河以北的製造業提供所需的資金和專業知識。粵港這種理想的夥伴關係，只有在大珠三角的製造業、研發、製成品全球供應鏈管理等功能進一步提升下，方能更上層樓。

作為內地製造業的生產服務供應商，香港並無對手。在貿易相關服務方面，香港更享有絕對的優勢，因為這些服務大都是在港的母公司為內地的子公司、相關企業或承包商提供的。加上地理上距離近和一流的基礎建設，香港無疑是大珠三角最重要的資產。

大珠三角和大長三角這兩個區域經濟近年欣欣向榮，前景看好。兩者都是重要的製造業基地、重要的出口平台。廣東

主要靠香港提供服務，江蘇和浙江則背靠上海。兩者主要的差別是廣東大多數工廠屬於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江蘇和浙江的工廠屬於以上海為基地的外來公司。由於上海的生產服務業不及香港發達，以港為基地的公司仍然有機會爭取大長三角的市場。為此，他們需在大長三角設立營運設施，並透過在上海管理。

## 5.5 總結

大長三角和大珠三角朝氣蓬勃，各自精彩，不一定需要處處競爭。大長三角本身是製造業基地，為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到當地開業提供很多機會。區內人力資源豐富，營商環境改善，市場日趨成熟，外資趨之若鶩。但上海距離香港較遠，可能要在上海設立據點，才能有效地管理區內的製造業務。大長三角一個最大的優勢，是沒有人為的邊界，限制人力資源在區內流動。這個邊界因素妨礙了粵港之間的人流和物流，增加了跨境經營的成本。

但大珠三角與香港一衣帶水，文化淵源深厚，吸引力仍在。加上引入移民以改善人力資源，吸引研發資金的能力並不遜於大長三角。香港只要發揮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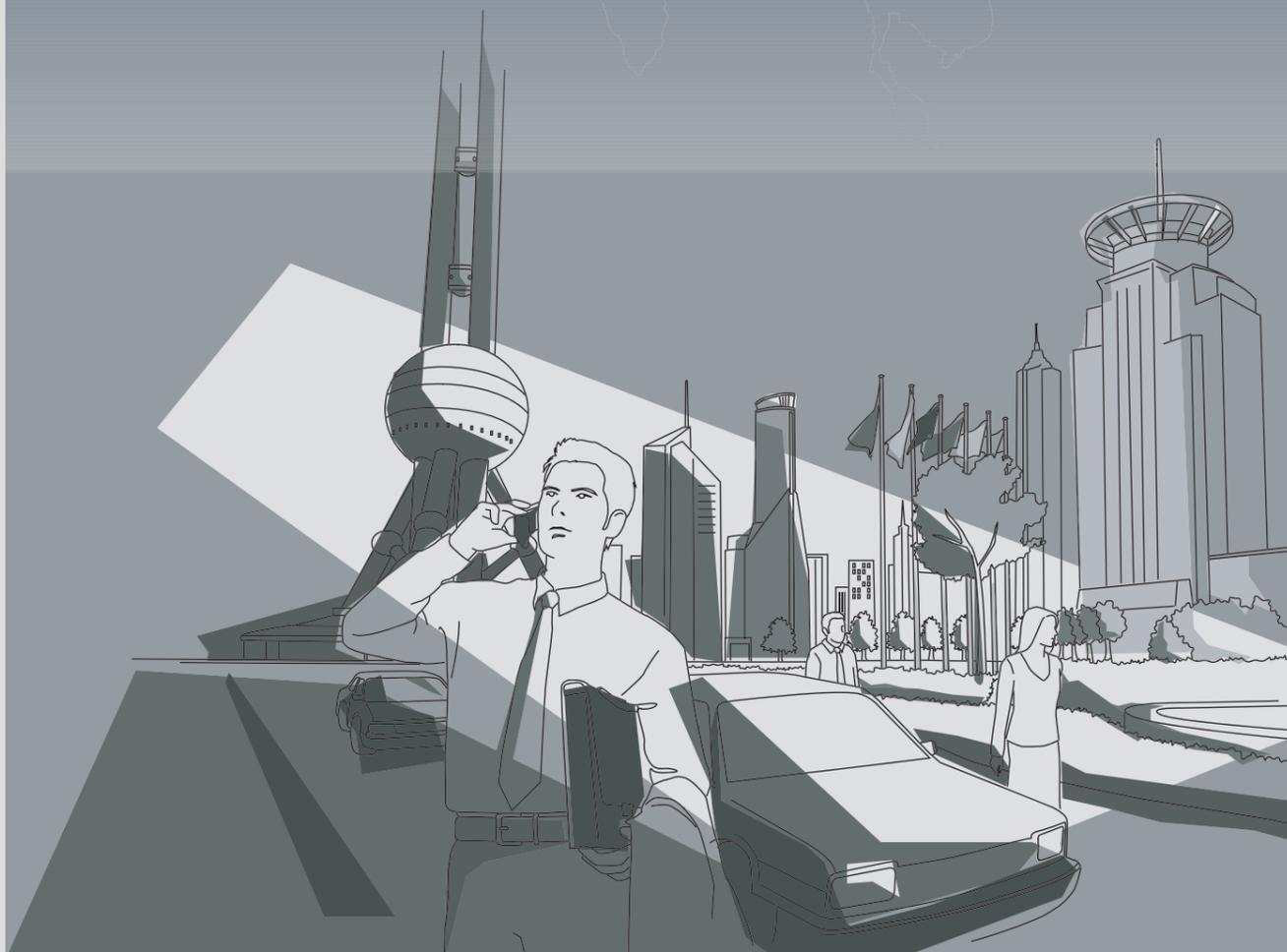
引入更多研發和管理專才，可能有廠商願意投資在港從事科研創新，提升產品的價值鏈。香港有一流的大學，有能力協助廣東培養科技和管理人才。加強運輸和過關聯繫能理順物流和人流，進一步提升區內的競爭力。被廣泛討論，連接港、澳和珠三角西部的大橋可促進珠三角西部的開發，降低外資在當地經營的成本。此外，廣東的營商環境還需不斷完善，以確保未來的持續發展。

表5.4：2001年香港與上海的服務業指標

	香港	上海
<b>服務業 (佔 GDP%)</b>	<b>82.30</b>	<b>50.69</b>
金融服務	11.57	12.52
批發、零售及出入口	25.05	11.12
交通及通訊	10.05	6.97
<b>服務業 (佔就業 %)</b>	<b>81.01</b>	<b>47.21</b>
金融服務	5.45	1.47
批發、零售及出入口	30.17	13.54
交通及通訊	10.87	4.28

註：上表以經濟活動劃分的GDP以2000年固定價格為基準。金融服務不包括房地產和實業服務。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年刊2002》；《上海市統計年鑑2002》。

長三角迅速增長並非為香港公司帶來競爭，反而創造許多擴充市場份額的商機。



最後要指出的是，香港是大珠三角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因為香港是設置總部、執行財務和行政管理的最理想地點。香港金融發達、法治嚴明，企業把財務和管理總部設在香港，最為有利。我們對香港一眾企業家的訪問已確立了這個說法。

2003年春季，非典型肺炎，或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突襲珠三角，更顯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維持本身的管治方式，與此同時與內地相輔相成的必要性。數據顯示，大珠三角作為國際供應鏈重要的環節，並未因為疫情而中斷。

香港目前是上海最大的外資來源，佔FDI累計總額的42%。港商大量投資當地的製造業、金融服務、運輸、基建、房地產、批發與零售等，與上海分享管理知識和營商經驗。換言之，對香港公司來說，大長三角的吸引力不僅是製造業而已。長遠來說，香港各行各業都有可能受惠於江蘇和浙江，以及上海的高速發展。

## 第六章 政策建議

### 6.1 香港的角色與政策目標

2002年，以香港為基地的廠商和進出口商在內地各省市經營 59,000 間工廠，僱用 1,100 多萬人。其中，53,000 間廠房在廣東，合共僱用 1,000 萬人。所採用的經營方式主要有二：設立外資企業和從事「三來一補」；而後者於廣東尤為普遍。香港廠商和進出口商都有外判工序予內地企業，但普及程度不及上述兩者。

香港註冊的進出口商有一半在粵從事製造業。他們在港是進出口商，在粵是製造商。隨著國際市場的變遷、廣東營商環境有所改善，粵港的這種夥伴關係近年也在演變。

跨境製造業發展蓬勃，轉眼間使廣東成為全國工業化最快的省分。這反過來又使香港的工業和就業結構由偏重於製造業轉向偏重於生產服務。不計算製造業或進出口業本身，僅是生產服務，特別是物流、商業和專業服務，就為香港提供了 100 萬個職位。

香港目前約有 150 萬人，亦即全港約 43% 的勞動人口，為內地製造業提供支援服務。其中大約 50 萬人直接受僱於製造業和出入口，其餘 100 萬人提供生產服務。跨境製造業帶旺了香港的生產服務，反過來又提升了內地製造業的生產力。香港與內地的這種夥伴關係稱為「前店後廠」。但香港不僅擔當商賈

在香港註冊的進出口商有一半在廣東從事製造業。他們在港是貿易商，在粵卻是製造商。

的角色。大量內地的外銷製造廠房和設施是港商擁有或者管理的。

從經濟角度看，粵港的夥伴關係涉及精巧的分工，就是以廣東為生產基地，而由香港為前者提供生產服務。粵港的這種結合，構成了由香港管理的全球供應鏈的核心。這也就是目前香港的基本商業模式，目的是盡可能縮短生產與交貨期，對市場需求作出最快的反應。如今市場要求「緊貼時效」(just-in-time)，粵、港必須在這方面繼續領先，並且借助供應鏈內在的匯聚效應 (clustering effects)，在產品開發上不斷創新。

建基於早期香港和東亞出口導向工業經濟的成功經驗，粵、港的這種合作模式，在過去 20 年內地的開放改革中，成效顯著。即使香港在 1997 年底的亞洲金融危機中受到打擊，但粵港上述的合作仍然蓬勃發展。香港今後的繁榮，很大程度取決於如何加強讓這個商業模式成功的因素。

粵港夥伴關係的重心正隨著生產服務北移而向粵傾斜。但管理全球供應鏈所需的核心服務應該會留在香港，包括公司總部的功能、資訊流通、金融管理、營銷拓展、以及亟需知識產權保障的 R & D 活動。我們的調查已證實了這點。

隨著廣東改善營商環境、維持相對低廉的人才資源、以及與港進一步融合，香港提供服務、廣東負責生產的分工較以往更為暢順。兩地銜接改進，反過來又促使以港為基地的公司有意擴大在粵的業務規模和範疇。

粵、港分工的重心北移後，香港的商家和勞動人口難免失去一些機會。我們調查發現，不少港商把內地視為香港最大的對手。但不能因此而斷定，香港將成為「輸家」。

重心北移在所難免，叫停這種趨勢並非解決方法，代價也不菲。關鍵是盡可能發揮現有平台的作用，為香港創造新的機會。首先香港應繼續擴展大珠三角的

業務。第二，需要加強目前全球供應鏈中香港所負責的增值部份，藉此保留我們的優勢。第三，應該盡量發揮大珠三角的作用，在生產和市場方面維持對內地各省市，包括大長三角的競爭力。香港只要決心面對這項挑戰，廣東之「得」也就不會是香港之「失」，而能創出粵港雙贏的局面。

香港現有的很多優勢，廣東以至其他省市在相當一段時間內都不容易取代。何況，優勢並非不變的，我們可以藉著投資和政府政策去擴大加強香港的優勢。

我們調查發現，香港的商業模式健全，這對我們今後的發展、以及在粵、港兩地創造就業的能力起著關鍵作用。中港兩地政府宜以加強合作為要務，透過經濟（或工業）政策去提升大珠三角和其他省市製造業的競爭力。只要兩地加強合作、發揮各自的優勢，將為區內引入更多的投資，使我們的增值活動得以提升，創造多贏的局面。在與中國內地有關的全球供應鏈風險管理方面，香港可以為世界作出更多貢獻。

粵港的夥伴關係涉及精巧的分工，就是以廣東為生產基地，而由香港為前者提供生產服務。粵港這種結合，構成了由香港管理的全球供應鏈的核心。

## 6.2 提升大珠三角的製造業競爭力

### 維持香港良好的營商環境

我們對以港為基地的公司的調查發現，商界對特區政府工作抱有五大期望：（一）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二）協調與內地的基建發展，（三）協助香港公司處理在內地的商業糾紛，（四）提升本地科研能力，（五）吸引跨國公司來港設立生產設施（見圖6.1）。

我們調查發現，以港為基地的公司對營商環境大都滿意。其中61%認為這是香港最大的一項優勢。九成被訪者認

為，維持良好營商環境是香港五項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對被訪者來說，良好的營商環境包括：稅制簡單而稅率低、沒有外匯管制、資訊自由、法治和司法獨立、政治穩定和治安良好。

被訪者大都不滿意香港的工業政策。不少人相信，大珠三角的製造業是香港長遠發展的根本。被訪者希望政府理順有關大珠三角的政策，更有效地提升區內的競爭力。他們希望政策具備更廣闊視野，而不僅局限於發展個別科技和目標。有些被訪者指出，區內絕大多數工業只希望在擅長的产品上做到世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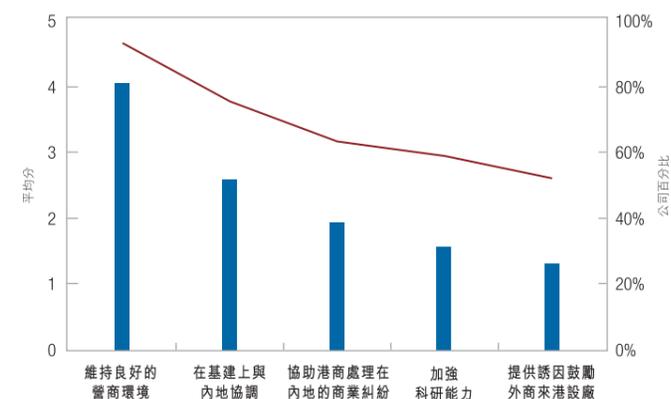
一，而非在科技上做到最先進，不應該勉強發展某種科技，希望達到世界一流水平。對於這些廠商來說，關鍵是如何與廣東進一步融合，縮短供應鏈的週期。

### 協調基建、完善法規

所有受訪者都希望粵港進一步合作，以便促進內地業務的效益。其中陸路跨境貨運被視為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每三家公司就有兩家表示，貨物過關時曾遭到延宕或者交通擠塞。跨境製造業每年在這方面的損失數以十億元計。

圖 6.1：  
港商的五大政策期望

■ 平均分    — 佔受訪者百分比



同樣迫切的是，為了加速貨物過境，廣東和香港發展內部基建（例如：道路、橋樑、邊境檢查站）時，有必要與對方加強協調。跨境的基建若不銜接，不僅造成直接的財務損失，更令大珠三角失去商機。加速通關和舒緩邊境交通擠塞每年可節省十億元計的成本，對大珠三角的競爭力大有裨益。

我們的研究也證實，跨境製造業目前集中在大珠三角東部，大珠三角西部因而備受忽略。架設貫通珠江東西兩岸的橋樑可以舒緩東部陸路過境的阻塞，加快

粵西的開發。也許，該大橋最重要的功能是可以進一步加強大珠三角區內的融合，使區內更多人分享到經濟發展的好處。

為了加速跨境物流，須進一步理順海關和出入境管制。兩地政府應積極考慮海關聯檢，以及在邊境以外的地方設立檢查站，對過關貨物實行「關封」(sealed container boxes) 放行。

內地目前規定，工廠須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貨物清關手續，並須提前三天遞交有關申請。過境的司機、貨櫃車車頭、車架和貨櫃要「四上四落」通關，無論車、人、櫃均不得中途更換這種安排使

工廠的成本上升，貨物付運出現延誤。為了降低成本、減少延誤，宜放寬限制。

#### 設專職機構與內地溝通

特區宜設立專職的公共機構，匯集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意見，並向中央和各省市轉達。這有助廣東省和內地其他地方完善營商環境，提升競爭力。

作為台灣最大的商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自 2000 年起，每年都會公佈《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

查》。這個調查不單有助公司評估投資內地的決定；更令內地政府掌握投資者意向，可從多角度改善營商環境。

事實上，設立專職的公共機構將有助內地機關了解業界意見，改善營商環境吸引更多外資。國家入世後，廣東面對的競爭日趨激烈。為了維持領先地位和持續增長，當地政府應當對此感到興趣。

#### 加強香港 R&D 實力

受訪的公司大都表示有意增加 R&D 的投資。目前這方面的投資微不足道，約為營業額的 1%-2%。本港不少中小企

根本沒有能力就 R&D 作長遠的投資。R&D 投資無論風險和成本都高，中小企在港開展看來難以獲利。不少公司打算把 R&D 搬到廣東以降低成本。廣東工業化至今已有 20 年，藉著從其他省市引入人才，已匯聚了一批教育程度較高的勞動力。港商在廣東因比會較易物色 R&D 人才。

有意在粵增加 R&D 投資的公司主要是想從事產品開發，而非開展基礎研究。鑒於內地對知識產權保障有待完善，R&D 中敏感的部份暫時不宜北移。相比之下，現時產品週期短，所受侵權行為影響有限，產品開發工作北移風險故此較小。

目前狀況為粵、港進一步合作開創了契機。香港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較為成熟。兩地大學的科技資源又還沒有充分利用，可以多投放於產品開發和應用。以 2003 年春季爆發的非典型肺炎為例，只要有需要，粵、港大學的研究實力隨時準備為社會作出貢獻。在目前的誘因下，香港願意從事 R&D 的人才不多。廣東則由於商機湧現，吸引很多技術人才從全國各地移入。

R&D 講求技術密集。粵、港政府應聯手，將兩地的實力結合起來，讓人才在粵港之間隨時往來交流，以便做出滿足國際市場的成果。此外，兩地政府需要為工業界與大學合作提供方便。最後，R&D 活動可以留在香港進行，從而得享香港完善的知識產權保障。

#### 培育本地人才，引入內地專才

受訪企業大都對本港製造業缺乏所需的專才感到憂慮。特區在培育本地人才的同時，應讓更多內地人才來港工作。想要保住大珠三角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香港就必須在人才爭奪戰中取勝。

培育本地人才時，應針對相關需要，方便受訓者跨境工作；北上實習應屬必修課程。由於香港沒有生產設施，讓工程師和技師到內地廠房實習很有必要。此外，廠房實習對有意晉身經理層的人才

也至關重要。有關課程應具有全區域的視野，並應包括「融入」(immersion)計劃，讓學員熟悉內地的經濟活動。

香港特區政府已訂立輸入內地人才政策，然而實際輸進人才數目有限。隨著放寬限制、簡化審批，來港的專才相信會顯著增加。引入專才是香港發展 R&D 的關鍵。本港與內地專才增加交往，可以帶出雙方最優秀的一面，提升兩地長遠的競爭力。

## 培訓本地人才和教育學生時，應注意加強他們跨境工作的能力。

目前引入專才主要靠內地增發留港定居的單程通行證。建立粵港夥伴關係最重要的一環，就是兩地的管理、科技、營銷、R&D 人才能夠隨時往還。內地亦須為廣東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增發多次往返的雙程證。鑒於香港在內地的發展已不限於廣東省，香港與其他省市，特別是投資重點的大長三角，也要盡快作出類似安排。

#### 協助廣東改善營商環境

我們調查發現，以港為基地的企業雖對廣東的營商環境略有不滿，但承認已看到不斷改善的情況。整體來說，受訪企業對當地的基本建設和生產運作相當滿意，後勤服務有所進步。他們較不滿的

是政府政策和法律保障。商務糾紛大都認為與政府政策（海關和政府收費）有關，涉及生意夥伴和其他商戶的反而較少。據估計，這類糾紛招致的損失不菲。

招致企業較多投訴的是廣東省內地方政府的政策不一，涉及範圍包括投資規例、稅務規定、收費條款、限制商品在工廠間轉移的次數等。各地有本身的收費和規定，不僅費時失事，而且朝令夕改。有受訪公司表示，由於地方政策改變，曾經搬廠 30 次。但受訪者也覺得，內地政策和法規的透明度已在改善。

增加政策法規透明度，統一省內各地方政府的法規和收費，才能建立良好的營商環境，對當地和外國投資者皆有利。有趣的是，現時廣東的營商環境只為港商帶來獨特好處：政策不透明，港商卻往往掌握到寶貴的內情，有利減低本身的投資風險。然而，最佳做法是對所有人一視同仁，清晰明確地提供同樣的經營環境。中國入世後，大珠三角面對激烈的競爭，應以此作為提升競爭力的重要目標。

#### 吸引跨國公司來港

引入更多中小型的跨國公司，有助鞏固香港管理的全球供應鏈。外商會帶來資訊和技術，但其中規模較小的，可能未足以打入大珠三角。內地提供充足的，技術性和非技術人力，內銷市場也日益壯大。香港有利的營商環境，以及本地企業在內地經營所累積的知識和經驗，是香港推動大珠三角進一步發展、在各省市中維持競爭力最大的本錢。香港應多向中小型跨國企業說明這個道理。

由於非典型肺炎事件，外商對投資粵、港多了一重考慮。我們應當告訴有意來華的外商，全球供應鏈運作如常，大珠三角仍然欣欣向榮。

對外商重新推介粵、港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兩地以至大長三角的政商各界，應攜手合力。香港與大珠三角融合程度日益深化，兩地對外推介時，應以區域為單元，突破單一地方的局限。這個地區的特色很清楚：香港是生產服務中心，管理全球的供應鏈；內地是生產基地。但要使這個品牌深入人心，有關單位需要向外清晰地表達。

本研究計劃所接觸到的香港公司認為，大珠三角各有關當局應朝下列各方面努力：

1. 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
2. 協調基建、完善規劃
3. 設專職機構與內地溝通
4. 加強香港的 R&D 實力
5. 培育本地人材，引入內地專才
6. 協助廣東改善營商環境
7. 粵港聯手向跨國企業招資



## 鳴謝



我們多謝香港工業總會委託本中心進行《珠三角製造—香港製造業的蛻變》的研究，並感謝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和 31 個贊助機構資助。

請讓我們對督導委員會在研究項目進行期間給予的寶貴意見，表示衷心感謝。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羅仲榮先生，謝建中先生，丁午壽先生，梁君彥先生，林健鋒先生，戴慧琪女士，莊紹傑博士，鍾志平先生，盧偉國博士，陳其鏞博士和黎黃靄玲女士。我們非常感謝香港貿易發展局首席經濟師梁海國先生，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工商典範科副總裁宋兆麟先生對研究項目給予建設性的意見。

我們多謝香港工業總會統籌小組提供職責之外傑出的支援及確保研究如期完成。統籌小組成員包括：戴慧琪女士，潘婉華女士，譚佐平先生，馮學海先生，韓明媛小姐。陳嘉兒小姐，余慧貞小姐及謝士珮小姐為本研究提供了出色的研究協助。崔少明先生為研究報告做了出色的翻譯工作。我們也感謝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協助回收問卷。

最後，請讓我們向本研究回覆問卷及部份安排訪問的公司表示致謝，沒有他們耐心將問卷填好，百忙之中抽出時間給我們進行訪問，我們的研究定不可順利進行。

王于漸  
邵啟發  
黃文元  
蔡小慧

香港經濟研究中心  
2003 年 5 月 27 日